

(15-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勞動部 編 印

勞 動 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6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0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4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0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七) 平衡表	56
(八) 資本資產表	57
(九) 現金出納表	58
(十)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9
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60
3. 保管品明細表	61
4. 保證品明細表	62
5.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3
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1
7.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72
(十一) 資本資產變動表	74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6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8
(十四)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2
(十五)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84
(十六) 收入支出彙計表	88
(十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9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90
(十九)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2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94
(二十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經費報告表	96
(二十二)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經費報告表	98
(二十三)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00
(二十四)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14
(二十五)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6
(二十六)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7

勞 動 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
(二十八)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20
(二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1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 (1) 歲入預算數 26,089,000 元，實現數 27,689,445 元，執行率 106.13%，茲分述如下：
- a.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000,000 元，實現數 2,870,000 元，執行率 143.50%，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等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 b. 賠償收入：實現數 78,667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 c.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4,013,000 元，實現數 24,395,706 元，執行率 101.59%，主要係商港服務費實際提撥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 d. 財產孳息：預算數 16,000 元，實現數 1,181 元，執行率 7.38%，主要係租金收入未執行所致。
 - e. 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37,835 元，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財產等收入。
 - f. 雜項收入：預算數 60,000 元，實現數 306,056 元，執行率 510.09%，主要係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及以前年度健保及勞保代收款懸宕帳繳庫等較預算增加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 124,270,508,000 元，決算數 122,868,336,186 元(含保留數 777,777 元)，執行率 98.87%；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65,351,206 元，茲分述如下：
- a. 勞動保險業務：預算數 123,596,088,000 元，決算數 122,203,131,253 元，執行率 98.87%。
 - b. 一般行政：預算數 539,297,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3,081,000 元)，決算數 533,137,514 元(含保留數 777,777 元)，執行率 98.86%。
 - c. 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16,182,000 元，決算數 15,518,471 元，執行率 95.90%。
 - d. 勞動關係業務：預算數 71,141,000 元，決算數 70,592,096 元，執行率 99.23%。
 - e.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數 33,621,000 元，決算數 33,257,074 元，執行率 98.92%。
 - f.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數 5,585,000 元，決算數 5,344,977 元，執行率 95.70%。
 - g. 勞動法務業務：預算數 7,430,000 元，決算數 7,354,801 元，執行率 98.99%。
 - h.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245,000 元，申請動支 3,081,000 元，賸餘 1,164,000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45,260,418 元(含應付數 109,766 元及保留數 245,150,652 元，本年度如數實現，茲分述如下：

- (1) 勞動保險業務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4,543,418 元(含應付數 5,151 元及保留數 194,538,267 元，本年度如數實現，茲分述如下：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a. 高雄市政府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案，保留數 194,538,267 元，已如數實現。
 - b. 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應付數 5,151 元，已如數實現。
 - (2) 一般行政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0,617,559 元(含應付數 5,174 元及保留數 50,612,385 元，本年度如數實現，茲分述如下：
 - a. 租賃廳舍 1 樓空間調整工程，保留數 748,150 元，已如數實現。
 - b. 勞動部辦公廳舍裝修委託技術服務案，保留數 2,584,875 元，已如數實現。
 - c. 勞動部辦公廳舍租賃案，保留數 4,862,000 元，已如數實現。
 - d. 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案，保留數 42,417,360 元，已如數實現。
 - e. 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應付數 5,174 元，已如數實現。
 - (3) 綜合規劃業務：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應付數 11,149 元，已如數實現。
 - (4) 勞動關係業務：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應付數 20,385 元，已如數實現。
 -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應付數 40,011 元，已如數實現。
 -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應付數 2,896 元，已如數實現。
 - (7) 勞動法務業務：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應付數 25,000 元，已如數實現。
-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 1. 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 18,529,981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 16,668,336 元，增加 1,861,645 元。
 - (2) 存出保證金 1,000 元，係次長宿舍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 (3) 應付帳款 0 元，較上年度 109,766 元，減少 109,766 元。
 - (4) 存入保證金 11,644,733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7,769,197 元，增加 3,875,536 元。
 - (5) 應付代收款 77,647 元，係薪資代扣員工公保、健保、勞保及退撫基金等，較上年度 194,618 元，減少 116,971 元。
 - (6) 應付保管款 6,807,601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較上年度 8,704,521 元，減少 1,896,920 元。
 -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4,673,825 元，係本部首長宿舍之土地，較上年 3,386,461 元，增加 1,287,364 元。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51,547 元，係本部首長宿舍，較上年度 1,613,551 元，減少 62,004 元。
 - (3) 機械及設備 5,906,774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機械設備，較上年度 4,755,059 元，增加 1,151,715 元。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39,924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汽(機)車及其他設備，較上年度 1,282,501 元，增加 1,357,423 元。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5) 雜項設備 5,509,284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雜項設備，較上年度 1,343,661 元，增加 4,165,623 元。

(6) 無形資產 16,408,686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電腦軟體，較上年度 16,628,364 元，減少 219,678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之原因：

(一) 平衡表：

1. 應付帳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100%，係「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應付帳款，已執行完畢。
2.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49.88%，主要係本部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廠商尚未辦理退還所致。
3.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60.10%，主要係本部清理以前年度健保及勞保代收款懸宕帳所致。
4.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1.79%，主要係本部部分在職之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8-1 條規定，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條例辦理，並請領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所提存之離職儲金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38.02%，主要係本年度土地公告地價增值所致。
2.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4.22%，主要係本年度本部辦公廳舍搬遷汰換設備所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105.84%，主要係本年度本部辦公廳舍搬遷汰換設備所致。
4. 雜項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310.02%，主要係本年度本部辦公廳舍搬遷汰換設備所致。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綜合規劃業務：辦理當前勞動政策諮詢與研析，加強重大政策對外溝通宣導，促進中央與地方勞動事務合作與聯繫；落實施政計畫及各項專案管考機制，獎勵業務研究與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辦理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人員訓練；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建立諮詢平臺，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業務，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季刊及中英文簡訊；強化國際合作，推動與美國、歐盟及亞太地區國家之勞動事務合作，交流政策與經驗；提升勞工行政及民間團體人員之國際事務能力，與民間共同推動參與國際勞動事務，拓展國際空間；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提供政策制定參考；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2. 勞動關係業務：宣導勞動三權相關法規，培育工會人才，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及青年工會幹部培訓活動；促進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強化工會實務運作功能；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辦理協商人才培訓及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作業；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提供訴訟扶助及必要生活費用扶助，協助研訂勞動事件法；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相關勞工權益維護事項；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習及訓練；推動多元勞動教育相關工作，提升國民勞動相關知能；製作「全民勞教e網」線上學習課程，建立勞工終身學習制度；協助產業別勞資團體進行社會對話機制；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相關活動；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3.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提升職工福利業務人員相關法令知能；補助地方政府勞工育樂中心消防安全設施及設備汰舊換新；提倡勞工休閒活動；有效運用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組訓勞動志工，提升勞動志願服務品質；輔導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措）施，鼓勵企業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辦理觀摩座談、諮詢輔導，充實企業托兒資訊網內容，提升雇主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輔導及補助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措施，支持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定期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辦理勞動基金之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實地查核，監督勞動基金運用績效。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勞工衝擊，辦理勞工支持服務。
4.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研議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研修勞動基準相關法規，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辦理研商會議，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強化特別保護法制；健全工時制度及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推動職場平權、防制就業歧視及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等相關措施與宣導業務，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活動。
5.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落實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全國各縣市說明會，並完成相關媒體說明事宜；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並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相關權益說明及業務研習營，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強化職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安全保障；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6. 勞動法務業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勞動法規之審議，推行勞動法制調適；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處理本部發生之國家賠償事件，就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答辯提供相關法令上意見，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針對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加強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綜合規劃業務	一、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p>一、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及網路參與，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p> <p>二、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說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p>	<p>一、依據總統政見，於 107 年 11 月修訂本部願景（更好的勞動力，更佳的勞動生活）、三大目標（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安全勞動）及四十二項執行策略。</p> <p>二、為蒐集並瞭解青年朋友對勞動政策之意見，於 107 年 8 月 29 日邀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蒞部座談，就「罷工預告期法制化」、「最低工資法草案」、「勞動檢查」、「與衛生福利部合作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上下班通勤職業災害認定」、「營造勞工發生職災時權益保障」、「承攬及派遣專法」及「3 年 7 萬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 8 項議題提出政策建言。</p> <p>三、於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撰寫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並配合參與相關審查會議及管考作業。</p> <p>一、為向各界溝通本部 107 年重點勞動政策、措施，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各式媒體通路，就「勞動基準法」等 8 項勞動議題完成圖稿製作及見刊作業。</p> <p>二、因應當前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持續維運管理勞動部 Facebook 粉絲專</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p> <p>四、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p>	<p>頁，針對勞工朋友所關心的勞動議題製作各式貼文供各界瀏覽觀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粉絲人數為 11 萬 750 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 4,727 萬 9,389 人次。</p> <p>三、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勞動基準法修法」，製作懶人包，並運用 Facebook 及 Line@ 適時對外溝通說明。</p> <p>一、辦理 3 次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並分別就「107 年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及配套作為」、「107 年 3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新制執行情形」、「檢討事業類外國人生活照顧相關規定」、「勞動部災後協助措施」、「強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高風險作業及應變作為應注意事項」等 5 項報告案及「舊制退休金之平均薪資核算」等 13 項提案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p> <p>二、為表彰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選出 22 位績優勞動行政人員。</p> <p>一、107 年度本部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 47 件，另自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計有 226 件，均已依限完成答復作業。</p> <p>二、於 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完竣「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蒞部巡察會議」。</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	<p>一、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p> <p>二、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三、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p>	<p>一、本部 107 年度部會列管計畫計 27 項，均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函送各單位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p> <p>二、針對院長院會指示及重要會議交辦事項，均依國發會通知追蹤及督促相關單位填報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實踐。</p> <p>一、考量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事務，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政品質效能，本部依地方政府 106 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供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於 108 年度執行。</p> <p>二、考核方面：於 2 月至 3 月間完成初審及綜評作業，4 月中旬將綜評結果函送地方政府，並於 6 月 25 日與勞動力發展署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會。</p> <p>三、受理及審查方面： (一)107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公告開放受理地方政府 108 年第 1 梯次申請提案；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開放第 2 梯次申請。 (二)其中第 1 梯次核定結果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併同統籌款核定情形由勞動力發展署函送各地方政府在案。</p> <p>一、為健全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機制，訂定「服務再</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措施，辦理本部服務績優單位評鑑與輔導，增進服務效能</p> <p>四、鼓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p>	<p>升級實施計畫」，並就部內暨所屬單位之服務品質評鑑、獎勵及輔導；並辦理「107 年度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計 108 名同仁參加，活動中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曾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之單位擔任講座，希藉由經驗傳承，增進其服務效能。</p> <p>二、按月抽查本部暨所屬機關 20 個單位之電話禮貌，將分析結果及建議函知各單位，以加強本部同仁服務禮貌。</p> <p>一、本年度計 4 項提案，截至 107 年 10 月中旬，2 項提案提交研究報告，經送外部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為一勞動關係司「我國目前勞資會議實務之探討」獲得乙等、勞動保險司「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單一級距化可行性之研究」獲得佳作，並於 12 月 20 日部務會報頒獎。</p> <p>二、107 年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訓練 2 場次，共計 183 名參加。</p>	
	<p>三、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p>	<p>一、因應勞動市場趨勢變化，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及研討，提供人力資源規劃與制定</p>	<p>一、辦理勞動情勢分析會議 4 次，並完成 4 份政策建言會議紀錄(包含改善青年低薪、分析近期重要勞動經濟及就業情勢、外籍勞工僱用與管理、仲介業管理等)；另召開「勞動議題內部諮詢共識會」、「107 年改善青年低薪問題及對策探討諮詢會議」，上開政</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策建言會議紀錄均已送本部相關單位作為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參考。</p> <p>二、辦理當前重要議題專題講座 5 場次，分別為「研析日本勞動市場法及制度」、「薪資政策工具—國際經驗與國內省思」、「日本未來社會發展趨勢及零工經濟下勞動者之保護」、「邁向永續發展-淺談綠色經濟與綠色工作」、「數位經濟下勞動者定義與保障之國際經驗及國內省思」等，並由授課講師與本部同仁及勞資團體代表進行座談，相關結論做為政策研擬參考。</p> <p>二、建立人力資源諮詢平臺，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p> <p>三、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發行勞動刊物及中英文簡訊</p> <p>四、辦理性別平等綱領及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保障婦女勞動權益</p>	<p>辦理工商團體意見交流會議共 16 場次，就當前社會關切的勞動議題進行綜合座談，凝聚共識，並辦理工商團體相關建言回應及後續管考。</p> <p>一、發行臺灣勞工季刊 4 期，並建置電子書於本部網頁；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之溝通與勞動事務之宣導。</p> <p>二、發行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 6 期，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相關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國際交流動態，強化國際接軌及宣導成效。</p> <p>一、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7、19(原 18)次會議，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開各層級會議 (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	一、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並辦理與 APEC、WTO、ILO 等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	<p>委員會議)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專案會議，共 18 場次。</p> <p>二、召開本部 108 年至 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研商會議 2 場次，綜整及檢視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草案之規劃重點及目標。</p> <p>三、完成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專家審查，就國際專家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配合性平處「CEDAW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落實及分工會議，提供本部主協辦點次相關資料。</p> <p>四、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習營共 2 場次，講授「日常生活與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影片賞析—性別意識培力與分析)」等課程，以增進學員對於 CEDAW 公約、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意識之瞭解。</p>	
			<p>一、107 年 2 月出席第 43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暨勞動社會保障分組會議。</p> <p>二、107 年 11 月 8 至 9 日辦理 APEC「強化社會保障提升數位時代下之永續與包容性成長」國際工作坊。</p> <p>三、於 APEC 平臺，支持與本部所提倡議具關聯性之越南「強化技能訓練教育創新推動數位時代包容性」倡議、澳洲「發展更完善 APEC 區域的勞動市場資訊」倡議。</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p> <p>三、辦理國際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員及勞雇團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p> <p>四、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ECA、TPP、RCEP 等）有關勞工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p>	<p>一、107 年接待外賓包括澳洲、歐盟、印尼、泰國、新加坡、韓國、奧地利、厄瓜多等國，共計 18 團。</p> <p>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業務，107 年共 24 件申請案。</p> <p>三、本部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合辦「全總 70 週年慶暨國際工會聯盟亞太區會 (ITUC-AP) 迎賓大會」。</p> <p>一、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於臺中辦理「強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交流研習營」。</p> <p>二、分別於 107 年 10 月及 11 月邀請奧地利緹洛爾省法曹協會會長、比利時佛拉芒區就業及職訓總署長及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社會安全協調處處長，各就「數位時代對未來的挑戰」及「歐洲社會對話政策與經驗」專題演講及辦理座談意見交流。</p> <p>一、推動臺美勞工事務雙邊交流： (一)於 107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派員出席「2018 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 (NAGLO) 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二)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邀請美國聯邦暨各州勞工行政首長來臺訪問。</p> <p>二、推動臺歐盟勞工事務雙</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邊交流：</p> <p>(一)於 107 年 3 月與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官員召開「第 1 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工作層級會議」。</p> <p>(二)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邀請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全球化調整基金小組組長及勞動條件處法律事務官訪臺進行交流。</p> <p>(三)於 107 年 8 月 8 日邀請歐盟就業總署政策官訪臺進行交流。</p> <p>(四)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第 1 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於歐盟就業總署召開。</p> <p>三、出席第 42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籌備會議及正式會議；於 107 年 9 月 23 日辦理第 5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完成推動本部發展署與比利時佛拉芒區就業及職訓總署簽署「公共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瞭解合作備忘錄」。</p> <p>四、107 年辦理「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溝通說明會」勞雇團體共計 16 場次，就 CPTPP 內容及本部協助企業與勞工因應措施進行政策說明與溝通。</p>	
貳、勞動關係業務	一、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一、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會、各級政府勞	一、辦理部長訪視工會團體，共計訪視 22 縣市、141 家工會團體。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關係業務人員 聯繫會報及工會 訪視作業 二、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 三、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及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 四、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二、邀請直轄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工會業務研商會議 2 場次。 三、辦理「推動工會組織發展之方向」工作坊 3 場次，計 95 人參與。 一、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共計 16 家。 二、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共計補助 8 家。 一、辦理 107 年度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 1 場次，計 53 人參加。 二、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 176 場次，計 9,501 人參加。 三、補助各縣市總工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暨總幹事會務聯繫研討會，補助 2 家工會辦理 2 場次，計 240 人參加。 四、辦理 107 年度青年工會幹部培訓班 1 場次，計 53 人參加。 一、召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評審委員會。 二、辦理 107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表揚獎座製作。 三、辦理 107 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安排全國模範勞工晉見總統。 四、辦理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活動，計 40 人參加。 五、補助 11 家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計 11 場次，共 2,150 人參加。	
	二、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	一、營造有利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	一、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 1 場次，計培訓 79 人。 二、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保護法制	<p>育集體協商人才</p> <p>二、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三、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p>	<p>活動，計 23 家，其中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17 家進入團體協約協商程序或締結團體協約。</p> <p>三、辦理誠信協商及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 5 場次(2 場次事業單位及 3 場次工會)，78 家工會及 70 家事業單位參加，共計 148 家。</p> <p>四、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團體協約簽訂單位表揚典禮，表揚 52 組勞資雙方代表，計 175 人參加。</p> <p>五、辦理建立團結權及團體協商概念活動 5 場次，計 360 人參加。</p> <p>一、辦理 107 年度勞動契約之挑戰與因應學術研討會 2 場次，計 240 人參加。</p> <p>二、辦理 107 年度勞動法學術研討會 1 場次，計 90 人參加。</p> <p>三、辦理勞動契約法規與實務解析活動 5 場次，計 349 人次參加。</p> <p>一、辦理派遣業者勞工法令及座談會，北區、南區及公部門各 1 場次，共 3 場次，計 120 人次參加。</p> <p>二、辦理派遣勞工轉正職經驗分享座談會 1 場次，計 50 人參加。</p> <p>三、辦理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工作坊 3 場次，計 87 人參加。</p>	
	三、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p>一、強化勞資爭議制度之效能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度之功能，運用民間團體資</p>	<p>一、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70128788 號函修正「主管機關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注意事項」。</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p> <p>二、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三、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二、辦理 107 年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座談會議 4 場次。</p> <p>三、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審查會 2 場次。</p> <p>四、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 2 場次。</p> <p>五、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審核小組會議 1 場次。</p> <p>六、召開大量解僱預警通報及勞資爭議調解處理機制執行情形考核會議 1 場次。</p> <p>七、辦理 107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訪視及座談會 7 場次。</p> <p>八、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會議 1 場次。</p> <p>九、辦理 107 年度警政人員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 1 場次。</p> <p>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研習活動,共計補助 9 場次。</p> <p>積極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活動 25 場次,計 340 人參加。</p> <p>一、辦理 107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 1 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 9 場次,分別計 44 人及 405 人參加,並頒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之製發,計 38 人。</p> <p>二、辦理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研習活動 3 場次,計 229 人參加。</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茶會 1 場次，共表揚 44 人。</p> <p>四、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強化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有效解決勞資爭議</p> <p>六、運作及管理勞工權益基金，強化勞工訴訟扶助效能</p>	<p>一、召開審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相關會議，計 3 場次。</p> <p>二、為提升勞資雙方對於合意仲裁之認識，業已函送「合意仲裁程序教學短片」及勞資爭議仲裁程序宣導摺頁，至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並請該等單位廣為宣導。</p> <p>一、辦理 107 年度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大量解僱業務承辦人員研習暨聯繫會議活動 1 場次，計 42 人參加。</p> <p>二、辦理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罷工預告制度之可行性研討工作坊 1 場次。</p> <p>一、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70127995 號令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擴大民事訴訟裁判費扶助範圍，並切合就業服務實務調整申請文件內容。</p> <p>二、辦理 106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92%。</p> <p>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共計受理 2,848 件，核定扶助 2,081 件，且訴訟結果 7 成以上有利於勞工。</p> <p>四、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計補助 109 人次。</p>	
	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	一、落實不當勞動行為機制，研議檢討	一、107 年度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裁決機制</p> <p>五、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p>	<p>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p> <p>二、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發生</p> <p>三、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p> <p>一、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二、編製勞動教育 e 化教材，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p>	<p>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計 77 件。</p> <p>二、公布實施「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p> <p>三、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勞動關 4 字第 1070129582 號令修正實施「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p> <p>辦理 107 年穩定勞資關係-預防不當勞動行為集中訓練計畫 2 場次。</p> <p>一、編印 105 年度裁決案例彙編。</p> <p>二、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研討會」。</p> <p>一、辦理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諮詢會議及勞動教育法制化諮詢會議計 2 場次。</p> <p>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勞動權益師資培訓活動 4 場次，計 180 人參加。</p> <p>三、製作「職場高手秘笈」手冊，送縣市政府供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參用。</p> <p>一、更新網頁並辦理 6 場次網站推廣及行銷活動，經調查網站學習滿意度為 86%。</p> <p>二、辦理全民勞教 e 網維運管理，提供民眾便利的數位學習管道。</p> <p>三、107 年度新製勞動基準法概述、勞資會議運作實務等 3 門線上學習課程及編修 28 門既有課程，共計編製 31 門課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網站共有 13 大類 146</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及社會對話相關活動	<p>門線上學習課程。</p> <p>四、為使勞工朋友輕鬆掌握最新勞動訊息，網站發行雙週電子報。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發行雙週電子報 26 期，總計訂閱人數達 33 萬餘人，網站新增瀏覽人次達 124 萬餘人次。</p> <p>一、與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合作，輔導所轄各行業之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辦理勞資會議說明活動 12 場次，共計 1,000 餘人參與。</p> <p>二、調整雇主申請外勞作業及申請上市(櫃)公司審查時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作法，促進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p> <p>三、辦理車輛業社會對話會議 3 場次。</p>	
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p>一、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p>	<p>一、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辦理「107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2 梯次，計 215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96.5%。</p> <p>二、培植勞動基準法新制宣導種子師資，加強勞動行政人員法令認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保障勞工權益。</p> <p>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計 3,006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4.1%。</p> <p>一、107 年 1 月 29 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15 次</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基準法制</p> <p>四、即時處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p> <p>一、賡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會議。</p> <p>二、107年2月7日邀集專家學者、有關單位，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刑罰化且大幅提高行政罰鍰」會議。</p> <p>三、107年5月25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等有關單位，召開研商「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相關法制」會議。</p> <p>四、107年6月14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16次會議。</p> <p>五、107年8月2日研議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相關議題會議。</p> <p>六、107年9月13日召開「家事勞工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草案）」研商會議。</p> <p>七、107年9月19日召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保障」研商會議。</p> <p>八、107年12月24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17次會議。</p> <p>辦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計10,355件。</p> <p>107年8月16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33次會議，邀請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與會討論，決議：自108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23,100元，調升1,100元，調幅5%；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新台幣150元，調升10元，調幅7.14%。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已於</p>	
	<p>二、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	<p>二、推動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加強社經情勢分析，研議最低工資法制</p> <p>三、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p>一、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勞動權益</p>	<p>107年9月5日公告。</p> <p>一、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共3次，詳加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p>二、召開研商最低工資法制座談會3場次。</p> <p>三、於107年6月12日召開強化青年打工族之薪資保障研商會議。</p> <p>一、於107年5月18日訪視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p> <p>二、分別於107年6月26日及107年11月26日召開第86、87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一、於107年8月3日召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勞動部後續行動回應表（點次89）審查會議。</p> <p>二、於107年8月27日完成「我國產假制度實況調查分析」期末審查報告。</p> <p>三、於107年9月26日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第59條雇主職業災害補償相關疑義會議。</p> <p>四、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5場次。</p> <p>一、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於107年1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3月1日施行。另於同年2月27日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同步自3月1日施行。</p> <p>二、於107年2月27日以令公告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及第36條例外</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p>	<p>情形之行業或狀況，並自 3 月 1 日施行。後於 8 月 6 日公告修正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外情形之行業。</p> <p>三、於勞動部官網就「加班彈性調整」、「輪班換班間距例外調整」及「例假例外調整」建置「線上備查系統」，107 年 3 月 1 日上路。</p> <p>四、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發布解釋令，闡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及第 49 條所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程序意涵。</p> <p>五、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p> <p>一、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令公告廢止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等 3 項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p> <p>二、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及「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p> <p>三、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及「大眾</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p>一、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p> <p>二、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促進職場就業平等</p> <p>三、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返回職場之協助措施，建構友善職場</p>	<p>「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8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召開 8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完成 35 件審議案。</p> <p>一、辦理 107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33 場次，計 3,029 人參與。</p> <p>二、107 年 11 月 28 及 29 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計 64 人參與。</p> <p>一、編輯印製「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20,000 份摺頁。</p> <p>二、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25,495 則。</p>	
肆、勞動保險業務	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一、配合年金改革方案，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p>一、107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由 22,000 元調整為 23,100 元，並刪除日投保薪資欄位；另備註欄第一項所定月投保薪資配合修正新增 22,000 元等級。修正後分級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二、107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本次修正明定受處分對象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者，得申請分期繳納，及授權勞保局訂定分期繳納作業規定；又將免移送</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保險精算作業，確保勞保財務</p>	<p>強制執行之罰鍰金額，由原新臺幣四百元修正為三百元；並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p> <p>三、邀集教育部及國教署等機關共同研商國民中小學僱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加保事宜，如渠等係經雇主輪派定時到工之部分工時人員，仍應依規定於到、離職之當日辦理加、退保。</p> <p>四、函示放寬被保險人同時受僱 2 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請領普通事故保險之月投保薪資應予合併計算，以增進被保險人給付權益。</p> <p>五、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放寬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成立巷弄長照站之村(里)辦公處僱用之員工，得以村(里)長辦公處為投保單位加保。</p> <p>六、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核付 118 萬 5,339 人，金額為 9,899 億 2,332 萬餘元。各項年金給付情形如下：</p> <p>(一)老年年金給付：核付 115 萬 7,420 人，金額 9,718 億 2,562 萬餘元。</p> <p>(二)失能年金給付：核付 3,781 人，金額 25 億 1,155 萬餘元。</p> <p>(三)遺屬年金給付：核付 2 萬 4,138 人，金額 155 億 8,614 萬餘元。</p>	<p>一、因應本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p>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三、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一、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p> <p>二、適時檢討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增</p>	<p>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作業，辦理相關事項，以確保勞保財務健全。</p> <p>二、107年1月8日公告辦理「107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107年1月12日至1月26日止，受惠勞工8萬8千餘人，撥款總額達88億6千餘萬元。</p> <p>一、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24場次，計4,360人參加，滿意度達90%。</p> <p>二、配合本部整體對外說明政策之規劃，107年度辦理「到職當日加勞保，投保薪資覈實報」宣導廣告。</p> <p>一、為深入研究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相關議題，透過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短期研究、專文撰寫等方式，蒐集日、德兩國制度及實務作法，供政策規劃參考。</p> <p>二、考量職災單獨立法影響層面廣泛，為強化外部參與，邀集勞、資團體、學者專家及關心職災議題團體與相關部會，辦理研商工作坊5場次，廣納各界意見，並加強溝通協調。</p> <p>三、為周延職災保險立法，除就相關議題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會商外，亦成立法制作業小組，俾儘速完成草案版本。</p> <p>一、107年3月28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67條，調整醫療費</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三、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強化職災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用核退相關規範。</p> <p>二、107年10月30日公告發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三、107年6月12日函釋放寬勞保職業病給付之危害暴露年資採認規定。</p> <p>四、107年7月16日，核定新增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血清銅」項目支付標準。</p> <p>一、針對製造業、營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等職災風險較高行業之投保單位、各縣市職災個案管理員及職災傷病防治中心人員，於北、中、南區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共3場次，計228人參加，滿意度達93%，以充實相關人員之職災法令知能，減少勞資爭議，以提供職災勞工及時周延之服務。</p> <p>二、完成辦理各縣市之勞保職災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會24場次，宣導人次達4,360人次，滿意度達90%。</p> <p>三、辦理印製「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宣導手冊」計12,000本，分送至各縣市政府、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單位、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能復健單位等，計發送5,040家投保單位及供民眾索取，與相關專業人員參考使用。</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一、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	<p>一、107年3月21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5條規定，增訂被保險人參加職業訓練期滿未能推介就業而申請失業給付，或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參加職業訓練而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得免附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之規定。</p> <p>二、107年5月7日修正「就業保險法罰鍰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明定受處分對象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者，得申請分期繳納，及授權勞保局訂定分期繳納作業規定等。</p> <p>三、107年7月19日函示符合公保給付請領條件並退出公保者，於再受僱從事工作期間得否參加就業保險疑義案。</p> <p>四、107年8月8日函示父母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父母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疑義案。</p> <p>五、107年9月11日函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失業認定日已就業加保者，得否完成失業認定疑義。</p> <p>六、107年配合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之推動，研議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納入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p> <p>七、107年8~9月分區辦理「就業保險業務聯繫會報」，研議精進就保制度</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及相關措施。</p> <p>八、依就業保險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審查作業，分別於 107 年 3 月 8 日、6 月 21 日、10 月 23 日召開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小組會議，審查勞保局所報之計畫執行書、期中及期末報告。</p> <p>一、辦理就業保險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 24 場次，計 4,360 人參加，滿意度達 90%。</p> <p>二、編修印製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印製 15,000 本分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供第一線民眾索取。</p> <p>三、配合本部整體對外說明政策之規劃，107 年度辦理「到職當日加就保，投保薪資覈實報」宣導廣告。</p> <p>四、為加強就業保險宣導成效，107 年度自製議題圖片及影片，透過本部臉書粉絲團宣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共 8 則。</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定期召開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p>	<p>107 年度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80 案（報告案 67 案、討論案 11 案、臨時動議 2 案）。</p> <p>107 年度辦理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分別提出 14 項及 24 項建議事項，並提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函請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本部相關單位辦理，期能透過上開措施，以達實質監督之效果。</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保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	107年度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業務5場次、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4場次，分別提出7項及11項建議事項，並提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函請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辦理。	
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p>一、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p> <p>二、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輔導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施(措施)，鼓勵企業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p> <p>二、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諮詢輔導，充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內容，提升企業營造友善職場文化之相關知能</p> <p>一、補助企業辦理優於法令友善措施，支持企業推動員工工作生活平衡</p> <p>二、擴大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提供專家入場輔導，協助企業建立工作生活平衡制度</p>	<p>107年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地方行政主管機關初審後，送本部審查，補助429家，計18,807千餘元。</p> <p>107年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18場次，計797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提供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相關資訊及提供線上經費補助申請，使用人數計11,115人次。</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339家事業單位辦理友善家庭措施、員工紓壓課程及設置臨時兒童照顧空間等570項工作生活平衡措施。</p> <p>為強化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實務知能，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種子培訓課程3場次、企業觀摩交流3場次及補助計畫說明會9場次，共計1,249家次參加。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規劃工作生活平衡制度之諮詢建議，針對155家事業單位提供專家入場輔導諮詢及完成輔導49場次。</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化勞工退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p>一、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加強勞工退休生活保障</p> <p>二、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落實雇主檢視及提撥準備金</p> <p>三、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累積退休金</p>	<p>為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研商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提繳退休金事宜，並建立通知申報機制；另為瞭解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勞工退休金實務上可行性，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如何計算退休金分配相關事項，以強化保障勞工退休生活。</p> <p>為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差額及按月提撥，107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符合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家數比率達 98.48%，超越去年年底 97.32% 之足額比率。另提撥金額部分，107 年度已提撥 1,234 億元，亦已超越去年提撥金額(1,127 億元)，成效良好，積極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p> <p>為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規定，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宣導會 30 場次，計 2,721 人參加，經問卷調查統計，與會人員對宣導會滿意者達 90.1%。</p>	
	四、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p>一、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p> <p>二、定期審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相關財務報表及統計表，確實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107 年度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12 次，審議勞動基金每月收支及運用概況、年度預算、決算、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財務帳務查核報告、年度查核計畫、年度稽核報告等事項。</p> <p>為利平時勞動基金之監督及財務資訊之審閱，107 年度租用財經等資訊源軟體，即時獲取財經數據與時事報導，並利用財務分析功能考核勞動基金績效，以強化監理業務。</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實地查核勞動基金相關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情形，強化基金運用績效	107 年度針對基金收支、投資運用等業務按季辦理實地財務帳務查核共計 4 次，包括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投資、國內委託投資、國外投資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並將查核報告提交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後，送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或勞工保險局改善。	
陸、勞動法務業務	<p>一、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p> <p>二、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p>	<p>一、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二、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p> <p>三、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一、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p>	<p>一、107 年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 140 場次。</p> <p>二、107 年辦理法令疑義會簽公文計 900 件；辦理本部採購案會簽計 200 件。</p> <p>三、107 年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 件。</p> <p>107 年會辦本部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計 200 件。</p> <p>107 年計辦理維護作業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217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一、107 年召開 21 場次法規會議，審查法律草案 3 案、法規命令草案 44 案及法令疑義 1 案，合計 48 案。</p> <p>二、107 年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46 案、法規命令發布 45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119 案，合計 210 案。</p> <p>107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本部及所屬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 3 場次，參加人員共計 240 人次。</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	<p>一、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107 年收辦訴願案件(含 106 年度未結案件 576 件)計 2,804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2,044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 1,094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計 950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為執行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保障人民到會陳述意見權益，強化訴願行政救濟功能，107 年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28 件。</p> <p>107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勞動部 107 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報名人數 80 人，講習平均出席率達 100%。</p> <p>107 年計辦理維護作業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訴願案件系統運作順暢。</p>	
	四、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	<p>一、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107 年審結案件計 4,096 件，其中審定駁回計 2,644 件，撤銷計 302 件，勞保局自行撤銷原核定計 877 件，其他不受理計 170 件，撤回計 103 件。</p> <p>107 年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19 件。</p> <p>一、107 年審結案件計 4,096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1,864 件(45.51%)；失能給付次之，計 982 件(23.97%)。</p> <p>二、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者計 7 件，並撰寫撤銷案件分析表，以作為爾後</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	改進之參考。 107 年計辦理維護作業、弱點掃描、程式異常診斷排除及緊急處理等合計 28 次，以確保該系統能正常運作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以維護人民權益。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綜合規劃業務		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	詳一般行政說明。	
貳、勞動關係業務		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	詳一般行政說明。	
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	詳一般行政說明。	
肆、勞動保險業務		一、高雄市政府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二、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	一、是項預算係依行政院函示補助原則及直轄市政府每年償還欠費金額，逐年編列預算並執行。 二、因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4 日核定高雄市政府 106 年 5 月 9 日修正還款計畫，本部配合高雄市政府 106 年及 107 年度還款金額，將 106 年度預算賸餘數金額 194,538,267 元保留至 107 年 1 月 25 日執行，107 年度已全數執行完畢。 詳一般行政說明。	
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	詳一般行政說明。	
陸、勞動法務業務		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	詳一般行政說明。	
柒、一般行政		一、租賃廳舍 1 樓空間調整工程	本案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6 日止，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勞動部辦公廳舍裝修委託技術服務案</p> <p>三、勞動部辦公廳舍租賃</p> <p>四、辦公廳舍裝修工程</p> <p>五、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p>	<p>爰辦理保留全部契約價金 74 萬 8,150 元。廠商於 107 年 1 月 9 日完成履約，已於 107 年度如數實現。</p> <p>本案依契約書所訂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預估總額 442 萬 3,365 元，截至 106 年底已完成第一期款，計 183 萬 8,490 元，爰辦理保留第二至四期款 258 萬 4,875 元。本案已於 107 年度如數實現。</p> <p>本案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起租，進行新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施工期間租金於 106 年度辦理保留 486 萬 2,000 元，已於 107 年度如數實現。</p> <p>本案原契約價金 5,971 萬元，於 106 年度保留 4,241 萬 7,360 元，已於 107 年度如數實現。</p> <p>本案履約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如期履約完成並驗收合格。惟該案第 4 期(最後一期)款項(由各需求司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前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106 年 11 月執行命令通知陳報扣押債權且暫不得支付，並簽准辦理 106 年度歲出款保留。嗣於 107 年 8 月依士林地院 107 年 7 月執行命令，就債務人(本案得標廠商曦望美工設計社)之扣押債權，逕匯款至該院專戶在案。</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部 107 年度編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519 億 6,132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 510 億 7,570 萬 7,751 元，賸餘 8 億 8,561 萬 7,249 元；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698 億 7,568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 693 億 6,902 萬 8,154 元，賸餘 5 億 665 萬 8,846 元。

本 頁 空 白

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0	2,000,000
	146			0430010000-2 勞動部	2,000,000	0	2,000,000
		01		043001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0	0	2,000,000
			01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2,000,000	0	2,000,000
			02	043001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013,000	0	24,013,000
	118			0530010000-8 勞動部	24,013,000	0	24,013,000
		01		053001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4,013,000	0	24,013,000
			01	0530010305-5 資料使用費	13,000	0	13,000
			02	0530010313-3 服務費	24,000,000	0	24,0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000	0	16,000
	160			0730010000-9 勞動部	16,000	0	16,000
		01		0730010100-3 財產孳息	16,000	0	16,000
			01	0730010106-0 租金收入	16,000	0	16,000
			02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948,667	0	0	2,948,667	948,667	147.43
2,948,667	0	0	2,948,667	948,667	147.43
2,870,000	0	0	2,870,000	870,000	143.50
2,870,000	0	0	2,870,000	870,000	143.50
78,667	0	0	78,667	78,667	
78,667	0	0	78,667	78,667	
24,395,706	0	0	24,395,706	382,706	101.59
24,395,706	0	0	24,395,706	382,706	101.59
24,395,706	0	0	24,395,706	382,706	101.59
19,902	0	0	19,902	6,902	153.09
24,375,804	0	0	24,375,804	375,804	101.57
39,016	0	0	39,016	23,016	243.85
39,016	0	0	39,016	23,016	243.85
1,181	0	0	1,181	-14,819	7.38
0	0	0	0	-16,000	0.00
1,181	0	0	1,181	1,181	

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7300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0,000	0	60,000
	157			1130010000-2 勞動部	60,000	0	60,000
		01		1130010900-3 雜項收入	60,000	0	60,000
			01	11300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300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0	60,000
				經常門小計	26,089,000	0	26,08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6,089,000	0	26,089,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7,835	0	0	37,835	37,835	
306,056	0	0	306,056	246,056	510.09
306,056	0	0	306,056	246,056	510.09
306,056	0	0	306,056	246,056	510.09
54,166	0	0	54,166	54,166	
251,890	0	0	251,890	191,890	419.82
27,689,445	0	0	27,689,445	1,600,445	106.13
0	0	0	0	0	
27,689,445	0	0	27,689,445	1,600,445	106.13

勞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123,596,088,000	0	0	0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123,596,088,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682,860,424	0	0	0
			01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536,216,000	0	0	0
						3,081,000	0	3,081,000
			02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16,182,000	0	0	0
						0	0	0
			03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71,141,000	0	0	0
						0	0	0
			04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3,621,000	0	0	0
						0	0	0
			05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585,000	0	0	0
						0	0	0
			06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7,430,000	0	0	0
						0	0	0
			08	6830019800-8 第一預備金	4,245,000	0	0	0
						-3,081,000	0	-3,081,000
			01	68770168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440,424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3,218,785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471,972	0	0	0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46,81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691,997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3,596,088,000	122,203,131,253	0	-1,392,956,747	98.87
	0	122,203,131,253		
123,596,088,000	122,203,131,253	0	-1,392,956,747	98.87
	0	122,203,131,253		
682,860,424	672,867,580	777,777	-9,215,067	98.65
	0	673,645,357		
539,297,000	532,359,737	777,777	-6,159,486	98.86
	0	533,137,514		
16,182,000	15,518,471	0	-663,529	95.90
	0	15,518,471		
71,141,000	70,592,096	0	-548,904	99.23
	0	70,592,096		
33,621,000	33,257,074	0	-363,926	98.92
	0	33,257,074		
5,585,000	5,344,977	0	-240,023	95.70
	0	5,344,977		
7,430,000	7,354,801	0	-75,199	98.99
	0	7,354,801		
1,164,000	0	0	-1,164,000	0.00
	0	0		
8,440,424	8,440,424	0	0	100.00
	0	8,440,424		
53,218,785	53,218,785	0	0	100.00
	0	53,218,785		
51,471,972	51,471,972	0	0	100.00
	0	51,471,972		
1,746,813	1,746,813	0	0	100.00
	0	1,746,813		
3,691,997	3,691,997	0	0	100.00
	0	3,691,997		

勞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691,997	0	0	0
				合計	124,335,859,206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91,997	3,691,997	0	0	100.00
	0	3,691,997		
124,335,859,206	122,932,909,615	777,777	-1,402,171,814	98.87
	0	122,933,687,392		

動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4,270,508,000	122,867,558,409	777,777	-1,402,171,814	98.87
	0	122,868,336,186		
124,254,170,000	122,851,260,793	777,777	-1,402,131,430	98.87
	0	122,852,038,570		
16,338,000	16,297,616	0	-40,384	99.75
	0	16,297,616		
124,270,508,000	122,867,558,409	777,777	-1,402,171,814	98.87
	0	122,868,336,186		
124,254,170,000	122,851,260,793	777,777	-1,402,131,430	98.87
	0	122,852,038,570		
16,338,000	16,297,616	0	-40,384	99.75
	0	16,297,616		
123,596,088,000	122,203,131,253	0	-1,392,956,747	98.87
	0	122,203,131,253		
6,250,000	6,076,954	0	-173,046	97.23
	0	6,076,954		
123,589,838,000	122,197,054,299	0	-1,392,783,701	98.87
	0	122,197,054,299		
522,959,000	516,062,121	777,777	-6,119,102	98.83
	0	516,839,898		
365,822,000	362,846,457	0	-2,975,543	99.19
	0	362,846,457		
156,979,000	153,057,664	777,777	-3,143,559	98.00
	0	153,835,441		
158,000	158,000	0	0	100.00
	0	158,000		
16,338,000	16,297,616	0	-40,384	99.75
	0	16,297,616		
16,338,000	16,297,616	0	-40,384	99.75
	0	16,297,616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16,182,000	0	0	0
				02 業務費	13,97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211,000	0	0	0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71,141,000	0	0	0
				02 業務費	23,32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7,820,000	0	0	0
						0	518,187	518,187
						0	-518,187	-518,187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3,621,000	0	0	0
				02 業務費	11,81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1,811,000	0	0	0
						0	18,268	18,268
						0	-18,268	-18,268
		06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585,000	0	0	0
				02 業務費	5,43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50,000	0	0	0
		07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7,430,000	0	0	0
				02 業務費	7,430,000	0	0	0
		09		6830019800-8 第一預備金	4,245,000	0	0	0
						-3,081,000	0	-3,081,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182,000	15,518,471	0	-663,529	95.90
	0	15,518,471		
13,971,000	13,331,853	0	-639,147	95.43
	0	13,331,853		
2,211,000	2,186,618	0	-24,382	98.90
	0	2,186,618		
71,141,000	70,592,096	0	-548,904	99.23
	0	70,592,096		
23,839,187	23,489,000	0	-350,187	98.53
	0	23,489,000		
47,301,813	47,103,096	0	-198,717	99.58
	0	47,103,096		
33,621,000	33,257,074	0	-363,926	98.92
	0	33,257,074		
11,828,268	11,750,077	0	-78,191	99.34
	0	11,750,077		
21,792,732	21,506,997	0	-285,735	98.69
	0	21,506,997		
5,585,000	5,344,977	0	-240,023	95.70
	0	5,344,977		
5,435,000	5,344,977	0	-90,023	98.34
	0	5,344,977		
150,000	0	0	-150,000	0.00
	0	0		
7,430,000	7,354,801	0	-75,199	98.99
	0	7,354,801		
7,430,000	7,354,801	0	-75,199	98.99
	0	7,354,801		
1,164,000	0	0	-1,164,000	0.00
	0	0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4,245,000	0	0	0
						-3,081,000	0	-3,081,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3,691,997	0	0	0
				01 人事費	3,691,997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91,997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471,972	0	0	0
				01 人事費	51,471,972	0	0	0
				經常門小計	51,471,972	0	0	0
						0	0	0
27				68770168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440,424	0	0	0
				01 人事費	8,440,424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46,813	0	0	0
				01 人事費	1,746,813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187,23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5,351,206	0	0	0
						0	0	0
				合計	124,335,859,206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64,000	0	0	-1,164,000	0.00
	0	0		
3,691,997	3,691,997	0	0	100.00
	0	3,691,997		
3,691,997	3,691,997	0	0	100.00
	0	3,691,997		
3,691,997	3,691,997	0	0	100.00
	0	3,691,997		
51,471,972	51,471,972	0	0	100.00
	0	51,471,972		
51,471,972	51,471,972	0	0	100.00
	0	51,471,972		
51,471,972	51,471,972	0	0	100.00
	0	51,471,972		
8,440,424	8,440,424	0	0	100.00
	0	8,440,424		
8,440,424	8,440,424	0	0	100.00
	0	8,440,424		
1,746,813	1,746,813	0	0	100.00
	0	1,746,813		
1,746,813	1,746,813	0	0	100.00
	0	1,746,813		
10,187,237	10,187,237	0	0	100.00
	0	10,187,237		
65,351,206	65,351,206	0	0	100.00
	0	65,351,206		
124,335,859,206	122,932,909,615	777,777	-1,402,171,814	98.87
	0	122,933,687,392		

勞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20				6600000000-1	5,151	0		
					社會保險支出	194,538,267	0		
	22			01	6630011300-0	5,151	0		
					勞動保險業務	194,538,267	0		
		06				6800000000-2	104,615	0	
						福利服務支出	50,612,385	0	
						01	6830010100-7	5,174	0
							一般行政	50,612,385	0
						02	6830011100-2	11,149	0
							綜合規劃業務	0	0
						03	6830011200-7	20,385	0
							勞動關係業務	0	0
						04	6830011400-6	40,011	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0	0
						05	6830011500-0	2,896	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0	0
						06	6830011600-5	25,000	0
勞動法務業務	0	0							
				小 計	109,766	0			
				合 計	245,150,652	0			
					109,766	0			
					245,150,652	0			

動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151	0	0
194,538,267	0	0
5,151	0	0
194,538,267	0	0
104,615	0	0
50,612,385	0	0
5,174	0	0
50,612,385	0	0
11,149	0	0
0	0	0
20,385	0	0
0	0	0
40,011	0	0
0	0	0
2,896	0	0
0	0	0
25,000	0	0
0	0	0
109,766	0	0
245,150,652	0	0
109,766	0	0
245,150,652	0	0

勞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109,766	0		
						245,150,652	0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109,766	0	
							245,150,652	0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5,151	0
								194,538,267	0
						02 業務費	5,151	0	
							0	0	
						04 獎補助費	0	0	
							194,538,267	0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5,174	0
								50,612,385	0
						02 業務費	5,174	0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11,149	0
								0	0
						02 業務費	11,149	0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20,385	0
								0	0
						02 業務費	20,385	0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0,011	0
								0	0
						02 業務費	40,011	0	
					06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2,896	0
								0	0
02 業務費	2,896	0							
07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25,000	0					
			0	0					
	02 業務費	25,000	0						
			0	0					

動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766	0	0
245,150,652	0	0
109,766	0	0
245,150,652	0	0
5,151	0	0
194,538,267	0	0
5,151	0	0
0	0	0
0	0	0
194,538,267	0	0
5,174	0	0
50,612,385	0	0
5,174	0	0
50,612,385	0	0
11,149	0	0
0	0	0
11,149	0	0
0	0	0
20,385	0	0
0	0	0
20,385	0	0
0	0	0
40,011	0	0
0	0	0
40,011	0	0
0	0	0
2,896	0	0
0	0	0
2,896	0	0
0	0	0
25,000	0	0
0	0	0
25,000	0	0
0	0	0

勞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計	109,766	0
						245,150,652	0
					經常門小計	109,766	0
						245,150,652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09,766	0
						245,150,652	0

動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766	0	0
245,150,652	0	0
109,766	0	0
245,150,652	0	0
0	0	0
0	0	0
109,766	0	0
245,150,652	0	0

勞動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8,530,981	16,669,336	2 負債	18,529,981	16,778,102
11 流動資產	18,530,981	16,669,336	21 流動負債	18,529,981	16,778,102
110103 專戶存款	18,529,981	16,668,336	210301 應付帳款	0	109,766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000	1,0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1,644,733	7,769,197
			211301 應付代收款	77,647	194,618
			211401 應付保管款	6,807,601	8,704,521
			3 淨資產	1,000	-108,766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00	-108,76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00	-108,766
合 計	18,530,981	16,669,336	合 計	18,530,981	16,669,336

附註：

保管品 400、保證品 6,760,900

勞動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0,281,354	12,381,233	資本資產總額	36,690,040	29,009,597
土地	4,673,825	3,386,461	資本資產總額	36,690,040	29,009,59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51,547	1,613,551			
機械及設備	5,906,774	4,755,0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39,924	1,282,501			
雜項設備	5,509,284	1,343,661			
無形資產	16,408,686	16,628,364			
無形資產	16,408,686	16,628,364			
合 計	36,690,040	29,009,597	合 計	36,690,040	29,009,597

備註:

勞動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6,668,336
1.專戶存款	16,668,336
二、本期收入	123,207,721,123
1.本年度歲入	27,689,445
(1.)實現數	27,689,445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875,536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16,971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896,920
5.公庫撥入數	123,178,410,03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22,932,909,61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45,260,418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40,000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40,0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40,000
收 項 總 計	123,224,389,45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3,205,859,478
1.本年度歲出	122,933,687,392
(1.)實現數	122,932,909,615
(2.)保留數	777,777
2.歲出應付數	109,76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9,766
3.歲出保留數	244,372,87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45,150,652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777,777
4.繳付公庫數	27,689,44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7,689,445
二、本期結存	18,529,981
1.專戶存款	18,529,981
付 項 總 計	123,224,389,459

勞動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529,981	
			本年度部分		18,529,981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019004640456	6,807,601		
			07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保管款	11,644,733		
			08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代收款	77,647		
			總 計		18,529,981	

勞動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	
			01 公務電話保證金	1,000		
105	10	19	300496 轉帳傳票 林次長三貴承德宿舍市內電話保證金(期限至15年8月18日)	1,000		
			總計		1,000	

勞動部
保管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00	
107	06	15	300282 轉帳傳票 秘書處辦理手機續約購機方案獲贈7-11禮券	400		
			總 計		400	

勞動部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60,900	
			本年度部分		2,572,5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572,500	
107	01	08	300006 轉帳傳票 辦理「107年度檔案清查、整理、掃描及建檔委 外作業案」履保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7年1 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11)	130,000		
107	01	12	300014 轉帳傳票 辦理「107年度工作生活平衡輔導及推廣計畫」 案定存單履保金(普通收據#16期限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62,500		
107	01	23	300027 轉帳傳票 辦理「107-108年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 服務工作計畫」案定存單履保金(普通收據#35 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2,2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188,4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188,400	
106	01	23	300018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公司辦理「入侵防禦設備及Web應 用程式防火牆採購案」定存單保固金(普據26， 保固期限105年12月28日至110年12月28日)	188,400		
106	12	21	300626 轉帳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連帶 保證書共4份(106235014-106235017，履約期限 106年11月27日至107年4月10日收據565-568)	4,000,000		
			總 計		6,760,9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644,733	
			本年度部分		9,022,64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022,642	
			01 履約保證金	6,461,541		
107	01	05	100007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文書暨庶務工作委外處理作業」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6)	125,000		
107	01	05	100008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勞動法務業務委外作業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7)	128,500		
107	01	08	100009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109年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電信、電腦系統暨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9)	258,000		
107	01	08	100010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人力需求調查」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23日 普通收據#10)	64,000		
107	01	08	100011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12)	47,250		
107	01	08	100012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更新暨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13)	445,000		
107	01	08	100013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14)	233,100		
107	01	10	100019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18)	88,000		
107	01	10	100020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全球資訊網暨共通網站管理平台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19)	87,000		
107	01	10	100021 收入傳票 辦理「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20)	63,500		
107	01	10	100022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勞動部暨所屬機關員工共用資訊系統平台擴充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21)	190,0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7	01	10	100023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22)	48,500		
107	01	10	100024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輔導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計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23)	184,000		
107	01	10	100025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20日 普通收據#24)	100,500		
107	01	11	100026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印刷品設計排版及印製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5日至107年12月25日 普通收據#17)	50,368		
107	01	11	100027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月3日至108年1月3日 普通收據#27)	26,100		
107	01	11	100028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20日 普通收據#28)	23,500		
107	01	12	100032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勞動法令書籍編輯校對印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8日至107年12月25日 普通收據#29)	32,795		
107	01	18	100037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2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33)	42,129		
107	01	29	100046 收入傳票 辦理「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網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5日至107年12月15日 普通收據#31)	94,000		
107	01	29	100050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就業平等網網站維護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6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40)	16,000		
107	01	29	100051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工作生活平衡獎評審表揚活動」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15日至107年11月30日 普通收據#46)	150,000		
107	02	05	100064 收入傳票 辦理「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22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55)	48,000		
107	02	06	100065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26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59)	190,000		
107	02	06	100066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30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60)	65,500		
107	02	13	100075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台灣勞工季刊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月3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66)	92,5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7	03	07	100098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全民勞教e網維運管理服務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3月1日至107年12 月31日 普通收據#82)	86,000		
107	04	18	100158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新聞輿情資料蒐整服務案」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4月12日至107年12月 26日 普通收據#140)	103,000		
107	04	26	100179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4月20日至107年11月 30日 普通收據#152)	61,500		
107	05	17	100199 收入傳票 辦理「重大施政相關議題調查」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5月7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 收據#167)	47,000		
107	05	22	100200 收入傳票 辦理「我國推動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勞 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委託研究履保金(履約 期限107年5月2日至12月1日 普通收據#170)	58,000		
107	05	31	100216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 動」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5月9日至12月 7日 普通收據#182)	314,000		
107	05	31	100218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5月3日至11月20 日 普通收據#184)	33,000		
107	05	31	100223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5月15日至12月2 1日 普通收據#186)	77,500		
107	06	05	100233 收入傳票 辦理「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107年5月29日至11月15日 普通收 據#213)	42,000		
107	06	29	100283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營」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07年6月15日至11月30日 普通 收據#254)	25,250		
107	07	06	100291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勞動素材創意海 選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6月28日至1 2月25日 普通收據#261)	80,000		
107	07	06	100292 收入傳票 辦理「Web版民意陳情案件管理平台建置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6月20日至108年11 月30日 普通收據#260)	42,000		
107	07	18	100303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07年7月6日至107年12月10日 普通收據#273)	483,800		
107	07	18	100304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07年7月6日至107年12月10日 普通收據#274)	487,600		
107	07	18	100305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07年7月6日至107年12月10日 普通收據#275)	480,0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7	07	31	100332 收入傳票 辦理「入廠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暨協助簽訂團體協約計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7月17日至12月14日 普通收據#299)	100,500		
107	08	14	100358 收入傳票 辦理「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7月31日至11月30日 普通收據#331)	78,000		
107	08	20	100376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8月8日至108年8月31日 普通收據#340)	100,930		
107	08	28	100392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管考平台」功能增修及系統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8月17日至12月20日 普通收據#351)	68,500		
107	09	04	100405 收入傳票 辦理「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8月29日至12月25日 普通收據#357)	38,500		
107	09	04	100407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黑客松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8月22日至12月20日 普通收據#362)	48,500		
107	09	12	100411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提升勞動教育師資研習營活動」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8月30日至11月30日 普通收據#374)	8,950		
107	09	21	100431 收入傳票 辦理「光纖交換器及伺服器零件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9月19日至11月19日 普通收據#398)	80,000		
107	10	04	100458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勞工行政訴願業務研討會」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9月21日至11月30日 普通收據#417)	16,250		
107	10	18	100476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0月5日至12月28日 普通收據#422)	15,000		
107	11	09	100515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表揚團體協約簽訂單位暨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茶會」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0月29日至12月14日 普通收據#463)	25,500		
107	11	23	100539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收據#486)	35,728		
107	11	28	100546 收入傳票 辦理「當前勞動及人力資源重要議題之資訊蒐集服務」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1月15日至108年5月14日 普通收據#489)	32,750		
107	11	28	100547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10樓女廁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1月27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490)	5,000		
107	12	10	100563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勞動統計查詢網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506)	7,938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0	100566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網維運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15日 普通收據#524)	95,000		
107	12	11	100567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Web-based訴願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527)	18,690		
107	12	11	100568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勞就保爭議審議案件管理暨進度查詢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528)	7,600		
107	12	14	100573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530)	6,750		
107	12	19	100580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印刷品設計排版及印製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5日 普通收據#534)	52,498		
107	12	19	100581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系統擴充及維運管理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53)	46,900		
107	12	19	100582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勞動法令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536)	44,017		
107	12	24	100591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資料庫系統共用平台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543)	54,000		
107	12	24	100592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勞動法務業務委外作業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544)	136,000		
107	12	28	100607 收入傳票 辦理「108年度勞動法令書籍編輯校對印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25日 普通收據#569)	24,148		
			02 保固保證金		2,561,101	
107	01	29	100047 收入傳票 辦理「冰溫熱飲水機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月8日至108年1月7日 普通收據#32)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7	01	29	100048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月3日至108年1月2日 普通收據#30)	26,100		
107	01	29	100049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檔案清查、整理、掃描及建檔委外作業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月4日至108年1月3日 普通收據#39)	99,000		
107	01	29	300031 轉帳傳票 辦理106年度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月3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45)	79,2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7	02	02	300039 轉帳傳票 辦理106年工作生活平衡網擴充及維運案履保 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月13日至108年1 月12日普通收據#53)	25,200		
107	02	13	100073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 統建置案(第2次後續擴充)」保固金(保固期限 106年12月26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63)	29,550		
107	02	13	100074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全球資訊網改版暨共通網站管理 平台建置案」(第2次後續擴充)」保固金(保固 期限106年12月15日至107年12月31日 普據64)	41,250		
107	03	07	300066 轉帳傳票 辦理「租賃廳舍1樓空間調整工程」履保金轉 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2月5日至108年2月4日 普通收據#70)	22,445		
107	06	11	300267 轉帳傳票 辦理「107年指紋機採購」履保金轉保固金(保 固期限107年5月23日至108年5月22日普通收據 #225)	5,520		
107	06	26	100273 收入傳票 辦理「網路交換器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 07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13日 普通收據24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7,200		
107	07	16	100298 收入傳票 辦理「電腦機房環境控制基礎設備採購案」保 固金(保固期限107年5月24日至110年5月23日 普通收據266)	26,145		
107	09	21	100433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保固金(保固期限1 07年6月13日至108年6月12日 普通收據#392) 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2,074,491		
			以前年度部分			2,622,09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08,874
			02 保固保證金		308,874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辦理「104年度防火牆暨網路設備採購案」保 固金(保固期限109年10月20日普通收據#361)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105	02	01	300043 轉帳傳票 辦理104年度辦公室防焰遮光窗簾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1月7日 譜據#2 1)	7,584		
105	03	28	300121 轉帳傳票 辦理105年個人電腦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金(普通收據#99保固期限105年3月10日至 108年3月9日)	50,490		
105	12	14	100534 收入傳票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防火牆及 相關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1月 25日至110年11月25日普通收據#465)	127,8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5	12	30	100583 收入傳票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伺服器群附加項目及光纖交換器採購案」保固金(普據500保固期105年12月28日至108年12月28日)	55,8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313,217
			01 履約保證金		1,693,764	
106	02	18	100047 收入傳票 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租用「CMoney法人投資決策支援系統案」履保金(普通收據#54履約期限106年1月24日至108年3月31日)	21,600		
106	08	10	100351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辦公廳舍裝修委託技術服務案」履保金(普據#327,履約期限106年7月26日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107年6月30日前完成)	223,104		
106	09	21	100422 收入傳票 辦理「106-107年度政府開放資料整合及作業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保金(普通收據#400,履約期限106年9月16日至107年12月31日)	110,000		
106	11	27	100543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工作生活平衡網擴充及維運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92 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46,350		
106	11	27	100545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資料庫系統共用平台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96 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54,000		
106	11	28	100546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98 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10,850		
106	12	08	100577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系統擴充與維運管理案履保金(普通收據#550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47,250		
106	12	21	100606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61-564 履約期限106年11月27日至107年4月10日)	1,000,000		
106	12	26	100622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文具用品採購案」履保金(普通收據#581 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5,000		
106	12	27	100626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85 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69,000		
106	12	27	100627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Web-based訴願管理系統維護案」履保金(普通收據#586 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18,510		
106	12	29	100633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保金(普通收據#601 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44,1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6	12	29	100634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勞動法令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94 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44,000		
			02 保固保證金		619,453	
106	11	15	100524 收入傳票 辦理「伺服器、儲存設備群及光纖交換器等之附加項目採購案」保固金(普通收據#478 保固期限106年11月3日至109年11月2日)	47,352		
106	11	27	300570 轉帳傳票 辦理「應用程式防火牆附加零件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494保固期限106年1月3日至109年11月2日)	17,400		
106	12	20	300624 轉帳傳票 辦理106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555保固期限106年11月16日至107年11月16日)	21,150		
107	01	05	300664 轉帳傳票 辦理106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6年12月26日至107年12月26日普通收據#8)	45,000		
107	01	08	300668 轉帳傳票 辦理106年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更新暨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月3日至年12月31日)	213,793		
107	01	11	300675 轉帳傳票 辦理勞動債權精算平台及資料自動交換系統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月3日至108年1月3日普通收據#621)	80,400		
107	01	11	300678 轉帳傳票 辦理勞就保爭議審議案件進度暨資料查詢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622)	2,958		
107	01	11	300680 轉帳傳票 辦理勞動部暨所屬機關員工共用資訊系統平台規劃建置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月2日至107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623)	171,000		
107	01	15	300687 轉帳傳票 辦理106年度管考平台建置案-擴充建置部務會報追蹤管考系統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6年12月28日至107年12月27日)	20,400		
			總 計			11,644,733

勞動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647	
			本年度部分		77,647	
			01 所得稅	3,643		
			02 公保費	15,941		
			03 健保費	84		
			04 勞保費	416		
			11 其他代收款	39,000		
			12 退撫基金	18,158		
			13 離職儲金	405		
			總計		77,647	

勞動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07,601	
			本年度部分		6,807,601	
			03 離職儲金	6,807,601		
			總 計		6,807,601	

本 頁 空 白

勞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386,46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7,504	-1,833,953
機械及設備	28,144,411	-23,389,3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50,462	-6,567,961
雜項設備	9,905,545	-8,561,88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2,734,383	-40,353,15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6,628,36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6,628,364	0
合 計	69,362,747	-40,353,150

備註：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2,484,32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增加數16,297,616元+本部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2筆土地公告地價增值1,287,364元+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完成轉列電腦軟體4,899,348元。

部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287,364	0	0	4,673,825
0	0	0	0
0	0	-62,004	1,551,547
3,668,253	6,012,161	3,495,623	5,906,774
1,652,824	2,727,876	2,432,475	2,639,924
4,808,967	2,570,196	1,926,852	5,509,284
0	0	0	0
0	0	0	0
11,417,408	11,310,233	7,792,946	20,281,3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67,572	6,387,250	0	16,408,686
4,899,348	4,899,348	0	0
0	0	0	0
0	0	0	0
11,066,920	11,286,598	0	16,408,686
22,484,328	22,596,831	7,792,946	36,690,040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362,846,457	220,405,326	122,268,009,010	0	122,851,260,793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362,846,457	220,405,326	122,268,009,010	0	122,851,260,793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0	6,076,954	122,197,054,299	0	122,203,131,253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362,846,457	153,057,664	158,000	0	516,062,121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0	13,331,853	2,186,618	0	15,518,471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0	23,489,000	47,103,096	0	70,592,096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0	11,750,077	21,506,997	0	33,257,074
		06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0	5,344,977	0	0	5,344,977
		07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0	7,354,801	0	0	7,354,801
				小計	362,846,457	220,405,326	122,268,009,010	0	122,851,260,793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	777,777	0	0	777,777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0	777,777	0	0	777,777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0	777,777	0	0	777,777
				保留數小計	0	777,777	0	0	777,777
				合計	362,846,457	221,183,103	122,268,009,010	0	122,852,038,570

動部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6,297,616	0	16,297,616	122,867,558,409	
0	16,297,616	0	16,297,616	122,867,558,409	
0	0	0	0	122,203,131,253	
0	16,297,616	0	16,297,616	532,359,737	
0	0	0	0	15,518,471	
0	0	0	0	70,592,096	
0	0	0	0	33,257,074	
0	0	0	0	5,344,977	
0	0	0	0	7,354,801	
0	16,297,616	0	16,297,616	122,867,558,409	
0	0	0	0	777,777	
0	0	0	0	777,777	
0	0	0	0	777,777	
0	0	0	0	777,777	
0	16,297,616	0	16,297,616	122,868,336,186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01人事費	0	362,846,457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5,656,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16,969,048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2,897,64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9,599,537	0
0111 獎金	0	55,203,310	0
0121 其他給與	0	4,989,94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3,569,22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0,212,422	0
0151 保險	0	23,749,319	0
02業務費	6,076,954	153,057,664	13,331,853
0201 教育訓練費	0	195,532	1,312
0202 水電費	0	5,416,246	0
0203 通訊費	407,236	1,922,926	1,194,841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77,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9,292,778	70,66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5,515	83,989,225	1,302,866
0221 稅捐及規費	0	256,558	0
0231 保險費	73,417	108,904	46,735
0241 兼職費	586,500	310,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8,539	1,109,958	772,28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14,8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114,687	3,702,322	272,092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3,530	22,420,688	7,898,1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9,186,806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90,447	2,9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84,666	0
0291 國內旅費	497,183	1,110,394	231,503
0293 國外旅費	0	0	1,399,945
0294 運費	40,306	2,357,780	6,925
0295 短程車資	10,041	110,495	39,046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合計
0	0	0	0	362,846,457
0	0	0	0	5,656,000
0	0	0	0	216,969,048
0	0	0	0	12,897,648
0	0	0	0	9,599,537
0	0	0	0	55,203,310
0	0	0	0	4,989,945
0	0	0	0	13,569,228
0	0	0	0	20,212,422
0	0	0	0	23,749,319
23,489,000	11,750,077	5,344,977	7,354,801	220,405,326
0	22,600	0	0	219,444
0	0	0	0	5,416,246
1,520,111	843,900	296,258	239,279	6,424,551
0	0	0	0	77,700
2,114,390	1,128,134	0	1,345,200	13,951,163
1,353,593	856,775	416,258	150,000	88,644,232
12,000	0	0	0	268,558
16,544	150,144	128,158	0	523,902
96,000	595,000	159,500	606,000	2,353,000
7,650,506	356,712	1,503,607	1,795,745	13,947,356
0	8,771	0	0	23,621
0	30,000	0	0	30,000
218,704	168,610	76,260	91,325	4,644,000
9,587,515	7,180,429	2,159,570	2,872,744	55,132,664
0	0	0	0	19,186,806
0	0	4,400	0	197,747
0	0	0	0	284,666
732,111	280,372	381,784	164,733	3,398,080
112,981	104,734	160,320	0	1,777,980
29,670	7,240	9,430	88,140	2,539,491
44,875	16,656	49,432	1,635	272,180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0299 特別費	0	1,091,939	0
03設備及投資	0	16,297,616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1,335,928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1,589,524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8,519,197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852,967	0
04獎補助費	122,197,054,299	158,000	2,186,61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52,318,394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42,000	2,186,618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20,444,141,942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93,963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16,000	0
小 計	122,203,131,253	532,359,737	15,518,471
02業務費	0	777,77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777,777	0
保留數小計	0	777,777	0
合 計	122,203,131,253	533,137,514	15,518,471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合計
0	0	0	0	1,091,939
0	0	0	0	16,297,616
0	0	0	0	1,335,928
0	0	0	0	1,589,524
0	0	0	0	8,519,197
0	0	0	0	4,852,967
47,103,096	21,506,997	0	0	122,268,009,010
0	1,343,422	0	0	1,753,661,816
0	1,399,635	0	0	1,399,635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16,593,096	18,763,940	0	0	37,585,654
0	0	0	0	120,444,141,942
0	0	0	0	593,963
510,000	0	0	0	626,000
70,592,096	33,257,074	5,344,977	7,354,801	122,867,558,409
0	0	0	0	777,777
0	0	0	0	777,777
0	0	0	0	777,777
70,592,096	33,257,074	5,344,977	7,354,801	122,868,336,186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7,689,445	0	0
本年度收入	27,689,445	0	0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2,870,000	0	0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8,667	0	0
0530010305 資料使用費	19,902	0	0
0530010313 服務費	24,375,804	0	0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1,181	0	0
073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7,835	0	0
113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166	0	0
113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1,89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勞動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23,178,170,033	0	0	0
本年度	122,932,909,61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22,867,558,409	0	0	0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22,203,131,253	0	0	0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532,359,737	0	0	0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15,518,471	0	0	0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70,592,096	0	0	0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3,257,074	0	0	0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344,977	0	0	0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7,354,801	0	0	0
二、統籌科目	65,351,206	0	0	0
68770168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440,424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471,972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46,81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91,997	0	0	0
以前年度	245,260,41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45,260,418	0	0	0
106年度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94,543,418	0	0	0
106年度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50,617,559	0	0	0
106年度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11,149	0	0	0
106年度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20,385	0	0	0
106年度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0,011	0	0	0

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40,000	0	0	123,178,410,033	777,777
0	0	0	122,932,909,615	777,777
0	0	0	122,867,558,409	777,777
0	0	0	122,203,131,253	0
0	0	0	532,359,737	777,777
0	0	0	15,518,471	0
0	0	0	70,592,096	0
0	0	0	33,257,074	0
0	0	0	5,344,977	0
0	0	0	7,354,801	0
0	0	0	65,351,206	0
0	0	0	8,440,424	0
0	0	0	51,471,972	0
0	0	0	1,746,813	0
0	0	0	3,691,997	0
240,000	0	0	245,500,418	0
0	0	0	245,260,418	0
0	0	0	194,543,418	0
0	0	0	50,617,559	0
0	0	0	11,149	0
0	0	0	20,385	0
0	0	0	40,011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6年度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2,896	0	0	0
106年度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25,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0年度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6年度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896	0
0	0	0	25,000	0
240,000	0	0	240,000	0
60,000	0	0	60,000	0
180,000	0	0	180,000	0

勞動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3,206,099,478	117,202,423,604	6,003,675,874
公庫撥入數	123,178,410,033	117,175,767,862	6,002,642,1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48,667	2,812,290	136,377
規費收入	24,395,706	23,147,007	1,248,699
財產收入	39,016	52,879	-13,863
其他收入	306,056	643,566	-337,510
支出	123,205,749,712	117,201,783,370	6,003,966,342
繳付公庫數	27,689,445	26,655,742	1,033,703
人事支出	428,197,663	418,447,053	9,750,610
業務支出	271,017,711	181,643,307	89,374,404
設備及投資支出	16,297,616	9,586,105	6,711,511
獎補助支出	122,462,547,277	116,565,451,163	5,897,096,114
收支餘絀	349,766	640,234	-290,468

勞動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870,000	43.50	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等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78,667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0530010305-5 資料使用費	6,902	53.09	主要係調閱或複製資料申請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0530010313-3 服務費	375,804	1.57	主要係商港服務費實際提撥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1,181		係本部撥付勞工保險局辦理107年度補助災害傷病給付經費所產生之利息。
	0730010106-0 租金收入	-16,000	-100.00	主要係新址辦公廳舍空間不足以設置自動櫃員機致租金收入未執行。
	07300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7,835		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及財產收入。
	11300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4,166		主要係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退還106年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11300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91,890	319.82	主要係清查本部以前年度健保及勞保代收款懸宕帳繳庫所致。
	小計	1,600,445	6.13	
	合計	1,600,445	6.13	

勞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0	777,777	777,777	0.15
	經常門小計	0	777,777	777,777	0.00
	經資門小計	0	777,777	777,777	0.00
	經常門合計	0	777,777	777,777	0.00
	經資門合計	0	777,777	777,777	0.00

動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5	777,777	「勞動部空調冷風機無線遙控溫度控制器採購案」 107年12月28日決標，履約期間至108年3月17日，未 及於107年度付款，爰辦理保留。	
		777,777		
		777,777		
		777,777		
		777,777		

勞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1,392,956,747	1.13	10	173,046
				13	1,392,783,701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6,159,486	1.14	2	2,975,543
				10	3,143,559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663,529	4.10	6	24,382
				10	439,147
				11	200,000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548,904	0.77	6	198,717
				10	350,187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63,926	1.08	6	285,735
				10	78,191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240,023	4.30	1	150,000
				10	90,023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75,199	1.01	10	75,199
6830019800-8 第一預備金	1,164,000	100.00	3	1,164,000	
小計	1,402,171,814	1.13		1,402,131,430	
合計	1,402,171,814	1.13		1,402,131,430	

動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107年職業勞工參加健保及勞保 人數較預期下降，致107年度實際撥付 補助金額較預期低。	8	0		
		0		
		40,3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384				
40,384				

勞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30,000	0	6,330,000	5,656,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3,317,000	0	223,317,000	216,969,0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99,000	0	12,599,000	12,897,6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90,000	0	9,690,000	9,599,537
六、獎金	52,540,000	0	52,540,000	55,203,310
七、其他給與	4,879,000	0	4,879,000	4,989,945
八、加班值班費	13,451,000	0	13,451,000	13,569,2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073,000	0	20,073,000	20,212,422
十一、保險	22,943,000	0	22,943,000	23,749,31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65,822,000	0	365,822,000	362,846,457

動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674,000	-10.65	3	2	
-6,347,952	-2.84	282	262	
298,648	2.37	17	17	
-90,463	-0.93	23	22	
2,663,310	5.07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4,264,681元、 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296,800 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 30,641,829元。
110,945	2.27	0	0	
118,228	0.88	0	0	
0		0	0	
139,422	0.69	0	0	
806,319	3.51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 107年度進用16名，決算數為 8,564,953元。
-2,975,543	-0.81	325	303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247,000	416,593	4	派員觀察第107屆國際勞工大會(ILC)	1070602至1070610	瑞士	日內瓦	本部參事	廖為仁	107	8	14	5	4	0	1	不足額部分由「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及「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諮商會議有關服務貿易協定(TiSA)諮商會議」預算調整支應。
										綜合規劃司視察	李玟儀								
										綜合規劃司科員	李偉銘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科員	黃子毓								
107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206,000	946,446	4	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及訪問美國重要工會	1070722至1070806	美國	密索拉市、洛杉磯、舊金山	本部部長	許銘春	107	8	28	4	3	0	1	不足額部分由「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諮商會議有關服務貿易協定(TiSA)諮商會議」及「出席第42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中檢討會議」預算調整支應。
										本部常務次長	林三貴								
										部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趙麗文								
107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60,000		4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													本計畫預算經簽奉核可支應「派員觀察第107屆國際勞工大會(ILC)」。
107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305,000		4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諮商會議有關服務貿易協定(TiSA)諮商會議													本計畫預算經簽奉核可支應「派員觀察第107屆國際勞工大會(ILC)」及「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及訪問美國重要工會」及「派員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舉辦公部門組織前瞻架構建置工作坊」。
107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633,000	36,906	4	出席第42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期中檢討會議	1070612至1070614	日本	東京	綜合規劃司專員	洪淑容	107	6	28	2	2	0	0	本計畫預算經簽奉核可支應「出席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2018國際研討會」及「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及訪問美國重要工會」。
綜合規劃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551,000	1,399,945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	綜合規劃業務	教育訓練費		1,312	6	派員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公部門組織前瞻架構建置工作坊	1070902至1070908	菲律賓	馬尼拉	綜合規劃司視察	黃君浩							1. 出國報告已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彙辦。 2. 不足額部分由「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諮商會議有關服務貿易協定(TiSA)諮商會議」預算調整支應。	
綜合規劃業務教育訓練小計			0	1,312															
綜合規劃業務小計			1,551,000	1,401,257															
107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48,000	40,777	1	107年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	1070903至1070907	韓國	首爾	勞動關係司科員	曾展得	108	1	2	1	0	0	1	
107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90,000	72,204	4	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第18屆世界年會	1070723至1070727	韓國	首爾	勞動關係司科員	劉蓓蓉	107	11	20	3	0	0	3	
勞動關係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38,000	112,981															
107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國外旅費	160,000	160,320	4	出席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2018國際研討會	1070709至1070712	美國	華盛頓特區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視察	葉翠蘭	107	10	8	5	3	0	2	不足額部分由「出席第42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期中檢討會議」預算調整支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60,000	160,320															
107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國外旅費	125,000	104,734	4	參加2018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年會	1071008至1071015	美國	明尼亞波里斯	勞動福祉退休司科員	楊曼禎	108	1	8	2	2	0	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25,000	104,734															
國外旅費合計			1,974,000	1,777,980															
教育訓練合計			0	1,312															
合計			1,974,000	1,779,292															

勞 動 部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	綜合規劃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43,000	0	4	派出赴大陸地區「兩岸事務研討會」													本計畫預算經簽奉核可支應。本計畫在大陸地區舉行之國際技研會議，因其他交流政策由本計畫支應。
綜合規劃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小計			43,000	0															
合 計			43,000	0															

本 頁 空 白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1,400	1,400	0	1,400	1,400	1,542	0	0	1,542	1,542	0	0	1,542	110.14	0.00	0.00	110.14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	1,290	1,290	0	1,290	1,290	1,396	0	0	1,396	1,396	0	0	1,396	108.22	0.00	0.00	108.22
強化勞動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	2,200	2,200	0	2,200	2,200	2,200	0	0	2,200	2,200	0	0	2,200	100.00	0.00	0.00	100.00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3,250	3,250	0	3,250	3,250	3,250	0	0	3,250	3,250	0	0	3,250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3,000	3,000	0	3,000	3,000	3,200	0	0	3,200	3,200	0	0	3,200	106.67	0.00	0.00	106.67

部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 之原因 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 未達預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10.14	0.00	0.00	110.1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召開3次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就「勞動基準法修正案重點及配套作為」、「107年3月1日勞動基準法新制執行情形」、「檢討事業類外國人生活照顧相關規定」、「勞動部災後協助措施」、「強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高風險作業及應變作為應注意事項」等5項報告案及「舊制退休金之平均薪資核算」等13項提案討論。地方政府於3次會議中對本部政策建議均已詳實紀錄，並於會後函送本部各相關單位錄案研議。 針對「107年3月1日施行勞動基準法」、「107年度模範勞工優異事蹟」、「基本工資調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就業歧視及到職加保」、「促進就業」、「勞動權益資訊」等重要議題，製作圖稿、文案、廣播帶、短片等文宣資料，並運用平面報紙與雜誌、電台廣播、網路聯播網等通路對外刊播。 	
108.22	0.00	0.00	108.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年度本部部會列管計畫計27項，均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辦理本部部務會報事宜，部長指示事項均依會議期程進行管考，協助各單位落實各項工作並掌握推動進度。 考量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事務，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政品質效能，本部已於4月12日將地方政府106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函知地方政府申請；並於6月25日補助計畫說明會上，公告7月1日至31日開放受理108年申請提案，至審查結果已於11月14日由勞動力發展署併同統籌分配款函復地方政府。 完成本部為民服務考核與獎勵及輔導作業，並辦理「本部107年度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2場次，計109人參加，活動中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曾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品質獎之單位擔任講座，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 辦理本部107年度勞動行政人員訓練2場次，計183名學員參加。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9.00	99.00	<p>為達法定開會人數且配合委員方便出席時間，爰調整於108年1月10日邀集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部會，完成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20次會議。未來將提早安排會議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勞動情勢相關諮詢會議4次，並完成4份會議紀錄專家學者政策建言(改善青年低薪、分析近期重要勞動經濟及就業情勢資訊、外籍勞工僱用與管理、仲介業管理)。並召開「勞動議題內部諮詢共識會」及「107年改善青年低薪問題及對策探討諮詢會議」。 辦理勞動力及人力資源專題講座5場次，並進行議題座談，相關結論作為政策研擬參考。 發行「台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第37期至第42期及發行「台灣勞工季刊」第53期至第56期。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經組第17至第20次會議，並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各部會代表與會。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習營2場次。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培養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代表之宏觀視野，強化辦理會務之專業知能並激發其領導統御潛能，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培訓活動2場次，計116名工會人員參與培訓活動。 為妥善辦理工會法修法作業，並為廣納各界修法意見，召開「推動工會組織發展之方向」工作坊3場次。 為使工會能就勞動政策議題充分表示意見，辦理全國層級勞工團體會議1場次。 	
106.67	0.00	0.00	106.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障派遣勞工工作權益，於107年3月9日修正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納入派遣轉正職之注意事項，提高就業穩定。 為提升派遣業者、一般事業單位及工會對勞動契約及團體協約法制之認識，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24場次。 為協助勞資雙方團體協商，積極辦理獎勵及入廠輔導等行政措施，107年度簽訂團體協約份數計有51件，促進勞資關係穩定。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	5,000	5,000	0	5,000	5,000	5,583	0	0	5,583	5,583	0	0	5,583	111.66	0.00	0.00	111.66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3,000	3,000	0	3,000	3,000	3,000	0	0	3,000	3,000	0	0	3,000	100.00	0.00	0.00	100.00
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2,300	2,300	0	2,300	2,300	2,384	0	0	2,384	2,384	0	0	2,384	103.65	0.00	0.00	103.65

部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 之原因 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 未達預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11.66	0.00	0.00	111.6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SOM1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本部於107年2月23日至3月4日派員出席與會。 本部於107年5月7日函請行政院核定108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之經費，行政院於6月4日回復審查意見，並於8月8日核定通過。 107年11月5日至9日辦理APEC「強化社會保障提升數位時代之永續與包容性成長」國際工作坊，獲各經濟體支持，參與經濟體共同分享全球供應鏈及新經濟發展下，有關跨境勞動者之社會保障不足等相關實務經驗與法令制度。 107年10月16日至17日辦理「強化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交流研習營」，本次研習營除規劃勞動領域相關課程外，特增加我國國際參與整體情勢及我國婦女及衛生領域國際參與實務經驗分享等課程，使與會者瞭解政府當前參與國際組織及拓展國際空間現況。 107年10月11日至12日於歐盟就業總署辦理第1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雙方代表分別為就業總署Adriana SUKOVA副總署長及本部林三貴常務次長。本次諮商聚焦於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勞工協助措施、運用社會基金促進包容性就業及青年失業問題等3大議題，雙方亦就社會安全協議及合作與就業服務資訊系統舉行工作會議，交流成效良好。 為掌握國際勞動情事，每月定期由駐美及駐歐秘書提供美國最新勞動情勢資訊，截至107年12月底止，共105則，並將相關資料影送相關業務單位，及上傳內部網站平台供長官及同仁參閱。 為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外交之目的，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業務，申請補助總金額526萬餘元，同意補助總件數18件，同意補助總金額225萬餘元。 美國聯邦暨各州勞工行政首長團於107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訪臺，外賓訪臺期間除拜會本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臺中市政府等單位，並舉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座談」及「臺美職業安全衛生座談」，達到相互學習、分享資訊及促進美國勞工行政官員與我國進一步交流合作之目的。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效能，強化協處人員專業知能，辦理107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1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9場次，分別計44人及405人參加，並頒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之製發，計38人。 為協助排除勞工所遇訴訟障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共計受理2,848件，核定扶助2,081件，且訴訟結果7成以上有利於勞工，並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計補助109人次。 為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活動共計25場次活動，計340人參加。 	
103.65	0.00	0.00	103.6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辦理「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100場次，並辦理大專校院辦理勞動權益座談10場次，以及「2018翻玩勞梗SHOW自己-勞動創意海選」活動。 編製發送國小學童繪本及「職場高手秘笈」，並製作「107年度校園巡迴列車活動-打工完全攻略」及「勞動權益短片」宣傳短片，同時將勞權相關微电影、影音教材及補充教材，置於「全民勞教e網」。 推動強化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25場次，並以個案式入廠輔導171家事業單位，同時邀集上市上櫃公司勞資會議的勞方代表辦理培訓活動21場次，亦針對未依法舉辦勞資會議致認定違法情事之事業單位辦理遵守法律講習及座談活動3場次。 與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合作，請其輔導所轄各行業之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辦理勞資會議說明活動12場次，計1,000餘人參加，並調整外籍勞工聘僱及上市櫃公司申請文件。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220	220	0	220	220	200	0	20	220	200	0	20	220	90.91	0.00	9.09	100.00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2,893	0	0	22,893	22,893	0	0	22,893	228.93	0.00	0.00	228.93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10,500	10,500	0	10,500	10,500	13,300	0	0	13,300	13,300	0	0	13,300	126.67	0.00	0.00	126.67
強化勞工退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900	900	0	900	900	997	0	0	997	997	0	0	997	110.78	0.00	0.00	110.78

部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 之原因 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 未達預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0.91	0.00	9.0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發生，辦理「穩定勞資關係－預防不當勞動行為集中訓練」勞、資各一場次，共計2場次。 於107年12月27日以勞動關4字第1070129582號令修正實施「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 	
228.93	0.00	0.00	228.9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年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計18場次，計797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107年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共受理520家事業單位申請，經地方行政主管機關初審後，送本部審查，計補助429家次，金額計18,807千餘元。 為積極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107年2月26日召開地方政府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督導地方政府透過經費補助、親訪、辦理媒合說明會、定期追蹤輔導等方式推動，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為協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107年1月23日及3月16日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地方政府、專家學者、事業單位代表等，針對托兒設施之室外空間、樓層、人員以及設施設備等規範研提修正重點，並於107年3月28日以勞動福1字第1070135303號函送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納入修法參考。 為擴大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協助員工托育子女，於107年7月31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提高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補助額度，由2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 使用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線上申請經費補助11,115家次。 	
126.67	0.00	0.00	126.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增進企業之規劃知能，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宣導培訓活動30場次，計2,345人參加，包含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9場次、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15場次、企業觀摩3場次及種子培訓課程3場次。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措施、員工關懷紓壓課程及設置臨時兒童照顧空間等570項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共計補助291家次。 針對支持員工工作生活平衡的「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面向進行初審、實地訪查及決審，總計評選出32家獲獎企業及141項優於法令規定之創意措施，並於107年10月29日辦理頒獎典禮，邀請績優獲獎企業與部長與會座談，分享推動優質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之關鍵秘訣，共有企業代表225人參加。 	
110.78	0.00	0.00	110.7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研商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提繳退休金事宜，並建立通知申報機制；另為瞭解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勞工退休金實務上可行性，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如何計算退休金分配相關事項，以強化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為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差額及按月提撥，107年度符合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家數比率達98.48%，超越去年年底97.32%之足額比率。另提撥金額部分，107年度已提撥1,234億元，亦已超越去年提撥金額1,127億元，成效良好，積極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地方政府請事業單位催繳及查核107,113家次。 為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規定，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宣導會30場次，計2,721人參加，經問卷調查統計，與會人員對宣導會滿意者達90.1%。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業於107年11月2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並自108年1月1日施行。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684	684	0	684	684	684	0	0	684	684	0	0	684	100.00	0.00	0.00	100.00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700	700	0	700	700	720	0	0	720	720	0	0	720	102.86	0.00	0.00	102.86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700	700	0	700	700	704	0	0	704	704	0	0	704	100.57	0.00	0.00	100.57

部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 之原因 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 未達預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43次至第54次會議，並於每次會議召開前7日內上網預告該次會議議程、會後10日內製作監理會議紀錄並上網公開。 已辦理本部107年第1季財務帳務檢查，檢查項目為「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投資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於107年2月27日至該局參加查核簡報會議後辦理實地查核，至3月13日查核完畢後製作查核報告。 已辦理本部107年第2季財務帳務檢查，檢查項目為「勞動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投資運用業務執行情形」，於107年5月29日至勞動基金運用局參加查核簡報會議後辦理實地查核，至6月11日查核完畢後製作查核報告。 已辦理本部107年第3季財務帳務檢查，檢查項目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相關業務情形」，於107年8月10日至勞工保險局參加查核簡報會議後辦理實地查核，當日查核完畢後製作查核報告。 已辦理本部107年第4季財務帳務檢查，檢查項目為「勞動基金國外投資運用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於107年10月2日至勞動基金運用局參加查核簡報會議後辦理實地查核，至10月17日查核完畢後製作查核報告。 	
102.86	0.00	0.00	102.8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107年度規劃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6場次，於107年2月9日函請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並協調各場次辦理時間。107年10月底已辦竣26場次，計3,006人參加。 研修勞動基準法令，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年1月29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15次會議。 107年2月7日邀集專家學者、有關單位，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刑罰化且大幅提高行政罰鍰」會議。 107年5月25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等有關係單位，召開研商「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相關法制」會議。 107年6月14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16次會議。 107年8月2日研議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相關議題會議。 107年9月13日召開「家事勞工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草案)」研商會議。 107年9月19日召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保障」研商會議。 107年12月24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17次會議。 辦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計10,355件。 	
100.57	0.00	0.00	100.5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年3月31日召開第11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 107年5月18日訪視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 107年5月22日召開研商最低工資法制座談會。 107年6月5日召開第12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 107年6月12日召開強化青年打工族之薪資保障研商會議。 107年6月20日召開研商最低工資法制座談會。 107年6月26日召開第86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107年7月23日召開研商最低工資法制座談會。 107年8月3日召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勞動部後續行動回應表(點次89)審查會議。 107年8月16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33次會議。 107年8月27日完成「我國產假制度實況調查分析」期末審查報告。 107年9月26日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第59條雇主職業災害補償相關疑義會議。 107年11月26日召開第87次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107年12月26日召開第13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 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5場次。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	232	232	0	232	232	301	0	0	301	301	0	0	301	129.74	0.00	0.00	129.74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1,462	1,462	0	1,462	1,462	1,462	0	0	1,462	1,462	0	0	1,462	100.00	0.00	0.00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 之原因 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 未達預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29.74	0.00	0.00	129.74		100.00	100.00	115.10	11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年度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5場，計2,922人參加。 107年1月31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自同年3月1日施行。另於107年2月27日發布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同年3月1日施行。 107年2月27日公告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及第36條例外情形之行業或狀況，並自3月1日施行。後於同年8月6日公告修正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外情形之行業或狀況。 107年2月27日公告廢止「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 107年2月27日公告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及「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 107年2月27日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項(8週彈性工時)之行業。 於勞動部官網就「加班彈性調整」、「輪班換班間距例外調整」及「例假例外調整」建置「線上備查系統」，自107年3月1日上路。 107年6月21日發布解釋令，闡釋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第34條、第36條及第49條所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程序意涵。 107年11月8日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議改進勞保業務及推動勞保年金配合措施，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年11月5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由22,000元調整為23,100元，並刪除日投保薪資欄位；另備註欄第一項所定月投保薪資配合修正新增22,000元等級。修正後分級表自108年1月1日生效。 107年5月7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本次修正明定受處分對象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者，得申請分期繳納，及授權勞保局訂定分期繳納作業規定；又將免移送強制執行之罰鍰金額，由原新臺幣四百元修正為三百元；並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 為增進被保險人給付權益，被保險人同時受僱2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請領普通事故保險之月投保薪資應予合併計算。 邀集教育部及國教署等機關共同研商國民中小學僱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加保事宜，如梁等係經雇主輪派定時到工之部分工時人員，仍應依規定於到、離職之當日辦理加、退保。 配合長照政策，放寬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成立巷弄長照站之村(里)辦公處僱用之員工，得以村(里)長辦公處為投保單位加保。 因應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作業，辦理相關事項，以確保勞保財務健全。 107年1月8日公告勞工保險局辦理「107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107年1月12日至1月26日止，受惠勞工8萬8千餘人，撥款總額達88億6千餘萬元。 辦理勞保法令、年金制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年辦理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相關法令說明會24場次，計4,360人參加，滿意度達90%。 積極辦理宣導及改善年金配套措施，截至107年11月底止，老年年金給付核付115萬7,420人，金額為9,718億2,562萬餘元，老年年金選擇比例75.57%。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1,200	1,200	0	1,200	1,200	1,200	0	0	1,200	1,200	0	0	1,200	100.00	0.00	0.00	100.00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881	881	0	881	881	881	0	0	881	881	0	0	881	100.00	0.00	0.00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 之原因 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 未達預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1. 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p> <p>(1) 廣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p> <p>a. 為深入研究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相關議題，透過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短期研究、專文撰寫等方式，蒐集日、德兩國制度及實務作法，供政策規劃參考。</p> <p>b. 考量職災單獨立法影響層面廣泛，為強化外部參與，邀集勞、資團體、學者專家及關心職災議題團體與相關部會，辦理研商工作坊5場次，廣納各界意見，並加強溝通協調。</p> <p>c. 為周延職災保險立法，除就相關議題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會商外，亦成立法制作業小組，俾儘速完成草案版本。</p> <p>(2) 適時檢討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a. 107年3月28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67條，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規定，調整職業災害醫療核退之規定。</p> <p>b. 107年10月30日公告發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c. 107年6月12日函釋放寬勞保職業病給付之危害暴露年資採認規定。</p> <p>d. 107年7月16日，核定新增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血清銅」項目支付標準。</p> <p>2.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說明事宜：</p> <p>(1) 為提供職災勞工及時周延之服務，以減少勞資爭議，針對職災風險較高行業之投保單位、各縣市職災個案管理員及職災傷病防治中心人員，充實其職災相關法令知能，於北、中、南區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共計3場次，計228人參加，滿意度達93%。</p> <p>(2) 辦理各縣市之勞保職災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會24場次，宣導人次達4,360人次，滿意度達90%。</p> <p>(3) 辦理印製「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宣導手冊」計12,000本，分送至各縣市政府、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單位、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能復健單位等，計發送5,040家投保單位及供民眾索取，與相關專業人員參考使用，加強對職災相關法令瞭解，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p>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1.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p> <p>(1) 107年3月21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5條規定，增訂被保險人參加職業訓練期滿未能推介就業而申請失業給付，或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參加職業訓練而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得免附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之規定。</p> <p>(2) 107年5月7日修正「就業保險法罰鍰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明定受處分對象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者，得申請分期繳納，及授權勞保局訂定分期繳納作業規定等。</p> <p>(3) 107年8月8日函示父母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父母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疑義案。</p> <p>(4) 107年8月至9月分區辦理「就業保險業務聯繫會報」，研議精進就保制度及相關措施。</p> <p>(5) 辦理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審查作業，分別於107年3月8日、6月21日、10月23日召開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小組會議，審查勞保局所報之計畫執行書、期中及期末報告。</p> <p>2.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1) 辦理就業保險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24場次，計4,360人參加，滿意度達90%。</p> <p>(2) 編修印製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印製15,000本分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供第一線民眾索取。</p> <p>(3) 配合本部整體對外說明政策之規劃，107年度辦理「到職當日加就保，投保薪資覈實報」宣導廣告。</p>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2,000	2,000	0	2,000	2,000	2,064	0	0	2,064	2,064	0	0	2,064	103.20	0.00	0.00	103.20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800	800	0	800	800	800	0	0	800	800	0	0	800	100.00	0.00	0.00	100.00
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	900	900	0	900	900	900	0	0	900	900	0	0	900	100.00	0.00	0.00	100.00
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	600	600	0	600	600	600	0	0	600	600	0	0	600	100.00	0.00	0.00	100.00
辦理勞動訴訟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	2,200	2,200	0	2,200	2,200	2,200	0	0	2,200	2,200	0	0	2,200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	2,011	2,011	0	2,011	2,011	2,011	0	0	2,011	2,011	0	0	2,011	100.00	0.00	0.00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 之原因 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 未達預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3.20	0.00	0.00	103.2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35場次，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計3,093人參加。 2.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8場次。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召開第46次至第57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重要提案如下： (1) 勞工保險局108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 (2) 勞工保險局108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3) 本部108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 (4) 本部108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業務之預算案(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5) 勞工保險局106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6) 勞工保險局106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案。 (7) 本部106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案。 (8) 106年第4季及107年第1至3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 (9) 本部107年第1季至3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 (10) 其他有關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重要業務之監理案。 2.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 (1) 於107年4月至5月間辦理勞、就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5場次，訪視報告提107年6月份召開之第51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計提出7項改進建議事項，並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 (2) 於107年7月至8月間辦理本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提107年9月份召開之第54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計提出14項改進建議事項，並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 (3) 於107年8月至9月間辦理就業保險外部訪視4場次，訪視報告提107年11月份召開之第56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計提出11項改進建議事項，並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 (4) 於107年10月至11月間辦理本年度勞、就保險財務帳務檢查，檢查報告提107年12月份召開之第57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計提出24項改進建議事項，並函請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本部相關單位辦理。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勞動法令適用疑義案件近1,100件，平均於1.5日內完成會簽。 2. 107年辦理勞動法令查詢系統資訊之更新，維護數約20,000筆，且於法令資訊變更後1個月內完成更新，符合設定之目標。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7年召開法規會議計21場次，總計審議法案計48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7年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計12場次，總計辦結2,044件；3個月內辦結之案件計1,094件，辦結率達53.52%；3至5個月辦結之案件計950件，辦結率達46.48%，未有逾5個月辦結之案件，均依法定期限辦結。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7年1至12月召開爭議審議會議計24場次，總計辦結4,096件；3個月內辦結之案件計3,295件，辦結率達80.44%；3至5個月辦結之案件計801件，辦結率達19.56%，未有逾5個月辦結之案件，均依法定期限辦結。	

勞動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為辦理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及傷病給付之補助	107	勞動保險業務	967,140

部

災害防經費報告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967,140	0	0	0	<p>依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補助0206花蓮震災、瑪莉亞風災及梅姬風災等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被保險人災後6個月內之保險費，及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之傷病給付，以移緩濟急方式由本年度補助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調整支應。</p>	

勞動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4,673,825	
		公頃	0.00249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551,547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65	5,906,7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39,92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15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5,509,284	
	其他	件	38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0,281,354	

勞動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勞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649,357	0	1,785,061	120,482,972	122,917,39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1,037	0	1,755,061	120,463,509	122,289,60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574,628	0	30,000	19,463	624,091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692	0	0	0	3,692

動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298	0	0	0	0	0	16,298	122,933,6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289,6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298	0	0	0	0	0	16,298	640,3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92	

勞動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無			0	0	
合 計				0	0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非本部主管業務。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p>	
(七)	<p>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八)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非本部主管業務。
(九)	<p>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一)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二)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十六)	<p>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十七)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十八)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履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 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 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二十二)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二十三)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二十四)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p>	
(三十三)	<p>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p>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十四)	<p>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p>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十五)	<p>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p>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十六)	<p>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期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p>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十七)	<p>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三十八)	<p>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十九)	<p>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 一、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及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國家社會安全制度，與商業保險性質不同，故現行政府辦理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經檢討後應屬適當。又目前勞保財務困窘，刻正進行年金改革，如行政經費改由保險基金支應，將加重勞保財務負擔，勢引發外界爭議，宜予審慎。 二、另本部勞工保險局自 103 年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經費，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按每年實際需求及擷節原則覈實編列，並由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送立法院審查，預算編列方式與一般行政機關並無不同。本部將配合勞工保險局改制行政機關後之預算編列作法，適時檢討相關法規。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四十四)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四十五)	<p>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二、新增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第 24 款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增決議部分：		
新增 (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一) 新增決議部分：		
新增 (一) 【12】	勞動部 107 年度預算計畫，針對福利服務支出項目中，「一般行政」費用編列 5 億 3,800 萬 6 千元，未說明詳細內容，並與其他項目項下之經費，有疊床架屋情形，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對「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有關 10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主要為維持本部基本運作之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統計業務管理及勞動資訊業務等業務所需。</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p>
新增	有鑑於勞動部最近文宣廣告不實，為避免誤導民眾，對	一、本部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等多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4】	「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如何落實「勞工勞權意識」之時程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元彈性方式推動勞動教育，並以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等方式辦理勞動法業務宣導活動。 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新增 (一) 【15】	查勞動部 107 年度預算，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科目名稱「一般行政」，項下說明 2.(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億 4,38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搬遷等經費 5,910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對「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新增之辦公廳舍搬遷計畫預算均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因現址屋齡老舊，相關整修均以滿足基本辦公需求做規劃設計，並本於撙節原則，辦公家具設備儘量沿用既有，以減少購置支出，節省公帑經費。 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新增 (一) 【17】	勞動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一般行政」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 4「租用辦公大樓租金」編列 5,846 萬 1 千元。惟查勞動部前未能入駐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加上擬規劃自有辦公處所未能獲實際成效，導致本次搬遷計畫似略顯倉促，每年編列高額租金租用辦公大樓，而棄之已核定之公共辦公大樓，造成公帑浪費，爰對「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勞動部應積極撙節搬遷裝修及搬遷支出，並妥為規劃日後辦公處所事宜，以利機關正常運作及業務推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新增之辦公廳舍搬遷計畫預算均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因現址屋齡老舊，相關整修均以滿足基本辦公需求做規劃設計，並本於撙節原則，辦公家具設備儘量沿用既有，以減少購置支出，節省公帑經費。另本部為妥為規劃辦公處所，積極覓尋永久自有辦公廳舍，期免除租金支出，減輕國庫負擔。 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新增 (一) 【19】	勞動部 107 年度預算「6830010100 一般行政」項目編列 5 億 3,800 萬 6 千元，其中辦公廳舍搬遷經費編列 6,028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裝修期間租金 2,435 萬 5 千元，新址辦公室裝修養護、原址拆除復原與搬遷費用 3,593 萬	一、本部新增之辦公廳舍搬遷計畫預算均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因現址屋齡老舊，相關整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 千元。惟勞動部組改前原擬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後實際進駐之單位僅勞動力發展署等所屬單位。勞動部本次搬遷之辦公處所為租用性質，並非自有辦公房舍，相關之裝修等搬遷支出允宜摺節，爰對「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修均以滿足基本辦公需求做規劃設計，並本於摺節原則，辦公家具設備儘量沿用既有，以減少購置支出，節省公帑經費。</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p>
<p>新增 (一) 【20-1】</p>	<p>有鑑於已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於 2015 年底通過，才施行一年之「一例一休」，時代力量黨團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勞動部公告本次修法草案版本以來，便不斷要求勞動部提出針對本次修法草案通過後，對於勞工薪資、工時、加班費、加班工時、以及健康風險和過勞與修法後物價變化對於台灣勞工生活的影響評估報告。然而，勞動部 2017 年 11 月 18 日之「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影響評估」與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供之「106 年『勞動基準法修法方向意向調查』調查報告」之內容均未能完整呈現「一例一休」實施以來，相較於修法前台灣勞工在工資、工時與過勞情形、失業率以及勞基法修法與台灣經濟產業的關聯，等於迄今仍未針對上述疑義提出修法評估報告。</p> <p>同時，於本次修法審查過程中，勞動部針對台灣勞工每日、每周之工時與加班工時分布，並無法說明各產業在每年、每月或每周間之淡旺季分布，或者是不同行業勞工在每日內之工時分布狀態；針對輪班工作人員之輪班排班型態與休息樣態，勞動部亦無法提出清楚與統計數據；針對周休二日休假之樣態，勞動部也無法說明究竟周休二日之休假日數分布，以及台灣勞工特休使用日數與休假期日期分布，或者是實施補休的統計情況與分布；甚至是對於台灣勞資協商實務中，工會組織覆蓋率與團體協約覆蓋率與勞資會議覆蓋率等重要統計指標數據，以及工會與勞資會議針對各種同意權行使之統計，均未能提供予立法院參考。</p> <p>爰此，對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780 萬 7 千元，並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勞動統計，俾使勞動統計能詳實掌握台灣目前之工資與工時樣態和勞資關係現狀之精確性提出書</p>	<p>一、本案有關強化勞動統計部分：</p> <p>(一)配合業務需求辦理相關勞動統計調查，並按期蒐集各部會辦理之相關勞動統計，如薪資工時、進出口貿易、物價指數及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等，提供各界參考。</p> <p>(二)依政策需求定期增修公務統計項目；各項調查統計依採購程序辦理，適時將修法議題列入調查項目，運用最適抽樣方法抽選樣本，訂定明確工作時程、有效回收樣本數，進行資料審核、檢誤、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調查過程力求嚴謹，隨時掌握勞動統計資訊，供政策評估應用。</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增 (二) 【24】	勞動部 107 年度預算計畫，針對福利服務支出項目中，「綜合規劃業務」費用編列 1,818 萬 2 千元，未說明詳細內容，並與其他項目項下之經費，有疊床架屋情形，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爰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4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 107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主要為辦理策劃勞動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及國際勞動事務合作交流等業務所需。 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新增 (二) 【26】	勞動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1,818 萬 2 千元，惟勞動部於 106 年 11 月上旬推出《勞基法修正案》，一般媒體又稱「一例一休再修法」，造成民怨四起。後於立法院所舉行之勞基法公聽會，資方代表曾表示「台灣哪裡有勞工過勞死？」然回顧今年新聞，卻發現北醫護人員連上 13 天班猝死，全聯員工在工作崗位倒下、客運司機因精神不濟造成意外…等，過勞事件頻傳。然勞動部卻未思考如何有效提升勞動標準以保障基層勞工，反而在「加班工時上限」、「輪班間隔時間」與「年度休假可否遞延」三項增加勞資協商空間，勞動政策更偏向資方，使勞動條件開倒車。爰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40 萬元，同時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保護基層勞工，且有效避免超時加班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勞動基準法之修正秉持安全與彈性之原則，堅持勞工權益「四不變」，即「正常工時不變」、「週休二日不變」、「加班總工時不變」、「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並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增加「四彈性」。針對相關彈性規定之運用，將透過事前強化政府把關機制、企業內部自主協商機制，以及落實行政監督之多重把關，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新增 (二) 【28】	107 年度勞動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5 款 1 項 3 目「綜合規劃業務」目下編有 1,818 萬 2 千元。惟勞動部長年漠視「公民投票日是否能比照選舉/罷免日，依法給予有投票權者放假一日」之爭議，身為勞動主管機關卻未積極協調各有關部會解決此一爭議，宜允檢討。爰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40 萬元，經改善上述事由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資撙節並杜爭議。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均於「總統、副總統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前公告，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於該日應以放假處理；至勞工放假前往投票時，工資究應如何給付，前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爰分別於 74 年及 97 年令(函)釋，以供勞雇雙方有所依循。有關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日是否研議應予設籍於公投地之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之員工放假，仍應由負責該投票事務之業管機關，視其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必要性予以規範。</p> <p>二、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p>
新增 (二) 【28-2】	<p>2018年1月10日三讀通過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勞動部表示將於三月一號正式實施，針對必須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同意後，始得適用彈性調整第34條輪班間隔休息時間及第36條放寬七休一之「例外」情形，近期各部會也正如火如荼開會研商。行政院與勞動部於勞基法修法過程中，一再強調本次勞基法修法通過後，將會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業別提出需求與申請，並由勞動部審核通過，有鑑於台灣勞資協商實務上勞方在集體勞資關係中的弱勢，以及會議紀錄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等把關機制，均不如勞動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源頭審查把關。</p> <p>爰此，眼見新通過之勞基法於2018年3月1日實施在即，為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動彈性遭濫用，爰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140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2018年3月1日新通過之勞基法實施後，如何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機制、審查標準依據為何、開放之行業別與工作者範圍，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勞動部之溝通協調機制如何進行、且如何廣納各界意見、避免勞動彈性浮濫開放損害勞工權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勞動基準法第34條及第36條之例外，均設有事前政府把關機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行業需求，會商相關勞雇團體，評估確有必要始得報送本部，送達之行業將提送本部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會議資訊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又第34條及第36條之例外情形於公告前，均透過預告程序徵詢各界意見，再經綜合評估後提法規會審議，方依行政程序公告，公告之行業併設有得實施之情形。</p> <p>二、本項已於107年3月15日以勞動部1字第107010509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在案，嗣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7年5月23日審查結果，決議繼續凍結20萬元。</p>
新增 (三) 【31】	<p>勞動部107年度預算計畫，針對福利服務支出項目中，勞動關係業務費用編列7,187萬7千元，未說明詳細內容，並與其他項目項下之經費，有疊床架屋情形，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爰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有關107年度「勞動關係業務」預算主要為辦理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強化勞資會議機制、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及增進訴訟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等業務所需。</p> <p>二、本項已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6號函同意動支。</p>
新增 (三)	<p>勞動部107年度編列預算「勞動關係業務」7,187萬7千元，其中「0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編列2,268萬9千元，旨為</p>	<p>一、本部透過座談瞭解勞工籌組工會及對產業影響等實務問題，更積</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1-1】	<p>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p> <p>然目前全台約有144萬家企業，但僅924家企業具備工會，而曾召開勞資會議者僅有6.6萬家，實務上顯難有對等之勞資協商機制，遑論近期再次修正三讀之勞動基準法盼經由「勞資協議」或是「工會同意」進而達保護勞工權益之效可予達成。</p> <p>可見與勞工權益至為相關之勞動基準法修正，修法考量嚴重缺漏參照現實社會情形，爰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就協助企業工會組成之具體做法及相關保障，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方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落實政府做為勞工後盾之諾。</p>	<p>極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培訓及協助工會辦理提升會員相關勞動權益培訓活動，並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以有效保護勞工權益。</p> <p>二、本項已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6號函同意動支。</p>
新增 (三) 【32】	<p>按勞動部107年度編列「勞動關係業務」7,187萬7千元，為辦理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並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勞動教育及因應貿易自由化並穩定勞資關係等業務，然經本會期勞動基準法修法過後將大量使用勞資會議放寬舊有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工作條件，且我國目前普遍勞資會議皆過於形式化甚至有許多不肖企業偽造勞資會議紀錄等，爰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200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勞資會議如何實質落實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已製作勞資會議流程圖(SOP)、說明手冊及勞資會議相關文件範本，供勞資雙方快速瞭解及運作勞資會議外，並提供事業單位入廠輔導及相關講習等協助，同時培訓勞方代表，以提升勞資雙方對於合法運作勞資會議知能，另將加強輔導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以提升勞資會議制度之效能。</p> <p>二、本項已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6號函同意動支。</p>
新增 (三) 【33】	<p>有鑑於行政院版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提高當月加班時數上限之工時帳戶制(第三十二條)、輪班間隔十一小時例外八小時(第三十四條)及七休一例外十四休二(第三十六條)等，嚴重影響勞工權益且極具爭議之重點條文中所定「例外」情形，皆是有工會者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則透過勞資會議同意即可變更之，然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月報與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截至2016年底，台灣受雇勞動者人數9,022,000人，企業工會家數924家，企業工會會員553,815人，工會覆蓋率6.17%，等於「全台勞工只有不到7%是工會會員」，能透過工會和資方協議勞動條件；而同樣截至2016年底，全台公司登記現有家數675,273家，有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僅66,003家，等於「只有9.77%的</p>	<p>一、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事業單位合法舉辦勞資會議，並針對未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要求限期舉辦勞資會議，並提供事業單位輔導及講習等協助，同時培訓勞方代表，以落實勞資會議之合法運作。</p> <p>二、本項已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6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司會開勞資會議」。</p> <p>從上述數據來看，在如此低之工會覆蓋率下，只能進一步召開勞資會議，但勞資會議召開率又僅有 9.77%。將來該能如何確保一旦「例外」入法後，勞資會議將會確實召開，且勞工能有對等之談判權力，而非雇主單方之強行要求？</p> <p>勞動部不斷強調，修法後，將會針對勞資會議流程及規定進行檢討修正，強化勞資會議之責任。然在現行法制下，卻未見勞動部促進勞資對話之積極作為，預算中「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及社會對話相關活動」僅編列 40 萬元，亦未見其他有關如何加強勞資會議召開之計畫，爰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於勞動部提出「如何監督、強化勞資會議之召開，落實勞資對等協商，確實保障勞動權益」之計畫與執行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新增 (三) 【33-1】</p>	<p>勞動部 107 年度編列預算「勞動關係業務」7,187 萬 7 千元，其中「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編列 406 萬 5 千元，皆為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保障派遣勞工權益。</p> <p>其中，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作業，自 2014 年以來，相關單位屢有相關修法草案，但遲未見法制完備，然根據去(106)年 11 月主計總處公布 5 月所進行之「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其中「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80.5 萬人，為歷年最高，除較前一年度(105 年)79.2 萬人增加 1.3 萬人，更較 10 年前則增加 15.5 萬人。</p> <p>一般勞工其工作權益保障已難受確保之際，非典型勞工權益可否受到保護，更為一大隱憂，尤其政府立法或提供相關保障措施依然牛步，於勞權保護，顯已失衡。爰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派遣勞工等非典型勞工相關保護法制推動作業具體時程、規劃、歷來立法建制作業過程與爭議、及目前全台派遣勞工概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持續蒐集各界對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相關意見，並將與勞雇團體加強溝通，期於立法共識凝聚後，儘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於立法完成前，將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措施，賡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勞動檢查，及定期辦理派遣業者勞動法令教育講習，以督促派遣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p>
<p>新增 (三) 【33-2】</p>	<p>有鑑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通過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提高每月加班時數上限之工時帳戶制(第三十二條)、輪班間隔十一小時例外八小時(第三十四條)及七休一例外十四休二(第三十六條)等，嚴重影響勞工權益且極具爭議之重點條文中所定「例外」情形，皆是有工會者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則透過勞資會議同意即可變更之，然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月報與經</p>	<p>一、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事業單位合法舉辦勞資會議，提供事業單位輔導及講習等協助，強化現行配套機制，以提升勞資會議之成長率。</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截至 2016 年底，台灣受雇勞動者人數 9,022,000 人，企業工會家數 924 家，企業工會會員 553,815 人，工會覆蓋率 6.17%，等於「全台勞工只有不到 7%是工會會員」，能透過工會和資方協議勞動條件；而同樣截至 2016 年底，全台公司登記現有家數 675,273 家，有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僅 66,003 家，等於「只有 9.77%的公司會開勞資會議」。</p> <p>同時，光是從 2017 年下半年以來，至少有中華航空、普來利、遠東航空、生陽光電、美光還有美麗華開發等工會，遭到資方解雇、懲處工會幹部與會員的打壓對待，台灣工會組織率低落與集體勞資關係中勞方之弱勢，早已是社會共識，也是台灣現在急需解決之問題，因此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的勞動政策六大主張，也明確提出要「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勞基法修法前後，勞動部也不斷強調，將會強化勞資協商，以作為開放勞動彈性之把關機制。</p> <p>然在，新通過之勞基法即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實施上路，在現行法制下，如何提升工會組織率和強化台灣勞工在集體勞資關係中之協商能力，實為勞動部急需面對與處理之問題，爰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於勞動部提出「如何提升台灣工會組織率、如何降低工會籌組門檻並提升台灣集體勞資關係中勞方協商能力」之計畫與執行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p>
<p>新增 (三) 【34】</p>	<p>查勞動部 107 年度預算，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科目名稱「勞動關係業務」，項下說明 2.(3)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經費 3,406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爰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持續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外，亦同時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並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與品質。</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p>
<p>新增 (三) 【35】</p>	<p>勞動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下 02「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編列 406 萬 5 千元。惟查勞動派遣人力已存在我國勞動市場多年，近年來企業之人力資源管道趨向二元化，然而勞動派遣</p>	<p>一、邀集焦點團體及政府機關針對派遣勞工權益保障議題進行溝通座談，以針對國內勞動派遣問題研議法案或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存有差異，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題之設計，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恐未盡周延，勞動部在派遣法制化研擬顯有執行不力，爰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勞動部應積極儘速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以確保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與勞雇團體溝通，期於立法共識凝聚後，儘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p>
<p>新增 (三) 【36】</p>	<p>勞動部於「勞動關係業務」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中，107 年度編列 406 萬 5 千元。據 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105 年 5 月就業人數為 1,124 萬 7,000 人，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 79 萬 2,000 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7.04%，較 104 年度增加 1 萬 1,000 人。由於勞動派遣人力已存在我國勞動市場多年，近年來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趨向二元化，然而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存有差異，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恐未盡周延，應儘速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以確保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爰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賡續辦理派遣專案檢查及派遣業者勞動法令講習，並持續檢討研修「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相關行政指引，納入派遣勞工轉正職相關注意事項；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合作提升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並檢討各機關使用派遣勞事情形及其他人力替代方案。</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p>
<p>新增 (三) 【37】</p>	<p>「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計畫項下 107 年度編列 120 萬元辦理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經查：(一)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有增加趨勢：據 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105 年 5 月就業人數為 1,124 萬 7,000 人，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 79 萬 2,000 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7.04%，較 104 年度增加 1 萬 1,000 人，其中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工作者具重疊性）62 萬 1,000 人，為全體就業者之 5.52%。(二)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趨向二元化，派遣勞工之權益保障不容忽視：勞動部「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委託研究報告指出，造成台灣低薪共有八大主因，包含：過度資本深化，人力資源管理二元化(企業傾向以臨時或派遣人力取代非核心勞工)、產業結構改變、全球化衝擊、研發與教育訓練經費排擠企業加薪、大學教育普及卻造成職能不符、大量僱用外勞，及企業工會之議價能力低落等原因，並提出應儘速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及強化非典型勞工於勞動市場</p>	<p>一、持續檢討研修「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相關行政指引，納入派遣勞工轉正職相關注意事項，並持續辦理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座談會，積極與勞雇團體溝通。</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議價能力等建議，是以，面對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趨向二元化，派遣勞工儼然成為勞動市場重要人力資源，其權益保障已為勞工權益保障重要一環。(三)派遣法令規範欠完備：因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工作具有勞雇關係，而要派公司對於派遣勞工，則僅就其所提供之勞務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因此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關係容有差異。雖勞動部表示 106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政府機關(構)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並擬研修「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提供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惟因現行多數之勞動法令制度係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恐未見周延。據勞動部表示，各界對於該部 103 年間提出之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之部分內容仍有歧見。爰允應持續溝通凝聚共識後，並儘速依立法院決議完成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以確保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連續五年(100、102、103、104 及 106 年度)漠視立法院所作預算決議：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但至今未完成，顯見勞動部行政效率不彰，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又逐年耗費公帑」之缺失，爰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連續五年漠視立法院所作預算決議，(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但至今未完成，顯見勞動部行政效率不彰，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又逐年耗費公帑」等缺失之檢討與改進措施及提出「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使有限預算資源得到充分利用。</p>	
<p>新增 (四) 【39-1】</p>	<p>勞動部 107 年度編列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558 萬 5 千元，旨為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健全合理工時制度、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立法作業之推進應嚴謹，並對社會變動之影響應降至最低，始為一完善之立法。對照近日勞動基準法修正過程，先論勞動部進行之民調，雖其稱過半民眾皆支持修法，但細究該民調可見，勞動部委託民調之時間點，於 2017 年 11 月上旬，當時行政部門根本尚未提供足夠修正版本資訊供社會各界細閱，多數民眾對於修法的內</p>	<p>一、本次有關「輪班換班間距」例外規定之適用，增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部之雙重把關機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行業需求會商勞雇團體，並評估確有必要適用例外規定後，報請本部同意。</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容並未得以充分理解，甚至對於先前「一例一休」原本內容也未全面瞭解，然就勞動部當時運用民調方式之說法，係主要想先了解「當時的民意」。先不論勞動部的民調問題設計，未將修正內容清楚提出，讓資訊充分揭露，即做詢問，其調查結果有效性，顯已薄弱。</p> <p>而新修正通過之勞動基準法，將於今（107）年 3 月 1 日正式上路，以輪班間隔時間問題觀之，雖勞動部稱，其將積極進行勞動條件監督檢查，特別針對國公營事業及涉及公共安全的交通運輸、醫療院所等採輪班制者，優先實施專案勞檢；但勞動部長林美珠亦表示，就特殊適用情形，目前已與經濟部、衛福部、文化部、交通部等單位聯絡並盤點，現階段還尚無法具體給予回應，顯見立法作業未有周全即強硬通過立法，後續勞工權益保障能否周全，儼然堪慮！</p> <p>為免勞動部欠缺周詳考量、具體配套之修法行為，對勞工權益損害擴大，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就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勞工將面臨之影響、保障及救濟方式等具體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p>
<p>新增 (四) 【39-2】</p>	<p>有鑑於已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大幅修改於 2015 年底通過，才施行一年之「一例一休」，包括放寬原本第 36 條「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之「七休一」規範，增訂例外條款，使原本不得任意挪移之「例假日」得在七天之週期內挪移，得合法於兩周十四天內得連續工作十二天之情況，等於直接破壞原本七休一之原則。同時，更放寬第 34 條輪班休息時間 11 小時之規範，使輪班間隔之休息時間少於 11 小時合法化，恐有違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選舉時，提出之縮減年度總工時與落實週休二日之政策方向。</p> <p>針對 2018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通過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時代力量黨團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勞動部公告本次修法草案版本以來，便不斷要求勞動部提出針對本次修法草案通過後，對於勞工薪資、工時、加班費、加班工時、以及健康風險和過勞與修法後物價變化對於台灣勞工生活的影響評估報告。然而，勞動部 2017 年 11 月 18 日之「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影響評估」與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供之「106 年『勞動基準法修法方向意向調查』調查報告」</p>	<p>一、本次有關「輪班換班間距」及「例假七休一」例外規定之適用，增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部之雙重把關機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行業需求會商勞雇團體，並評估確有必要適用例外規定後，報請本部同意。</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內容均未能完整呈現「一例一休」實施以來，相較於修法前台灣勞工在工資、工時與過勞情形、失業率以及勞基法修法與台灣經濟產業的關聯，等於是迄今仍未針對上述疑義提出修法評估報告。</p> <p>爰此，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並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實施一年以來，對於薪資、工時、加班費、加班工時、以及健康風險和過勞與修法後物價變化對於台灣勞工影響提出專案調查報告，並針對本次 2018 年 1 月 10 日通過之《勞動基準法》修法條文，對於薪資、工時、加班費、加班工時、以及健康風險和過勞、失業率變化與修法後物價變化對於台灣勞工生活的影響和台灣經濟產業之影響提交專案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新增 (四) 【40】</p>	<p>勞動部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558 萬 5 千元，內容為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健全合理工時制度及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然勞動部於 106 年 11 月提出勞動基準法新修正草案，鬆綁七休一、輪班制度可經例外縮短為 8 小時間隔等不利勞工之工作條件，與預算編列目的不符，爰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有關勞動基準法 34 條「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例假「七休一」等規定，修法仍以「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及「七休一」為原則，惟考量特殊原因或情形，仍有彈性調整之需求，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部之雙重把關機制，僅允許少數特定情形，在符合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法定程序後，始得依規定調整。</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p>
<p>新增 (四) 【42】</p>	<p>勞動部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558 萬 5 千元。惟查大專院校學生兼任助理之分流制度實施逾兩年，仍有部分大專院校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爰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55 萬 8 千元，要求勞動部檢討相關規定，並持續監督改善各大專院校遵守法令之情形，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合法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為協助學校因應兼任助理分流作業，本部已持續配合法規變更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使學校與所僱兼任助理之學生得參照本契約範本簽訂勞動契約，以保障學生勞動權益；未來如接獲學生兼任助理申訴勞動權益受損時，仍將本權責積極查處，並提供其協助及爭議處理管道。</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新增 (四) 【45】	107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業務費」預算118萬2千元，用於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等業務。惟勞動部於106年底提出之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雖受到勞動部內部法規委員及外部專家學者、勞工團體及基層勞工質疑將導致我國勞動條件惡化，勞動部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強行推出。勞動部更在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於立法院進行朝野協商時，提出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明定以一比一方式將加班工資折換補休時數，且補休之期間得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雙方得訂定三年、五年或十年等不合理卻合法之期限，形同實質規避勞動基準法加班工資應加成計算之規定，且易造成勞工長期無法休息，過勞情形加劇之危機，顯見勞動部罔顧我國勞工權益之保障，頗有怠忽職守之嫌，爰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55萬8千元，待勞動部於107年3月前提出本次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2-1條修正草案，避免勞工長期加班，以及加班後強迫換補休，補休無期限致過勞之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雇主如強迫勞工換取補休，未發給延時工資者，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論處。至加班補休期限，已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明定，最終補休期限為勞雇雙方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以作為最終補休期限。</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p>
新增 (四) 【47】	107年度勞動部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編列118萬2千元，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動基準法」不及1年就進行兩次修訂，且前後政策矛盾引發強烈勞資對立，勞資關係緊張，社會輿論多所批評，除去(105)年為了刪除7天假而增加一例一休相關規定，勞動部於今(106)年度再度提出修法，意圖放寬七休一、輪班間隔等關係勞工身心健康之重大修法，對於勞工權益造成重大侵害，且我國勞檢覆蓋率低、資方違反「勞動基準法」工時條款比例高，為長期未能解決問題，勞動部以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為項目編列相關預算，更顯諷刺，爰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55萬8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勞工過勞及避免資方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之計畫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有關勞動基準法 34 條「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例假「七休一」等規定，修法仍以「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及「七休一」為原則，惟考量特殊原因或情形，仍有彈性調整之需求，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部之雙重把關機制，僅允許少數特定情形，在符合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法定程序後，始得依規定調整。</p> <p>二、工資給付向為本部勞動檢查重點，將持續制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據以辦理各項勞動檢查。</p> <p>三、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新增 (四) 【48】</p>	<p>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計畫107年度編列118萬2千元，執行計畫包括：1.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部分工時權益法制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2.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3.辦理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行政人員勞動基準法制聯繫會報暨勞動法令訓練。經查：(一)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相關規範：勞動部及教育部前於104年6月17日分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為判斷「學習」或「僱傭」兼任助理型態之參考依據。惟自分流實施後，外界屢提出「假學習、真僱傭」之疑慮，勞動部及教育部自105年8月起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界代表召開多次會議，研議檢討學習範疇及分流制度，教育部並於106年5月18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及附服務負擔性質之「獎助生」範疇，以區分勞動部規範之勞雇關係學習範疇，期更明確嚴謹，並增訂學校應踐行之程序要件，及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二)勞動檢查發現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仍有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據教育部統計，10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總數約28.3萬人，其中學習型助理約16.3萬人，勞僱型助理約12萬人，各勞工主管機關於實施學校兼任助理之勞動檢查時，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所規定之「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進行實質認定，綜合判斷雙方是否具有僱傭關係。經統計106年1月至7月底止，各勞工主管機關針對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實施勞動檢查，發現為僱傭型學生兼任助理者計7家，其中違反勞基法計2家，已依法罰鍰並通知事業單位改善(詳附表1)，顯示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仍有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仍有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之情事」，爰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55萬8千元，俟針對「完善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相關規範，加強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之檢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有效保障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之工作權益。</p> <p>附表 1：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檢查結果表</p>	<p>一、為協助學校因應兼任助理分流作業，本部已持續配合法規變更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使學校與所僱兼任助理之學生得參照本契約範本簽訂勞動契約，以保障學生勞動權益；未來如接獲學生兼任助理申訴勞動權益受損時，仍將本權責積極查處，並提供其協助及爭議處理管道。</p> <p>二、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次	檢查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違反法條	處理情形
	1	106.01.04	東海大學	無	無
	2	106.02.17	中原大學	無	無
	3	106.03.13	長庚大學	無	無
	4	106.04.24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無	無
	5	106.04.27	中原大學	無	無
	6	106.06.21	中原大學	勞基法第 24 條第 1 項	依法裁罰 並通知改善
	7	106.07.10	政治大學	勞基法第 9 條第 1 項	
				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	
				勞基法第 30 條第 6 項	
※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新增 (四) 【49】	<p>「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107年度編列「落實勞基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經費118萬2千元，及健全合理工時制度75萬元。惟查醫師納入勞基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尚待與教育部、衛福部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謹說明如下：(一)有關醫師是否納入勞基法及其適用時程乙節，相關部會已研商多時，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及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105年6月6日、106年1月18日召開「醫師適用勞基法之具體時程」公聽會及「勞基法新制對醫療照護影響暨因應」公聽會，目前擬於108年9月1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二)衛福部業於106年3月7日公告「住院醫生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範住院醫師之工時，輪班制者每班不超過13小時，非輪班制者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10小時為原則，每次勤務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28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至於總工時以每4週320小時為上限，已於106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並導入定型化契約方式規範，且將其納入教學醫院評鑑試評標準，以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兼顧民眾就醫權益。(三)惟針對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前開工作指引與勞基法現行規範仍有極大差距，例如，住院醫師1天連同延長工時最高為28小時，而現行勞基法則規範連續工時以12小時為限；另外，衛福部亦有先修正醫療法以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之可能規劃，是以，醫師是否適用勞基法仍有諸多事項，尚待相關部會釐清協調。然因醫師納入勞基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允宜與衛福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機關積極協調，並與外界溝通，俾於108年9月1日如期納入，綜上，醫師納入勞基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p>				<p>一、因醫師之工作性質特殊，專業性高，養成時間長，且與病患就醫權益息息相關，對於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必須同步考量工時及相關醫療制度之調整等配套措施，衛福部針對住院醫師訂定「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已於106年8月1日實施，並列入教學醫院評鑑項目，以保障住院醫師權益。本部已參與衛福部有關法案配套研商小組，將與各相關機關、團體持續溝通，並配合衛福部、教育部醫師補充人力培訓及配套措施期程辦理相關法制作業。</p> <p>二、經審慎評估，本部已於107年11月30日預告，擬先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受僱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自108年9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由於各界對於本議題多有關注，本部將持續留意輿論意見，並積極溝通說明，俾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p> <p>三、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益之維護外，亦與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密不可分，更攸關民眾醫療品質，勞動部允應持續與外界溝通解決爭議。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醫師納入勞基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之維護外，亦與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密不可分，更攸關民眾醫療品質」之議題，且勞動部對外宣布延緩醫師納入勞基法，恐造成醫療品質下降，爰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55萬8千元，並針對「醫師納入勞基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之維護外，亦與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密不可分，更攸關民眾醫療品質，但勞動部對外宣布延緩醫師納入勞基法，恐造成醫療品質下降與醫病權益受損」之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有效保障醫師與病患權益。</p>	<p>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p>
<p>新增 (四) 【55】</p>	<p>107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業務費」預算75萬元，用於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落實週休二日等業務。我國年總工時偏長，2016年全年工時2,034小時，全球第6長，2015年全年工時則為2,103.6小時，全球第4長。勞動部身為最高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理應致力於提升勞動權益，維護及保障勞工身心健康。然勞動部於106年底推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將改採「延長工時」帳戶制度，使得勞工單月加班時數從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放寬到最高54小時，造成勞工連續四個月每個月加班可高達54小時之情形，經朝野立委多次質詢、專家學者勞工團體均對此修正案將造成台灣勞動環境惡化及勞工過勞情形持反對意見，勞動部仍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強行推出。又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進行朝野協商時，勞動部對於民進黨提出「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內容為雇主得以一比一方式將勞工之延長工時工資折換補休時數，且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得設為三年、五年甚或十年等「不合理卻合法」之離譜情形，實質規避勞動基準法延長工時工資應加成1.34或1.67倍給付之規定，未本於保護勞工職責提出反對及修正意見。造成法條於107年1月10日（三）表決通過，可以預見法條施行後勞工面臨加班時數大幅增加，加班費卻全數以1：1折換補休時數，且補休期限遙遙無期，勞工無法休息將面臨過勞困境。勞動部如此罔顧我國勞工權益之保障，顯有怠忽職守之嫌，爰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55萬8千元，俟勞動部於107年3月前提出避</p>	<p>一、本次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新增之彈性規定，訂有雇主事前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之企業內部自主協商機制，以及落實行政監督之多重把關，可保障勞工權益。</p> <p>二、勞基法第32條之1已有明定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至雇主如強迫勞工換取補休，未發給延時工資者，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論處。</p> <p>三、另加班補休期限，已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明定，最終補休期限為勞雇雙方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以作為最終補休期限。</p> <p>四、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免勞基法第32條延長工時帳戶制及第32-1條加班換補休制度遭濫用之預防策略、補休時數應依照加班費率加成計算以及當年度終了或契約終止時，未休完時數必須換回加班費發給勞工之修法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新增 (四) 【57】</p>	<p>「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107年度編列健全合理工時制度75萬元。惟查醫師納入勞基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尚待與教育部、衛福部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謹說明如下：(一)有關醫師是否納入勞基法及其適用時程乙節，相關部會已研商多時，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及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105年6月6日、106年1月18日召開「醫師適用勞基法之具體時程」公聽會及「勞基法新制對醫療照護影響暨因應」公聽會，目前擬於108年9月1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二)衛福部業於106年3月7日公告「住院醫生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範住院醫師之工時，輪班制者每班不超過13小時，非輪班制者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10小時為原則，每次勤務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28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至於總工時以每4週320小時為上限，已於106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並導入定型化契約方式規範，且將其納入教學醫院評鑑試評標準，以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兼顧民眾就醫權益。(三)惟針對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前開工作指引與勞基法現行規範仍有極大差距，例如，住院醫師1天連同延長工時最高為28小時，而現行勞基法則規範連續工時以12小時為限；另外，衛福部亦有先修正醫療法以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之可能規劃，是以，醫師是否適用勞基法仍有諸多事項，尚待相關部會釐清協調。然因醫師納入勞基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允宜與衛福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機關積極協調，並與外界溝通，俾於108年9月1日如期納入，綜上，醫師納入勞基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之維護外，亦與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密不可分，更攸關民眾醫療品質，勞動部允應持續與外界溝通解決爭議。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醫師納入勞基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之維護外，亦與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密不可分，更攸關民眾醫療品質」之議題，且勞動部對外宣布延緩醫師納入勞基法，恐造成醫療品質下降，爰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55萬8千元，並針對「醫師納入勞基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之</p>	<p>一、因醫師之工作性質特殊，專業性高，養成時間長，且與病患就醫權益息息相關，對於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必須同步考量工時及相關醫療制度之調整等配套措施，衛福部針對住院醫師訂定「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已於106年8月1日實施，並列入教學醫院評鑑項目，以保障住院醫師權益。本部已參與衛福部有關法案配套研商小組，將與各相關機關、團體持續溝通，並配合衛福部、教育部醫師補充人力培訓及配套措施期程辦理相關法制作業。</p> <p>二、經審慎評估，本部已於107年11月30日預告，擬先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受僱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自108年9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由於各界對於本議題多有關注，本部將持續留意輿論意見，並積極溝通說明，俾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p> <p>三、本項已於107年5月23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6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維護外，亦與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密不可分，更攸關民眾醫療品質，但勞動部對外宣布延緩醫師納入勞基法，恐造成醫療品質下降與醫病權益受損」之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有效保障醫師與病患權益。	
新增 (五) 【58-2】	《勞動基準法》第32-1條通過後，雖然條文內容是以修法前之函釋為基礎，但仍引發「加班補休」法制化後，恐怕會有勞工加班後無法領到加班費，在目前台灣不對等的集體勞資關係下，被迫選擇補休，而補休時限、補休休假時是否仍能夠出勤工作再補休、補休至時限未休畢發給加班費時是否仍依照原本加班費比例發放、以及勞工行使補休同意權或拒絕補休應有如何認定與證明等疑義。若勞動部作為勞動法規主管機關，未能妥適訂訂和解釋加班補休相關法規命令，恐會嚴重衝擊縮減工時、落實勞工加班費與周休二日等政策方向。 爰此，凍結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74萬3千元，待勞動部針對新通過之《勞動基準法》第32-1條提出相關命令與函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如何避免勞工被迫補休、加班後無法領到加班費，以及補休時限、補休休假時是否仍能夠出勤工作再補休、補休至時限未休畢發給加班費時是否仍依照原本加班費比例發放如何規範，勞工行使補休同意權或拒絕補休應有如何認定」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則上加班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惟為避免補休期限無所限制，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已明定以勞雇雙方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作為最終補休期限；又勞工如有未補休完畢之時數，雇主仍應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標準給付加班費。 二、本項已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6號函同意動支。
新增 (六)	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勞動部自90年起即承租現址辦公，租約最近屆期須歸還屋主，並將搬遷至合作金庫館前路大樓，新約租期至113年底止（一年租金花費5,846萬1千元，7年共計約4億0,922萬7千元），此次107年辦公廳舍搬遷經費編列6,028萬6千元，未來租約屆期，又需一筆金額尚無法得知的鉅額搬遷經費，光2次搬遷費就高達1億元以上，而國人為了勞動部有個自有辦公廳舍辦公，就需花費5億元以上納稅錢，嚴重浪費公帑。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未來都更案購屋的經費、完成後所能分配到的坪數提出報告，並且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縮短時程、減列預算之檢討報告。	一、都市更新推動過程，本部將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民間實施者三方建立定期溝通管道及自我管考機制，以期縮短計畫期程。俟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將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本部使用，無需另行編列預算價購，同時可減列租金預算支出。 二、前項規劃業於107年4月26日以勞動秘管字第1070115617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七)	107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1,818萬2千元，用於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強化國際事務及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	一、本部已規劃辦理促進我國女性在地化勞動參與計畫，以全國為範圍，分縣市別進行基礎性提升女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服務等，相關費用運作已包含人力資源議題之諮詢與研析，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相關業務。為提升女性勞動力之人力資源政策規劃，以支持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請勞動部提出我國女性在地化勞動參與及相關成功案例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期提高女性勞動參與。	性勞動參與之資訊蒐集，透過政策對話、議題討論及實地訪視觀摩交流，凝聚促進在地女性勞動參與策略之共識，並提出整體策略建議。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7015565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八)	有鑑於原住民失業率較高，勞動型態多為臨時工，勞動環境多為高風險之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情況較一般勞工高。例如高山嚮導、高山協作員(揸工)、隧道工(坑夫)、礦工、板模工等等，這些行業裡原住民勞工的比例非常高，但多年來政府針對各種高風險行業雖有部分研究，卻仍未能積極提出相對應的保障機制，對原住民勞工之保障明顯不足。爰此，請勞動部提出原住民高風險勞動環境改善措施，於 6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一、為降低原住民勞工之職業災害，除持續將僱有原住民勞工之高風險、高違規事業單位，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外，並規劃辦理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同時結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舉辦巡迴展示活動，及成立原住民部落職業安全衛生暨勞保、國保宣導與就業服務宣導教室。另成立訪視輔導團，建置輔導工具，由在地原住民參與輔導工作安全衛生。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396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九)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之《勞動基準法》，勞動部表示將於 107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針對必須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同意後才得適用第 34 條縮短輪班間隔及第 36 條放寬七休一之「例外」情形，近期各部會也正如火如荼開會研商；然於去(106)年 11 月，勞動部已先初步彙整了針對此次修法所轄行業之各式「例外」需求；爰此，要求勞動部提供至目前為止：(一)欲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36 條例外情形之行業清單；(二)徵詢各部會提出縮短輪班間隔之「工作特殊」、「特殊原因」及放寬七休一之「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適用情形之意見，於下會期前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之例外情形於公告前，均先提送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該會議資訊並放置於本部官方網站「勞動基準修法」專區，再透過預告程序徵詢各界意見，再經綜合評估後提法規會審議，方依行政程序公告。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6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十)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之《勞動基準法》，勞動部表示將於 107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針對必須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同意後才得適用第 34 條縮短	一、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例外情形之相關會議資料，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勞動基準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輪班間隔及第 36 條放寬七休一之「例外」情形，近期各部會也正如火如荼開會研商，未來一旦公告「例外型態」，將全面影響該行業別下之所有勞工。爰此，要求勞動部應將勞動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因應新修《勞動基準法》之相關研商會議資訊（含會前之開會通知、會後之會議紀錄及會議相關資料），放置於勞動部官方網站「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後，並隨時更新。</p>	<p>法修法」專區。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66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一)</p>	<p>107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124 萬 8 千元，執行計畫包括：1.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等事宜；2. 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經查：勞保採確定給付制，面對高齡化社會，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茲說明如下：(一)勞保之現行費率與精算最適費率差距甚大：勞保之現行費率為 9.5%，最適費率 27.30%，已造成該等制度收支失衡，雖然訂有逐年調高費率之機制，但法定上限費率為 12%，仍與最適費率落差甚大，已造成勞保財務負擔日益沉重，陸續出現收支不足及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出現收支不足情事，並於 116 年出現累積虧損。(二)勞保基金未來政府應負給付責任龐大，尚待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亟待與外界溝通推動改革：依據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對經濟與社會等層面都帶來顯著影響，伴隨之年金支出持續擴增，將衝擊社會保險或退休金制度之財務負擔，且已反應於潛藏龐大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之現象上。依據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之精算報告，以 105 年底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978 萬人為基礎，於折現率 3.5%與投保薪資調整率 1.4%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 105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0 兆 3,189 億元，扣除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702 億元，尚有約 9 兆 5,48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6%，財務缺口龐大。雖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間研提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仍待持續與外界溝通，凝聚社會共識，以推動勞保年金改革。綜上，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各國除進行制度內之緊縮調整(例如：延後退休年齡、降低給付水準等)，亦推動結構性制度改革，惟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因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p>	<p>一、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考量參酌先進國家經驗，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年金制度財務問題，多於現制內進行制度逐步調整，再輔以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基金作為補充性措施，以減緩對各界之衝擊。爰該草案除將至少每 5 年檢討財務機制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外，並併同就費率調整頻率、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政府撥補及各社會保險之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等面向進行制度開源節流檢討，以逐步建構穩健之年金制度。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701400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導致財務缺口龐大，隨時有破產之可能。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勞保精算 105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0 兆 3,189 億元，扣除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702 億元，尚有約 9 兆 5,48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6%，財務缺口龐大，一旦面臨大量勞工提早退休，恐面臨提前破產」之危機，且勞動部至今未補足 9 兆 5,487 億元之提存責任準備，及未提出因應對策，爰針對上述之危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俾延緩勞保破產及保障勞工給付權益。</p>	
<p>新增 (十二)</p>	<p>107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公廳舍搬遷所需經費 6,028 萬 6 千元，包括裝修期間租金 2,435 萬 5 千元，以及新址辦公室裝修養護、原址拆除復原與搬遷費用 3,593 萬 1 千元，經查：(一)勞動部前未入駐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並表示擬積極規劃辦公處所事宜：勞動部組改前原擬於 102 年底至 103 年初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後實際進駐之所屬單位包括勞動力發展署本部等 6 個機關，原擬遷入之勞動部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則未遷入，並表示擬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國營事業機構協尋適當之公有建物，提供作為辦公廳舍，擬積極朝多面向研議尋找辦公處所事宜。(二)本次辦公廳舍搬遷緣由：勞動部前未遷入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後，即續租自 90 年起即承租之辦公室現址(位於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大樓)，最近一次租期將於 106 年屆滿。現考量星聚點公司於 105 年間承接該大樓產權，嗣後將規劃經營 KTV 及餐廳，預計 106 年底裝修營業，屆時恐影響門禁管理與機關形象，爰有搬遷他址之必要性。為此，勞動部爰採公開徵求方式決標合作金庫館前路大樓，每月租金維持與現址相同之 487 萬 1 千元，租期至 111 年底，後續得延租至 113 年底。(三)部分搬遷支出係動用第一及第二預備金支應，似略顯倉促：勞動部前未遷入中央合署辦公大樓，雖表示積極朝多面向研議尋找辦公處所，包括洽詢國產署、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等單位，惟並無實際成效。因而承租現址 105 年間產權易主而有搬遷需求時，未能於 106 年度預算中編列搬遷所需之裝修新址、復原現址，及裝修搬遷過渡期間所需支付之額外租金等相關經費，係先動用勞動部 106 年度第一預備金 607 萬元，並獲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5,633 萬 4 千元支應，不足經費始由 107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p>	<p>一、查本部舊址辦公廳舍因大樓產權所有人於 106 年提出另有經營規劃並著手裝修，且要求 107 年起調整本部租金，基於機關門禁管制安全及租金成本考量，本部爰提前啟動搬遷計畫，並依預算法規定，陳報行政院申請動支預備金。次查本部 107 年新增之辦公廳舍搬遷計畫預算均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並本於撙節原則編列費用，包括裝修從簡及盡量沿用既有辦公家具設備，以減少購置，俾使有限預算得到充分利用。</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勞動秘管字第 107011560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整體而言，勞動部似未能及早因應規劃合宜之辦公處所事宜，導致搬遷計畫略顯倉促。(四)允宜妥為規劃日後辦公處所事宜，並擰節裝修及搬遷支出，如期完成本次搬遷作業：勞動部雖表示本次搬遷之新址租期可延長至 113 年底，並於 106 年 2 月間獲配國產署國有土地，參與中正區都市更新分回辦公廳舍，規劃設置獨棟之勞動行政大樓，預計於 113 年底興建完成進駐。然都市更新之進度涉及各方調處，是否得如期完工仍有變數，仍應妥為規劃日後辦公處所事宜。此外，本次搬遷之辦公處所為租用性質，並非自有之辦公房舍，相關之裝修等搬遷支出允宜擰節為之，並於期限內（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完成搬遷）完成搬遷，以免增加原租用辦公室之租金。綜上，勞動部前未能入駐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加上擬規劃自有辦公處所未能獲實際成效，導致本次搬遷計畫似略顯倉促，允宜擰節搬遷裝修及搬遷支出，並妥為規劃日後辦公處所事宜，以利機關正常運作及業務推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辦公廳舍搬遷計畫紊亂，及部分搬遷支出係動用第一及第二預備金支應，明顯倉促」之缺失，且這次辦公廳設之遷移已於 106 年動支 106 年度第一預備金 607 萬元及第二預備金 5,633 萬 4 千元，接續廳舍裝潢工程是否需要 6 千多萬令人質疑，爰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辦公廳舍搬遷計畫紊亂，及部分搬遷支出係動用第一及第二預備金支應，明顯倉促」等缺失之檢討與改進措施，俾使有限預算資源得到充分利用。</p>	
<p>新增 (十三)</p>	<p>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經費 1 億 7,390 萬 8 千元，經查：(一)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係為確保電腦主機系統再造後，達到資源共用、資訊集中、資料共享之目標，該計畫包含租用案及購置案兩部分，租用案係辦理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農保、就業保險等業務；購置案則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及對外服務相關業務，全案業於 102 年 7 月間經當時之行政院研考會審查核定。該計畫總經費 20 億 9,356 萬 1 千元，執行期間 103-109 年，勞工保險局負擔 9 億 8,291 萬元，103-106 年度已編預算 7 億 4,144 萬 3 千元，截至 106 年 11 月底累計執行數 6 億 1,819 萬 3 千元，執行率 83.38%，107 年度 1 億 7,390 萬 8 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經費 6,755 萬 9 千元。(二)該計畫於 103 年間因應用系統及業務架構</p>	<p>一、本部勞工保險局持續擴大運用資訊與網路科技，並就資訊共享及開放政府議題，適時檢討業務精進策略，以提供勞工更透明、便捷的服務。</p> <p>(一)「e 化服務系統」方面：勞工可於該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登錄，即可辦理資料查詢及相關給付試算與申辦服務，並提供給付申辦簡訊通知服務。</p> <p>(二)「行動服務 APP」方面：推出勞保年金試算、勞退個人專戶、投保資料查詢等 14 項行動服務 APP，提供被保險人透過手機，並經自然人憑證身分綁定裝置</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複雜，廠商投標意願低，不足 3 家廠商投標因而流標，導致時程延後 4 個月，未執行之經費依國發會「行政院 105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前期作業審議意見」調移至 108 年度辦理。惟該計畫涉及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農保、就業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業務之運作，以及歷年來保險資料之保全，允應落實進度控管，以確保移轉過程無縫接軌及業務順暢，並兼顧資訊安全。綜上，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事涉相關保險業務之正常運作，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至鉅，鑑於該案曾於 103 年間發生進度落後情事，允應加強進度控管，以如期建置整體性、高可用性、穩定性及安全性之電腦系統。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正視「政府勞動資訊封閉、宣傳不足，加上勞資資訊不平等，資方經常片面改變勞動契約與條件，主管機關又漠視，致嚴重損害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精進勞動資訊平台之資訊共享，及落實開放政府之理念，讓勞工與勞團能活用平台之相關資訊，提升勞工自保意識」之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俾有效保障醫師與病患權益。</p>	<p>認證，隨時查詢自身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專戶資料。</p> <p>(三) 資料開放方面：配合開放政府政策，該局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 開放 201 項相關資料集，提供產官學研、勞工與勞團使用。</p> <p>(四) 電子治理方面：提供其他政府機關透過 Web IR 或資訊中介查詢該局業務相關資料，減少民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達簡政便民之效。</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勞局資字第 10701850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四)</p>	<p>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574 萬 8 千元及 4 億 1,218 萬 2 千元，合計為 4 億 1,793 萬元。經查：(一)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二)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5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4 億 9,177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5,294 萬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92.10%，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達八成，包括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綜合規劃業務與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67.75%、74.81% 及 53.34%，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6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6,421 萬 8 千元，然而截至 106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8,626</p>	<p>一、本部於 106 年規劃辦理之「因應貿易自由化溝通說明會」，因部分雇主團體表示難以配合活動辦理時間，爰減少實際辦理場次，致影響預算執行率，惟總計 14 場說明會仍有 1,256 人參加，總滿意度達 91.27%，辦理成效獲參與人員肯定；至 107 年辦理 16 場次雇主及勞工團體溝通說明會，總計參與 1,395 人數，總滿意度達 92.12%。108 年度將提前規劃並擴大邀請往年未參與之工會團體，預計辦理 18 場次，俾利相關訊息及資源更廣泛傳遞至更多勞工及業者。</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07015577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萬 8 千元，整體執行率 18.58%，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執行率 2.33%及「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5.13%，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0.33%，顯有偏低。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 年度截至 11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56.54%，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截至 106 年度 11 月底止「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計畫之預算執行數僅 80 萬元（預算執行率 53.3%），爰要求勞動部下會期針對「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p>	
<p>新增 (十五)</p>	<p>民進黨政府於 106 年 11 月上旬推出《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在「加班工時上限」、「輪班間隔時間」與「年度休假可否遞延」3 項修法項目中加入勞資協商條文，相對提升工會之重要性。然回顧今（106）年報導，勞工為爭取權益，工會幹部、代表遭資遣解雇的案例屢見不鮮。勞動部為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於 107 年度編列預算「勞動關係業務」共 7,187 萬 7 千元，然該預算包山包海，不僅要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還要協助處理勞資爭議、辦理仲裁業務等，金額顯有不足之處。爰建請勞動部應每年度視相關工會會務推動狀況增加預算，以有效維護勞工權益，作勞工最大的後盾。</p>	<p>一、為促進工會會務運作發展，本部已訂有「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補助計畫，並藉由前開措施，協助工會提升會員服務品質，進而維護工會會員權益；另本部將持續檢討協助工會會務運作之相關措施及預算額度。</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7012650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六)</p>	<p>鑑於我國勞檢覆蓋率單年度僅 5%，工會組織率僅 7%，但這次放寬七休一、增加工時銀行、縮短輪班間隔等規定都是將決定權交由工會或勞資協商決定，在內部不對等</p>	<p>一、為有效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本部刻正檢討工會法制，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協助轄區勞工籌組工</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部不稽核的狀況下，將提高勞工過勞風險。勞動部應於今(107)年內落實蔡英文總統政見，完成研擬「工會法」修法版本，具體放寬工會組織門檻，並應具體提出輔導成立工會之具體政策手段，維護勞工權益。</p>	<p>會、規劃辦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措施，同時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商，將申請上市(櫃)事業單位是否有不當勞動行為列為審查項目，藉以達成協助勞工結社之目的，並穩定新成立工會會務。</p> <p>二、本項業於107年4月27日以勞動關1字第107012645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七)</p>	<p>107年度「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計畫項下編列120萬元辦理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經查：(一)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有增加趨勢：據105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105年5月就業人數為1,124萬7,000人，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79萬2,000人，占全體就業者之7.04%，較104年度增加1萬1,000人，其中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工作者具重疊性)62萬1,000人，為全體就業者之5.52%。(二)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趨向二元化，派遣勞工之權益保障不容忽視：勞動部「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委託研究報告指出，造成台灣低薪共有八大主因，包含：過度資本深化，人力資源管理二元化(企業傾向以臨時或派遣人力取代非核心勞工)、產業結構改變、全球化衝擊、研發與教育訓練經費排擠企業加薪、大學教育普及卻造成職能不符、大量僱用外勞，及企業工會之議價能力低落等原因，並提出應儘速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及強化非典型勞工於勞動市場之議價能力等建議，是以，面對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趨向二元化，派遣勞工儼然成為勞動市場重要人力資源，其權益保障已為勞工權益保障重要一環。(三)派遣法令規範欠完備：因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工具有勞雇關係，而要派公司對於派遣勞工，則僅就其所提供之勞務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因此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關係容有差異。雖勞動部表示106年6月29日修正發布「政府機關(構)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並擬研修「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提供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惟因現行多數之勞動法令制度係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恐未</p>	<p>一、為強化派遣勞工保護相關事宜，持續完善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本部已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1條第2項)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條第3款)，明訂要派單位就職業安全衛生、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措施等事項負有共同雇主責任，並辦理派遣專案檢查、派遣業者勞動法令講習及檢討「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相關行政指引，增訂派遣勞工轉正職相關注意事項。</p> <p>二、另本部前於103年完成「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因勞雇團體未具共識，行政院於105年退回並請本部再行檢討研議，爰本部將持續與勞雇團體溝通，107年則將廣續透過行政指導、派遣專案檢查及派遣業者勞動法令講習等相關行政措施，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逐步推動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事宜。</p> <p>三、本項業於107年4月25日以勞動關2字第107012632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見周延。據勞動部表示，各界對於該部 103 年間提出之「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之部分內容仍有歧見。爰允應持續溝通凝聚共識後，並儘速依立法院決議完成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以確保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連續 5 年（100、102、103、104 及 106 年度）漠視立法院所作預算決議：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但至今未完成，顯見勞動部行政效率不彰，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又逐年耗費公帑」之缺失，爰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連續五年漠視立法院所作預算決議，（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但至今未完成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顯見勞動部行政效率不彰，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又逐年耗費公帑」等缺失之檢討與改進措施及提出「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俾使有限預算資源得到充分利用。</p>	
<p>新增 (十八)</p>	<p>有鑑我國過勞情形嚴重，本次修法鬆綁七休一、縮短輪班間隔、增加工時銀行提高單月加班上限等規定，恐增加勞工過勞風險，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修改過勞認定參考指引，且密切觀察勞工過勞情形，每季公布提供勞工過勞案件數。</p>	<p>一、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新增相關彈性機制等規定，為檢討職業促進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認定指引是否須配合修正，本部 107 年已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業共召開 3 次研商會議，經廣徵專家學者意見，有關該指引之工作負荷加班時數計算部分，基於新修正勞動基準法之正常工時未改變，且目前並無更新之科學證據支持，爰無修正之必要。</p> <p>二、另針對該指引有關工作負荷等各項質性論述，已再檢討並修正較精確之文字，並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主要係加強說明各項工作負荷之評估及計算方式，並就常見疑義製作 Q&A 問答集，供各界參考。</p> <p>三、本部勞動統計查詢網已按月定期公布各類職業病現金給付人次（含腦心血管疾病），另本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之統計月報，亦每月主動公布「勞工保險職業傷病、失能、死亡給付人次—按職業病成因及行業分」，可供參覽。</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163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十九)	有鑑於行政院於日前刊登廣告表示，60.3%的勞工想要兼職增加收入，全台約有三分之一的勞工月薪不到 3 萬元，將台灣勞工低薪過勞困境作為鬆綁工時規定的藉口。爰要求勞動部正視台灣低薪問題，落實總統政見，於 107 年前完成「最低工資法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以期改善台灣勞工低薪困境。	一、本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預告最低工資法條文草案，預告期 60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止，俟廣徵各界意見後，將續行法制程序作業，送行政院審查。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066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二十)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計畫編列 118 萬 2 千元，執行計畫包括：1. 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部分工時權益法制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2. 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3. 辦理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行政人員勞動基準法制聯繫會報暨勞動法令訓練。經查：(一)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相關規範：勞動部及教育部前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分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為判斷「學習」或「僱傭」兼任助理型態之參考依據。惟自分流實施後，外界屢提出「假學習、真僱傭」之疑慮，勞動部及教育部自 105 年 8 月起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界代表召開多次會議，研議檢討學習範疇及分流制度，教育部並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及附服務負擔性質之「獎助生」範疇，以區分勞動部規範之勞雇關係學習範疇，期更明確嚴謹，並增訂學校應踐行之程序要件，及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二)勞動檢查發現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據教育部統計，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總人數約 28.3 萬人，其中學習型助理約 16.3 萬人，勞僱型助理約 12 萬人，各勞工主管機關於實施學校兼任助理之勞動檢查時，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所規定之「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進行實質認定，綜合判斷雙方是否具有僱傭關係。經統計 106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各勞工主管機關針對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實	一、本部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明確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所僱用之兼任助理相關事宜，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又為強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認定，本部已與教育部達成共識，未來學生兼任助理發生勞動權益相關爭議，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如屬學習相關爭議，則提跨部會組成之審議平臺認定。學生兼任助理申訴勞動權益受損時，仍將本權責積極查處，並提供其協助及爭議處理管道。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701263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施勞動檢查，發現為僱傭型學生兼任助理者計 7 家，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計 2 家，已依法罰鍰並通知事業單位改善，顯示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完善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相關規範，加強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檢查」之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俾有效保障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之工作權益。</p>	
<p>新增 (二十一)</p>	<p>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經費 118 萬 2 千元，及「健全合理工時制度」75 萬元。惟查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尚待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謹說明如下：(一)有關醫師是否納入勞動基準法及其適用時程乙節，相關部會已研商多時，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及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6 日、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具體時程」公聽會及「勞動基準法新制對醫療照護影響暨因應」公聽會，目前擬於 108 年 9 月 1 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二)衛生福利部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範住院醫師之工時，輪班制者每班不超過 13 小時，非輪班制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 10 小時為原則，每次勤務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8 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至於總工時以每 4 週 320 小時為上限，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並導入定型化契約方式規範，且將其納入教學醫院評鑑試評標準，以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兼顧民眾就醫權益。(三)惟針對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前開工作指引與勞動基準法現行規範仍有極大差距，例如，住院醫師 1 天連同延長工時最高為 28 小時，而現行勞動基準法則規範連續工時以 12 小時為限；另外，衛生福利部亦有先修正醫療法以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之可能規劃，是以，醫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仍有諸多事項，尚待相關部會釐清協調。然因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允宜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機關積極協調，並與外界溝通，俾於 108 年 9 月 1 日如期納入。綜上，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之維護</p>	<p>一、本部現已參與衛生福利部有關法案配套研商小組，就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未來亦將積極持續與各界溝通，廣納各方意見，並在兼顧醫師勞動條件及衡平考量病患就醫權益之前提下，配合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有關醫師補充人力培訓及配套措施期程規劃，辦理相關法制作業。</p> <p>二、經審慎評估，本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預告，擬先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受僱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由於各界對於本議題多有關注，本部將持續留意輿論意見，並積極溝通說明，俾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p> <p>三、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064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亦與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密不可分，更攸關民眾醫療品質，勞動部允應持續與外界溝通解決爭議。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之維護外，亦與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密不可分，更攸關民眾醫療品質」之議題，且勞動部對外宣布延緩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恐造成醫療品質下降，爰建議針對「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之維護外，亦與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密不可分，更攸關民眾醫療品質，但勞動部對外宣布延緩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恐造成醫療品質下降與醫病權益受損」之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俾有效保障醫師與病患權益。</p>	
<p>新增 (二十二)</p>	<p>為防止勞工之過勞情況，勞動部已於 105、106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將過勞預防條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納入檢查重點項目。105 年度針對衛生福利部轄下教學醫院，進行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82 家，其中違反過勞預防條款 42 家（違反率約 51.2%），多屬未能落實過勞預防措施，如「未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與「未辦理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等事項；106 年度繼續辦理該專案檢查，其中違反過勞預防規定之違反率雖較 105 年下降，但違反率仍達 36.5%，顯示近年來醫療院所勞工過勞情況甚為普遍，爰要求勞動部確實督促醫療院所落實相關勞動法令，並於下會期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已將醫療保健服務業納入 107 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對象，並彙整 106 年查有違反過勞預防規定之醫療機構清單，於 107 年 3 月 9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落實規定。另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就近主動聯繫提供專業輔導服務。</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16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二十三)</p>	<p>有鑑於我國勞檢覆蓋率單年度僅 5%，工會組織率僅 7%，但這次放寬七休一、增加工時銀行、縮短輪班間隔等規定都是將決定權交由工會或勞資協商決定，在內部不對等、外部不稽核的狀況下，將提高勞工過勞風險。勞動部應於 1 年內落實蔡英文總統政見，將勞動檢查員人數補足至千人以上，持續努力爭取達到國際勞工組織建議勞動檢查員與勞工數量比例達到 1:1 萬之已開發國家標準，維護勞工權益。</p>	<p>一、為落實總統政見，保障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回應外界對於勞動檢查之期待，本部已兩度報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增加 502 名勞動檢查人力（勞動條件 325 名及職業安全衛生 177 名），使全國勞檢員額達 1 千人，截至 107 年 12 月 6 日全國勞檢人力為 909 人（勞動條件 322 人，安全衛生 587 人），整體在職人數已達總員額 90% 以上。</p> <p>二、此外，本部仍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進用，並加強檢查同仁支持措施（如工作圈會議、適時輔導、增加同仁成就感等），以降低</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員流動率，並持續朝勞檢人力達已開發國家標準邁進，除有助於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及安全健康外，並以「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勞檢分工原則，提升勞動檢查綜效。</p> <p>三、本項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573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二十四)	<p>勞動部應於今(107)年年中及年末比照 106 年所作之「受僱者勞動條件意見調查」及針對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之勞動基準法正式上路後之實施情形等，進行民意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p>	<p>本部業按進程辦理調查作業，俟完成後，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新增 (二十五)	<p>依據 106 年 1 月 26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60200309 號函，105 年全國勞動條件檢查合計 6 萬 6,074 場次，無論是與 105 年底台灣受雇勞動者人數 902 萬 2 千人，或者是與全台公司登記家數 67 萬 5,273 家相較，勞檢比例與覆蓋率恐有過於低落之情況。又依據 106 年 11 月 9 日監察院針對勞動部亦針對「勞動部未正視勞檢人力長期不足致勞檢覆蓋率不及三成，且未能自源頭加以防範，而職業病通報亦顯有低估情形」提出糾正。糾正報告中亦提到我國勞動檢查覆蓋率僅達 27.45%，原因之一是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然而，我國勞動檢查人力迄今，仍未滿 1,000 人，勞檢人力與能量明顯不足以面對勞動基準法修法通過後之勞動環境。爰此，請勞動部承諾下設勞動檢查署，並於下會期針對如何提高勞檢人力、如何強化勞檢員專業職能、如何避免勞檢員因約聘僱比例較高而影響相關法規熟悉程度與實務檢查能力、如何加強我國勞動法令對於提出勞檢之勞工遭受不利益對待之保護、以及如何避免各地勞動檢查員在法律認定和解釋上標準不一致與裁罰結果未能即時彙整等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p>	<p>一、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設立宗旨即在於強化勞動場所安全健康、維護勞動權益、完備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及提供安全健康之勞動力，且該署三區中心亦為第一線勞動檢查單位，已具備完整之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執行功能。</p> <p>二、本部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補足相關勞檢人力缺額，今後將滾動式檢討整體檢查人力運用情況，並適時調整。</p> <p>三、為提升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與檢查技巧，每年均統一集中辦理職前與在職訓練，並按月與各地方主管機關召開「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就有關檢查特殊個案與法令解釋進行研討，藉以精進檢查知能，齊一檢查尺度。</p> <p>四、因應勞動基準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新增之「吹哨者條款」，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訂定「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勞工如欲循司法途徑，本部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可提供訴訟代理、裁判費與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等扶助。</p> <p>五、勞動檢查後的處分作業尚待事業</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單位陳述意見，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始能確認處分內容及裁罰結果，爰仍應以主管機關正式處分為準；另依本部訂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勞動檢查員應將檢查結果及處分，確實登錄「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且「勞動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亦將各地方政府對於勞動條件檢查結果之處理（含後續裁罰及公布處分），及系統登錄情形列為督導重點。</p> <p>六、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175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二十六)</p>	<p>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月報與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底，台灣受雇勞動者人數 902 萬 2 千人，企業工會家數 924 家，企業工會會員 553,815 人，工會覆蓋率 6.17%，等於「全台勞工只有不到 7% 是工會會員」，能透過工會和資方協議勞動條件。而在 106 年 11 月，竟發生中華航空在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都已經判定，中華航空因為工會幹部在 106 年 6 月於交通部前召開記者會，擔任記者會主持人、發言人與參與行動劇演出，針對工會幹部約談與懲處的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但中華航空公司仍在 106 年 11 月裁決判決後，針對同案幹部召開人事評議會，並在會議中投票通過解雇與懲處之決議，意圖藉此打壓工會之行為達到寒蟬效應之效果，實視工會法與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為無物。倘若，公股可以掌控的中華航空公司，居然還會發生工會幹部開記者會便要遭公司約談，並進入解雇和記過懲處的程序，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定違反工會法後仍執意要召開人評會繼續懲處程序，要全國勞工如何相信勞動基準法修正通過後，能透過勞資協商來保障自身勞動權益。爰此，請勞動部於下會期針對勞動部如何強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裁罰強度、如何強化國營事業單位與公股可掌控之公司在打壓工會並遭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判定為不當勞動行為時，針對國營事業與公股公司負責人之究責機制，以及如何</p>	<p>一、為避免雇主以其經濟之優勢地位，有介入工會之組織、運作及發展等不當勞動行為，本部將持續提升裁決機制效能並檢討相關法制，使勞資關係能快速回復正常發展，並維護工會幹部及勞工當事人之權益。</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勞動關 4 字第 107012641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工會幹部與會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發動勞動檢查或不同意各種同意權之勞工遭受不利益對待時之保障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 修正決議部分：		
修正 (一) 【7】	按勞動部 107 年度編列「勞動保險業務」1,235 億 9,622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124 萬 8 千元，係為研究改善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然鑒於勞保採確定給付制，我國目前面臨少子化且又要面對超高齡化社會，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基金永續經營。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預算 1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分就費率、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政府撥補及各社會保險之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等面向進行檢討，並設至少每 5 年財務檢討機制及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 二、本項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
修正 (一) 【8】	「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 107 年度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124 萬 8 千元，執行計畫包括：1.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等事宜；2. 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經查：勞保採確定給付制，面對高齡化社會，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茲說明如下：(一)勞保之現行費率與精算最適費率差距甚大：勞保之現行費率為 9.5%，最適費率 27.30%，已造成該等制度收支失衡，雖然訂有逐年調高費率之機制，但法定上限費率為 12%，仍與最適費率落差甚大，已造成勞保財務負擔日益沉重，陸續出現收支不足及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出現收支不足情事，並於 116 年出現累積虧損。(二)勞保基金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龐大，尚待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亟待與外界溝通推動改革：依據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對經濟與社會等層面都帶來顯著影響，伴隨之年金支出持續擴增，將衝擊社會保險或退休金制度之財務負擔，且已反應於潛藏龐大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之現象上。依據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之精算報告，以 105 年底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978 萬人為基礎，於折現率 3.5%與投保薪資調整率 1.4%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 105 年底勞保普	一、行政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分就費率、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政府撥補及各社會保險之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等面向進行檢討，並設至少每 5 年財務檢討機制及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 二、本項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0 兆 3,189 億元，扣除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702 億元，尚有約 9 兆 5,48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6%，財務缺口龐大。雖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間研提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仍待持續與外界溝通，凝聚社會共識，以推動勞保年金改革。綜上，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各國除進行制度內之緊縮調整（例如：延後退休年齡、降低給付水準等），亦推動結構性制度改革，惟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因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財務缺口龐大，隨時有破產之可能。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勞保精算 105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0 兆 3,189 億元，扣除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702 億元，尚有約 9 兆 5,48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6%，財務缺口龐大，一旦面臨大量勞工提早退休，恐面臨提前破產」之危機，且勞動部至今未補足 9 兆 5,487 億元之提存責任準備，及未提出因應對策，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預算 10 萬元，俟針對「勞保精算 105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0 兆 3,189 億元，扣除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702 億元，尚有約 9 兆 5,48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6%，財務缺口龐大，一旦大量勞工提早退休，恐面臨提前破產」之危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俾延緩勞保破產及保障勞工給付權益。</p>	
<p>修正 (一) 【9】</p>	<p>「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 107 年度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233 萬 2 千元，執行計畫包括：1. 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2.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經查：勞保採確定給付制，面對高齡化社會，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茲說明如下：(一)勞保之現行費率與精算最適費率差距甚大：勞保之現行費率為 9.5%，最適費率 27.30%，已造成該等制度收支失衡，雖然訂有逐年調高費率之機制，但法定上限費率為 12%，仍與最適費率落差甚大，已造成勞保財務負擔日益沉重</p>	<p>一、行政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分就費率、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政府撥補及各社會保險之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等面向進行檢討，並設至少每 5 年財務檢討機制及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陸續出現收支不足及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出現收支不足情事，並於 116 年出現累積虧損。(二)勞保基金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龐大，尚待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亟待與外界溝通推動改革：依據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對經濟與社會等層面都帶來顯著影響，伴隨之年金支出持續擴增，將衝擊社會保險或退休金制度之財務負擔，且已反應於潛藏龐大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之現象上。依據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之精算報告，以 105 年底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978 萬人為基礎，於折現率 3.5%與投保薪資調整率 1.4%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 105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0 兆 3,189 億元，扣除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702 億元，尚有約 9 兆 5,48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6%，財務缺口龐大。雖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間研提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仍待持續與外界溝通，凝聚社會共識，以推動勞保年金改革。綜上，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各國除進行制度內之緊縮調整(例如：延後退休年齡、降低給付水準等)，亦推動結構性制度改革，惟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因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財務缺口龐大，隨時有破產之可能。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勞保精算 105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0 兆 3,189 億元，扣除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702 億元，尚有約 9 兆 5,48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6%，財務缺口龐大，一旦面臨大量勞工提早退休，恐面臨提前破產」之危機，且勞動部至今未補足 9 兆 5,487 億元之提存責任準備，及未提出因應對策，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預算 10 萬元，俟針對「勞保精算 105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0 兆 3,189 億元，扣除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702 億元，尚有約 9 兆 5,48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6%，財務缺口龐大，一旦大量勞工提早退休，恐面臨提前破產」之危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俾延緩勞保破產及保障勞工給</p>	<p>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付權益。	
修正 (二) 【38】	勞動部 107 年度預算計畫，針對福利服務支出項目中，「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費用編列 3,442 萬 7 千元，未說明詳細內容，並與其他項目項下之經費，有疊床架屋情形，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爰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 107 年度「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主要為辦理職工福利法令及企業員工福利宣導、培訓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推廣勞工志工，辦理勞工退休制度法令說明會、定期審議監督勞動基金運用概況、績效等業務所需。 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修正 (二) 【39】	查勞動部 107 年度預算，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科目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說明 2.(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經費 18,87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為有效運用商港服務費提撥之福利專款，本部訂定「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補助 70 餘家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教育訓練、急難救助、職災保險或慰問金、退休補助及會員福利等項目，每年約有 4 萬人次受益，成效良好。 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三、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一)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 124 萬 8 千元，用於改進就業保險規定、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等業務。惟根據「勞工保險基金」財務 101 年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將於 107 年出現收支逆差，並於 116 年破產。然而，隨我國人口加速老化，勞保提前於今(106)年即發生收支短絀之情形。面臨全國千萬勞工退休金權益，勞動部時至今日卻尚未針對勞保年金之財務狀況提出改善政策，形同將全國勞工權益置於危險之中，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上述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分就費率、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政府撥補及各社會保險之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等面向進行檢討，並設至少每 5 年財務檢討機制及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 二、本項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
(二)	107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3,800 萬 6 千元，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動基準法」不及 1 年就進行兩次修訂，且前後政策矛盾引發強烈勞資對立，勞資關係緊張，社會輿論多所批評，除去(105)年為了刪除 7 天假而增加一例一休相關規定，法規複雜勞資皆無法依循，今(106)年又大刀修法，甚欲廢除七休一規定，縮短輪班間隔 11 小時等關係勞工身心健康之基本法條，增加勞工過勞風險，顯見勞動部已然無法堅持勞動專業立場，愧對全國勞工，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儘速完成「最低工資法」草案、「中高齡就業專法」草案、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及修正「工會法」送行政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預告最低工資法條文草案，預告期 60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止，俟廣徵各界意見後，將續行法制程序作業，送行政院審查。</p> <p>二、為落實蔡總統政見，建構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本部刻正研擬中高齡就業專法，於 105 年 10 月成立立法小組，召開 9 次立法小組會議、6 場次座談會及 2 場次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諮詢會議蒐集各界意見。復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完成草案預告，107 年 10 月召開 4 場次法規會審查草案條文，業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p> <p>三、有關職災保險單獨立法部分，為增進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本部持續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將整合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等面向，除提供更完善保障制度，並藉由積極重建措施，協助職災勞工儘速重返職場。考量立法複雜度高，影響層面廣，本部於擬具草案版本後，將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以凝聚立法共識，預計於 108 年 6 月底前將草案送行政院審議。</p> <p>四、有關修正工會法，本部於 105 年起即開始與勞工及雇主團體合作辦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蒐集各界對工會法之修法意見，本年就修法方向與相關機關、團體進行討論，以期凝聚共識。</p> <p>五、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三)	107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4,381 萬 4 千元，增進再生能源使用並逐步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是我國政府既定政策。基此，行政院在 105 年 6 月間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宣示推動全國公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系統。全台公有房舍屋頂預計推動目標值為 281,364 千瓦，勞動部目標值則為 3,225.11 千瓦。惟查勞動部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僅招標 442.65 千瓦，且併聯發電容量更僅有 53 千瓦，達成率均不及 1.6%。勞動部對推行再生能源使用極為怠惰，無視我國所面臨之能源轉型進程事實明確，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07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期程進度、執行困難處及未來規劃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所屬機關先期提報列管案件合計 45 件，已完成設置 15 件，無法設置及流標案件計有 30 件。本部就上開已進行中案件加強督導，要求所屬每半年定期彙報辦理情形並檢討工作進度，共同努力增進再生能源使用。 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四)	107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818 萬 2 千元，勞動部應與民間團體溝通並接納其意見，切實調整「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將各類通譯人才，以專長分區、設立考核制度，分級分類給予適當的報酬，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於修正「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前，已彙整參考相關團體之意見，並提高通譯人員之通譯費用給付額度、增加夜間加給、補助交通費用及調整通譯人員之指派流程；至將通譯人才分級分類部分，因事涉國內通譯人才整體規劃，行政院秘書長前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責成內政部通盤規劃，本部將配合內政部辦理。 二、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
(五)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為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查：(1)台灣有 140 餘萬家企業，企業工會總數卻只有 919 家，勞工企業／產業工會組織率僅 7.3%，涵蓋率非常低，台灣的工會籌組率不足，門檻過高，員工加入企業工會的比例也僅有 5%。又依今	一、本部持續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落實勞資會議行政作為，同時建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以有效維護勞工權益。 二、本項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06)年第 2 季底最新統計，僅 72,000 家企業有勞資會議，亦即在「勞動基準法」早就規定各種加班情況都須經勞資協商下，卻只有約 5%企業開過勞資會議，等於其他 95%的企業不是未曾加班就是非法加班。(2)「勞動基準法」修法較以往增加需要勞資協商的部分，勞動部對於工會之補助應敘明實際效益、對於如何創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應敘明目標、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如何周延入法...等。(3)華航於「6 月 23 日運輸業工時大體檢—反過勞、要休息」罷工記者會後，先後在 7 月 6 日、12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評定工會 3 人參與抗議的行動是「傷害勞資關係」，決議將 1 人解雇，2 人記過。華航由官股持有，國家卻帶頭踐踏工會，勞動部如何確保「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勞資協商過程中，勞工/工會不會受雇主打壓?(4)103 年勞動部正式擬出「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不過由於各界對企業任用派遣上限比例不一，勞團喊出零派遣，雇主團體最高則喊到 20%，最終該草案於 105 年年初被退回勞動部，勞動部應積極推動派遣法令，蒐集各界意見進行完整討論。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且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勞資協商，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效益，並衡酌實際進度編列，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p> <p>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依該項計畫之預期成果為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促進勞資對話與合作，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妥速處理勞資爭議，有效維護勞工權益等。然近期發生華航工會幹部因參與「交通部工時大體檢」活動，事後即遭資方秋後算帳，以資遣、懲處等手段懲罰工會幹部，又華航公司為交通部官股投資公司，官方卻帶頭違法，而勞動部竟無能為力。另外近期北捷、政大等單位之外包清潔包商，嚴重苛扣派遣勞工等等，屢屢登上媒體版面，顯見勞動部無法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綜上，顯見勞動部已無法發揮保障勞工權益功能，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六大項：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因</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惟存在如下問題：(1) 台灣企業與產業工會組織率僅 7.3%，遠低於日、韓，另一方面，顯見台灣的企(產)業工會組織率不足。再者，雖然企(產)業工會組織率不足，勞動部卻欲以「勞資會議」來補充工會不足處，但是勞資會議涵蓋率也僅 10.73%，亦即絕大多數的企業及公司都未召開勞資會議，縱然有召開勞資會議，其所作成的決議之法律效力不明確。由於勞資處於不對等的地位，勞資會議徒具形式，未具保護勞工之效。台灣勞資會議制度尚未成熟，可見勞動部有關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仍有努力空間。(2) 華航再度爆發不當解雇之事件。去(105)年 6 月，有 3 位華航空服員，參與勞工抗爭運動後，遭到華航人事評議，討論懲處。後經仲裁，勞動部已經於今(106)年 10 月判定華航公司進行評議懲處，已屬不當裁處行為，並且處以罰款，不料該 3 名空服員仍於今(106)年 12 月遭到懲處。雖然勞動部認定中華航空已違反「工會法」，將開罰華航至少 3 萬元罰款，但是參加工會活動最後卻被不當解雇，顯見勞動部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之發生，強化勞資對話，仍有待加強，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勞動部應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法內容，與勞工團體說明重要勞動法規變動內容，以達成健全勞動教育觀念、保障勞工勞動權益之目標，並弭平社會分歧意見，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目標達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按行政院及勞動部多次主張放寬勞動條件限制、鼓勵勞資協商，然而我國工會覆蓋率僅 7%，而勞資會議功能不彰早為民眾所詬病，近期又陸續發生美光、華航、大榮貨運等大型企業藉故整肅工會代表，甚至無視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結果，顯示目前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完全無法保障勞方權益，而勞動部身為最高勞工主管機關卻無法保障勞工基本權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及不服裁決之制裁手段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p>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編列 406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編列 406 萬 5 千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105 年公布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104 年全台從事臨時性或派遣人力工作者已達歷年新高，達 42 萬餘人。相較 91 年全台派遣勞工人數僅約 7 萬 6 千人，成長五倍之多。派遣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問題普遍且嚴重，勞動部 98 年「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報告」指出，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派遣業者高達近九成，包含濫用定期契約、未給加班費、勞保投保薪資低報等問題。然而，勞動部時至今日仍未就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提出相應之政策，放任派遣業者違法，影響勞工權益，有違勞動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編列 406 萬 5 千元，近年來勞工法規修法頻繁，勞資關係對立日趨嚴重，且如依照本次執政黨修法意見，團體協約重要性日益提高。為避免勞工身心健康將可能因「勞動基準法」彈性放寬受到嚴重衝擊，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應為修法通過後勞動部重要工作項目。又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多有爭議，未見具體進度，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增加團體協約簽訂及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之規劃進度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編列 406 萬 5 千元，據 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105 年 5 月從事部份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 79 萬 2,000 人，占我國就業者之 7.04%，相較於 104 年度之 5.52% 增加 1.52 百分點；近年企業為因應全球化之衝擊，人力資源管理二元化(企業傾向以臨時或派遣人力取代非核心員工)，非典型就業人口數量急劇攀升，然派遣勞工之勞動市場議價能力低落與保障明顯不足，成為台灣低薪之重要主因。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具有勞雇關係</p>	<p>一、為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勞資雙方誠信協商相關知能，並提供簽訂團體協約獎勵措施等積極行政作為，達到提高勞資雙方協商意願，逐步培養勞資雙方自主協商能力，同時持續與勞雇團體溝通，期於立法共識凝聚後，儘速推動派遣法制相關作業。</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而要派公司對於派遣勞工，則僅就其所提供之勞務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因此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關係容有差異。</p> <p>勞動派遣人力已存在我國勞動市場多年，近年來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趨向二元化，然而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存有差異，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恐未盡周延，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可實際強化保障勞動派遣人力的薪資與勞動條件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七)	<p>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預算編列 44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預算編列 448 萬 2 千元，勞工選擇部分時間工作的原因，除了無法獲得全時工作機會之外，亦因為其工時較短、較具備彈性，以滿足勞工兼顧家庭照顧或農忙的需求而選擇之。因此，就中齡婦女重返職場，或農業地區勞工閒暇任事，部份時間工作有一定的吸引力。就部份時間工作者之權益事項，現今勞動部對部分工時勞動者之權益固然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以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以為政策施行之宣導措施，但是，我國社會尚普遍對部分時間工作缺乏一定的認知，多將之誤以為：雇主可不經協商任意縮短工作時數、雇主可任意解除聘僱關係、或以為該勞工休息日出勤不須給付加班費。這種錯誤的認知行之有年對勞工權益極具傷害，同時也破壞產業之穩定。這種錯誤的認知係為勞雇雙方皆存在的法律知識落差，政府應有更積極的教育宣導對策以應，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事業單位合法聘僱與解雇法律知識之指導手冊，重點在於各式聘僱制度歧異之釐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1)定期契約適用之對象與條件，尤其釐清部分時間之工作不等於定期契約。(2)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勞動條件與解雇條件之差異。(3)全時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勞動條件之差異。(4)月薪制與時薪制等薪資制度之差異。(5)非法解雇或解雇爭議事件之處理方式與申訴管道。該手冊於編纂完成後，應於 107 年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給全國所有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以利廣泛宣傳，並且上傳網路以供民眾隨時點閱，</p>	<p>一、針對國人所關注之重大勞動議題，編製勞動教育線上課程外，並於勞教 e 網的專題特區建立連結，達到讓民眾快速得到資訊之效果。另為協助勞工釐清部分工時與定期契約相關勞動權益，本部於官網便民專區之常見問答，置有相關主題回應，以提供民眾查閱，達到保障勞工權益目的。</p> <p>二、本項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手冊電子檔並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確定上傳網路、以電子郵件傳遞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預算編列 448 萬 2 千元，全民勞教 e 網從 98 年開始營運至今，瀏覽人次僅達 9,823,906 人，提供約 140 門線上課程、各類主題專區、期刊電子書等等資料相當豐富。然而，各類課程閱覽人數卻遠遠少於總累計瀏覽人次的一半，更新速度也未能及時反映社會所需，且本網站與勞動力發展署的「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網站部分內容重疊，兩網站定位不清，民眾搜尋不便且易混淆。全民勞教 e 網亦有推出 APP 與粉絲專頁，前者下載次數僅 1,000 人次，雖獲得高分評比但互動率低；後者有舉辦抽獎活動貼文才能達到 2,000 多的按讚數，其餘相關貼文按讚數僅有十位數甚至是個位數。近年隨著勞動意識抬頭，民眾對於勞動法令亦相當關心，勞動教育刻不容緩，應儘速全面化與數位化，爰此勞動部應重新檢視數位化的勞動教育推廣之成效，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全民勞教 e 網與其相關系統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八)	<p>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31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8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31 萬 1 千元，目前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勞工尚有 12 萬 6 千家企業，128 萬名勞工人口，其老年經濟安全依賴政府查核雇主是否有依法開立專戶及足額提撥，惟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之勞工一旦離職即喪失舊制退休金資格。亦有不法雇主以成立新公司，將勞工移轉至新公司名下規避舊制退休金提撥。但對勞工而言，工作地點與工作內容並未改變，不易察覺自己的投保單位已變更。為確保舊制勞退之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責無旁貸，應會同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提醒勞工權益配套措施，爰凍結是項預算 8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為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已責成地方主管機關就事業單位申請註銷專戶領回準備金賸餘款時，加強查核，確認雇主已無積欠舊制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始得同意辦理，並已督促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舊制勞工其工作地點與工作內容未改變，勞保有變動之情形者，辦理抽查瞭解異動原因。今後並將持續宣導及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以維護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p> <p>二、為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輔導事業單位建置員工協助方案機制，並推動勞工志工參與勞動事務，107 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補助地方政府及勞工志工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辦理全國績</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31 萬 1 千元，主要係輔導事業單位建置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另結合勞工志工推動勞動事務，並每 2 年辦理「全國績優勞工志工表揚」，爰凍結是項預算 8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優勞工志工表揚。 三、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p>
(九)	<p>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58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58 萬 5 千元，「勞動基準法」1 年之內，針對勞工加班時數、輪班間隔、特休假運用方式、例假調整鬆綁等勞工重大權益修法兩次，造成勞工權益嚴重受損，民怨四起，顯見勞動部對於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等業務事項，未能盡到應盡職責。其所欲達成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檢討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等相關目標，於「勞動基準法」1 年連修兩次的情形下皆未能達成，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58 萬 5 千元，其主要工作係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勞動者權益，然 105 年底執政黨強行通過「勞動基準法」，新法適用未滿 1 年，未能與勞資雙方好好溝通，日前又強行進行修法，且行政院賴院長於本次修法程序未完成前竟又要啟動下一階段修法，連年大修「勞動基準法」，致勞資雙方關係愈來愈惡劣。執政黨玩弄法令破壞勞資雙方信任基礎，勞動部一味趨承上意，無法保障勞動權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58 萬 5 千元，有關醫師是否納入「勞動基準法」及其適用時程乙節，相關部會已研商多時，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具體時程」公聽會，目前擬於 108 年 9 月 1 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國家政策應配合保障醫療勞權的趨勢，因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p>	<p>一、因醫師之工作性質特殊，專業性高，養成時間長，且與病患就醫權益息息相關，對於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必須同步考量工時及相關醫療制度之調整等配套措施，衛福部針對住院醫師訂定「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並列入教學醫院評鑑項目，以保障住院醫師權益。本部已參與衛福部有關法案配套研商小組，將與各相關機關、團體持續溝通，並配合衛福部、教育部醫師補充人力培訓及配套措施期程辦理相關法制作業。</p> <p>二、經審慎評估，本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預告，擬先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受僱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由於各界對於本議題多有關注，本部將持續留意輿論意見，並積極溝通說明，俾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p> <p>三、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積極協調，並充分與外界溝通，俾以建立完善配套制度，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編列 280 萬 6 千元，用於促進職場就業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業務。我國推動職場平等多年，然女性因懷孕遭資遣、解聘、惡意調職、不續聘等時有所聞。105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與懷孕、生育有關歧視超過三分之一，顯示職場對女性懷孕、生育仍存有歧視，顯見勞動部推動職場平權有待強化，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為推動促進職場工作平權，本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平權觀念，鼓勵創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107 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33 場次「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以提升雇主對就業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另辦理 2 場「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營」，以提升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事人員之職場平權核心知能。</p> <p>三、為有效宣導及落實職場平權，透過雜誌廣告、文宣媒體通路、電視廣告及短片製作等多元媒體方式，加強傳達就業歧視防制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規定及措施。</p> <p>四、結合地方力量，獎勵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場平權相關計畫。107 年賡續補助縣市所提計畫，辦理就業平等與防制就業歧視法令等相關活動，以促進就業平等及職場平權。</p> <p>五、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p>
(十一)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編列 280 萬 6 千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106)年 2 月公布統計資料，105 年女性工作者平均薪資是男性工作者的 86%，亦即女性工作者的薪資普遍低於男性工作者約一成以上之多。折算天數，女性工作者若要達到與男性工作者相同之薪資，就必須要比男性多工作 52 天，且懷孕歧視、育嬰留	<p>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禁止雇主懷孕歧視，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亦不得拒絕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應回復其原有工作，倘雇主違反前開規定，將課以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職停薪遭職場刁難情形時有所聞，甚至被執政黨拿來作為拒絕延長合理產假至國際勞工組織建議 14 週之理由。面對少子化問題嚴重，勞動部顯然在職場性別平權及提高婦女勞參率上未有具體作為，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善職場生育環境，檢討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責人姓名。</p> <p>二、有關延長產假週數及薪資公共化之可行性，除需凝聚社會共識外，尚需跨部會共同研議。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另現行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已優於 OECD 多數國家，符合受僱者工作與家庭照顧之需求。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男性應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以穩定女性職涯。</p> <p>三、本部 107 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33 場次，以使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透過臉書及手機簡訊）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p> <p>四、本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6 號函同意動支。</p>
(十二)	<p>勞動部編列出國經費應依撙節原則編列及妥善運用，並應審慎評估該國際會議之出席國家、會議規模、效益及必要性等，爰要求勞動部落實出國經費之內部審核機制，並掌握出國報告繳交情形，以發揮經費支用最大效益。</p>	<p>一、本部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經費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編列，且於審核各單位出國計畫時，均審慎評估國際會議之出席國家、會議規模、效益及業務必要性等，另為撙節支出，出國人數及天數亦力求精簡，且查本部近年之出國計畫經費多以參加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如亞太經合會及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等）為主，嚴格落實內部審查機制。至出國報告均依限繳交，未來將持續落實。</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07015577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p>請勞動部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量爭取正式員額，並具體檢討相關業務內容，確實遵守勞動部本部零派遣之承諾，避免派遣人力之運用。</p>	<p>一、本部郭前部長於 105 年 6 月 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承諾零派遣，故本部自 106 年起派遣人力全部歸零。另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將「107 年度勞動部員額評鑑受評書面報告」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案。至於本部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相關庶務性工作，係因現有職聘僱員額不足，已請該總處於辦理本部 107 年度員額評鑑時併同考量。</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法制字第 10701652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四)	<p>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災醫療給付。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1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438 號函釋，若被保險人於退保後 1 年內申請並領取失能給付者，其後請領老年給付時，仍應准予給付，不得將其原領失能給付收回。惟若領取老年給付後始請領失能給付者，則不予給付。惟實務上因職災給付需待症狀固定後，常見被保險人因失能給付需待治療 6 個月以上，症狀固定後，方得認定失能等級並請領失能給付。被保險人若屆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因職災失能後無法工作，常見因經濟壓力不待失能症狀固定，即直接請領老年給付，而後於退保 1 年內失能症狀固定時，卻因前述 98 年函釋喪失請領失能給付之權利，形成「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所無之限縮。爰要求勞動部會同勞工保險局就該號函釋於 3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考量社會保險保障適當性，以及各項給付均具所得替代功能，不宜重複保障，爰作成 98 年 11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438 號函釋規定。經審慎檢討，前揭函示有關勞保失能給付及老年給付，實質上均係對被保險人所得中斷或損失所為給付，核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0 號解釋意旨相符。</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以勞動保 2 字第 10701401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五)	<p>為加強保障職災勞工權益，職災保險制度之改革有其急迫性，且屬蔡總統政見，惟勞動部迄今仍無具體進度。基此，請勞動部應儘速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災保險立法(含與相關單位、團體會商情形)書面報告。</p>	<p>一、為增進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本部持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將整合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等面向，除提供更完善保障制度，並藉由積極重建措施，協助職災勞工儘速重返職場。考量立法複雜度高，影響層面廣，本部於擬具草案版本後，將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以凝聚立法共識，預計於 108 年</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6 月底前將草案送行政院審議。</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07014053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六)	<p>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再投入職場，雖得由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僅參加職災保險，然多年來投保率偏低，造成渠等權益保障之缺口。基此，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領取老年給付後再投入職場者之職災保險加保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措施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對退休後再就業者之工作安全甚為重視，爰放寬投保單位得為渠等申報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據統計顯示，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人數逐年攀升，未來將持續精進宣導措施，俾使勞雇雙方更加瞭解中高齡勞工退休後再重返勞動市場，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以落實渠等之工作安全保障。</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0701400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七)	<p>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耗費時間且增加碳足跡。請勞動部及所屬加強辦理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作業，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及降低公文碳足跡，以達到行政院推動政府電子化之目標。</p>	<p>一、本部及所屬機關線上簽核比率平均已逾 65%，另公文電子交換平均比率更高達 95%，均超過行政院律定目標，嗣後將賡續加強推動線上簽核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並將執行情形列入本部部務會報列管，俾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及降低公文碳足跡，以達到政府電子化之目標。</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以勞動秘文字第 107011568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八)	<p>106 年「勞動基準法」修法過程引起社會重大爭議，行政院更在立法院審議期間宣布要啟動下一階段「勞動基準法」之修法，忽視修法所需之完整性、嚴謹性，亦造成勞資關係不斷惡化。為化解勞資雙方因「勞動基準法」修法造成衝突，並促進社會和諧，提升國人對政府施政之信心，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對外宣導說明修正後「勞動基準法」內容，以使各界充分瞭解勞動政策推動的目的。</p>	<p>一、為加強各界瞭解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已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並提供常見問答集、各項修法配套措施及相關說明文宣等，便利民眾查詢了解；另已針對地方勞動行政機關執行勞動基準法新制之行政人員辦理種子師資訓練，以強化地方執法人員對本次修法內容之認知。此外，為</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使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及工作者瞭解法令規定，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本部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每年均協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701557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九)	<p>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動基準法」不及 1 年就進行兩次修訂，造成勞資無法依循、關係緊張，爰要求勞動部除應運用各種管道適時對外說明及宣導勞動政策外，另應與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加強溝通與聯繫，以達勞動政策落實執行，順利推展之目的。</p>	<p>一、本部於各項勞動政策研議或規劃時均邀請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參與，並將其所提意見納入評估與參考，於法令修正後，亦透過各式會議，瞭解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適用法規上疑慮，以強化地方主管機關對修法內容之認知，俾利政策順利推展；另為強化勞動行政業務之協調合作，本部每年視當前重大議題辦理並召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蒐集瞭解地方勞動行政機關執行問題，讓勞動政策得以貫徹執行。</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7015570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	<p>我國「勞動基準法」自 105 年底修正三讀實施後，創建獨樹一幟之「一例一休」制度，造成勞資衝突加劇，且該法既經公布實施，理應立即生效、執行，然勞動部卻又採「宣導期」、「輔導期」、「檢查期」等三階段執行。又「勞動基準法」三讀未滿 1 年，政府又以勞資皆蒙受其害，旋於 106 年底啟動第二次修法，為免勞資雙方因不瞭解再次修正「勞動基準法」內容，持續造成社會衝突與對立，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對外宣導修正後「勞動基準法」，亦請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繫，以確保勞動部所推動的政策均能落實執行。</p>	<p>一、本部於各項勞動政策研議或規劃時均邀請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參與，並將其所提意見納入評估與參考，於法令修正後，亦透過各式會議，瞭解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適用法規上疑慮，以強化地方主管機關對修法內容之認知，俾利政策順利推展；另為強化勞動行政業務之協調合作，本部每年視當前重大議題辦理並召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蒐集瞭解地方勞動行政機關執行問題，讓勞動政策得以貫徹執行。</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70155709 號函復立法</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一)	107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編列 203 萬 7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訂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各項專案之管考、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及自行研究評獎等業務，請勞動部就蔡總統政見有關勞權法案之執行進度，加強控管頻率，以確實發揮管考功能。	<p>一、為積極落實總統政見所提勞權法案，本部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問題研究，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並檢討現行法規，俾提出法案初步規劃方向後，再據以研擬法案草案，進而召開研商會議、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本部除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總統政見作業方式，定期填復辦理進度外，另亦責請本部綜合規劃司就涉及本部所有的總統政見進行專案管考，按季考核各單位辦理進度，以期各項總統政見均能依預定期程辦理完成與落實。</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701561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二)	107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列預算 339 萬元，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資源議題之諮詢與研析，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相關業務。為提升女性勞動力之人力資源政策規劃，以支持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請勞動部研析我國女性在地化勞動參與發展及相關成功案例，以期提高女性勞動參與。	<p>一、本部已規劃辦理促進我國女性在地化勞動參與計畫，以全國為範圍，分縣市別進行基礎性提升女性勞動參與之資訊蒐集，透過政策對話、議題討論及實地訪視觀摩交流，凝聚促進在地女性勞動參與策略之共識，並提出整體策略建議。</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7015565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三)	依勞動部統計，105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數為 25,587 件，爭議人數為 36,582 人，皆較 104 年度增加，其中爭議類型中以工資爭議最多，計 11,355 件，顯見爭議情形仍然有增無減。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資爭議調處業務情形持續進行調查分析，內容應包括調解件數、成立數與和解率，以及相關調查指標與分析，未來如何落實迅速、有效之爭議處理機制等作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部已針對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資爭議調處業務情形進行調查分析，包括調解件數、成立數與和解率之相關調查指標與分析，以及未來如何落實迅速、有效之爭議處理機制等作法。</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70126476 號函送書面</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四)	查截至 106 年第 2 季底我國之工會組織率僅 33.5%，其中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組織率甚至未達 8%，且自 103 年底迄今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竟不升反降，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更應邀集各相關工會及專家召開研商會議，確實檢討既有輔導、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措施加以改善，並就如何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研商確實可行之作法，使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會員數每年皆朝向具體增加目標，以強化我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	<p>一、為提高我國工會涵蓋率，本部刻正進行聽取各界對工會法修法意見，除已與工會及雇主團體辦理近 40 場次修法座談會外，106 年已邀請工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工會法研修會議，107 年持續進行修法方向評估作業；另本部亦辦理輔導及加強工會自主運作之相關措施，使工會運作更加健全，提升工會實力。</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701264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五)	工會是勞資雙方協商勞動權益的主要力量，惟目前我國工會組織率未見提升，且修正工會法尚未有實質進度，造成勞工與雇主協商力量日趨薄弱，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應積極爭取提高工會培力補助經費，及研議提升工會組織率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進而提升勞動權益。	<p>一、為提高我國工會涵蓋率，本部除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據以辦理相關法制作業外，亦辦理輔導及加強工會自主運作之相關措施。</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701264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六)	今(106)年 10 月 20 日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內發生派遣保全遭校外人士以酸液潑灑，進而造成該名保全受重傷至今仍在加護病房急救中。此案例再一次以非常哀傷的方式向社會大眾與政府傳達派遣勞工之相關保護嚴重不足的現況。勞動部自 105 年 8 月開始研擬「派遣專法」立法至今，已過 1 年有餘，惟相關專法仍未送入立法院審議，勞動部應為推動派遣專法不力負責。爰要求勞動部儘速完成聽取工會等相關團體意見，俟凝聚共識後，完成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並將前述立法進度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部前於 103 年完成「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因勞雇團體未具共識，行政院於 105 年退回並請本部再行檢討研議，本部將邀集焦點團體及政府機關針對派遣勞工權益保障議題進行溝通座談，針對國內勞動派遣問題研議法案或相關配套措施，以逐步推動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事宜，另為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107 年除賡續辦理派遣專案檢查及派遣業者勞動法令講習，並持續檢討研修「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外，將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合作提升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本項業於107年4月27日以勞動關2字第107012643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七)	「勞資爭議處理法」中有關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設立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勞動部應就雇主反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提供工會幹部及勞工實質之協助，並為預防之措施，建立勞資雙方協商之管道，以穩定勞資關係。	一、本部除賡續精進裁決制度外，亦持續規劃辦理「入廠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暨協助簽訂團體協約」等計畫，針對有工會或曾發生不當勞動行為之事業單位進行集中訓練及入廠輔導服務，並經由行政協助，請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就轄下勞資關係不定之事業單位進行列冊輔導，以穩定勞資關係，預防不當勞動行為之發生。 二、本項業於107年4月25日以勞動關4字第107012639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八)	近年發生多起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重大案件，包括美光公司解僱工會幹部案、慶富造船積欠薪資案、昇陽光電解僱案、遠東航空解僱案等皆調解不成立，調解人能力良莠不齊，造成勞資爭議處理結果不一，又司法院刻正推動「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期更有效藉由訴訟程序處理勞資爭議。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辦理調解人認證與回流訓練等，並加強各該人員因應「勞動訴訟專法」施行後所需法令知能，以提升其專業與協處技巧，確保勞工法定權益。	一、本部為積極推動獨任調解人機制，並穩定調處品質，賡續推動調解人認證及回流訓練，並配合勞動事件法(草案)立法進程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項業於107年4月25日以勞動關3字第107012638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3條所聘之15位委員，其中8位為律師、5位是勞動法教授，以第3種專家身分擔任裁決委員者只有2位，結構明顯失衡，偏重法律專業，且集中於勞動法領域，委員普遍對於勞動現場欠缺基礎認識；同時裁決委員會依法應依職權，主動調查事實，但過往實際赴現場調查情形十分稀少。勞動部應於新聘委員時檢討調整委員背景組成比例，並強化進入現場調查次數。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3條第1項已訂明裁決委員之資格，本部往後於遴聘裁決委員時，將更注意具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實務工作者，使裁決委員會內部討論聲音更為多元，另該委員會如認案件有至事業單位訪查之必要，本部將秉持維護勞工勞動三權之原則，極力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完成裁決案件調查。 二、本項業於107年4月27日以勞動關4字第107012641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三十)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 1 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截至 106 年 12 月，足額比率已達 97.2%，雖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家數及金額已有下降，仍有約 3 千餘家事業單位未符合足額提撥規定，爰要求勞動部仍應繼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p>一、自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規定施行，本部業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查核及輔導，106 年底事業單位足額比率已達 97.32%，107 年賡續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 135 人。又為持續加強法令之宣導，107 年已辦理 74 場次說明會，參加人數達 5,780 人次，另已依法催繳及查核計 107,814 件，積極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7013541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一)	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業務費」預算 213 萬 4 千元。惟我國現行事業單位會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比例雖已達九成五，然目前仍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多為 5 人以下之小公司，此類小公司經營風險較高，一旦關廠歇業，易發生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等爭議，形成「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施行上之漏洞。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輔導，事業單位足額提撥比例繼續提升，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p>一、自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規定施行，本部業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查核及輔導，106 年底事業單位足額比率已達 97.32%，107 年賡續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 135 人。又為持續加強法令之宣導，107 年已辦理 74 場次說明會，參加人數達 5,780 人次，另已依法催繳及查核計 107,814 件，積極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7013541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二)	勞動部的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未看到勞動部針對此次要修正的「勞動基準法」5 條修正條文，在經濟面向、社會面向、財政面向的影響跟評估的內容。再者，受影響的勞工會有多少？對於不同類型的勞工分別會產生什麼影響與衝擊？若改採核實支付，勞工會因此減少「實際工時」還是增加「實際工時」？勞工的工資會增加還是減少？最後，勞資會議成效不彰，會對勞工帶來多大影響？如何防弊雇主造假？這方面，在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報告都並未寫到。對此，勞動部有嚴重瑕疵。為確保勞工權益不因此次修法受損，爰要求勞動部未來應針對此次修法實施情形持續關注，並強化事業單位合法	<p>一、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之例外，均設有事前政府把關、事業單位內部協商以及事後監督機制。另為強化勞資會議相關機制，除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宣導、培訓及入場輔導等活動外，更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輔導，並製作勞資會議流程圖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654 號函送書面</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加強政府把關機制。	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三)	「勞動基準法」條文應淺顯易懂且能確切執行，惟目前延長工時計算複雜，部分條文未有成效且部分函釋內容未能協助勞工，爰建議勞動部針對前述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有關休息日出勤工作之請假、工時及工資給付等疑義之解釋，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併將 106 年間與新修正規定未合之函釋停止適用。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6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四)	今(106)年 11 月遠東航空企業工會在影音網站上傳「空服員的告白：你所不知的航空公司真相」，陳述在擔任空服員時期，被公司要求穿著制服助選、遊街以及被要求幫廠商倒酒，這類職場不平權，因性別遭剝削情形存在許多行業，只是尚未揭露，勞動部應對加強職場平等及性別平權之教育提出具體策略，以建立友善的工作平權環境；又 12 月 8 日南韓連鎖百貨宣布，明年起每週工時從 40 小時縮短為 35 小時，但不會削減工資。「勞動基準法」修法呼應企業與勞工需要工時有彈性，但主管機關應參酌國外企業作法，與國內企業協商，建立合理的工時規範，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爰要求勞動部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並加強政府把關機制，以促使企業與勞工協商合理之工時。	一、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之例外，均設有事前政府把關、事業單位內部協商以及事後監督機制。另為強化勞資會議相關機制，除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宣導、培訓及入場輔導等活動外，更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輔導，並製作勞資會議流程圖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6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五)	依內政部 74 年 12 月 5 日(74)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項規定，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第 5 項規定，值日(夜)津貼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358 號民事判決見解，認定值班是加班、應給加班費。此外，該函釋發布時期未有基本工資政策，即便勞動部認定非正常工作之延伸，也不應任由勞資雙方議定，甚至訂出低於基本工資情事，勞動部應儘速邀集勞資雙方及專家學者研商檢討，並於 4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一、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邀集學者專家、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檢討事宜」會議，後續將參考與會專家學者及代表意見，審慎研議。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68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六)	107 年度勞動部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118 萬 2 千元，目的在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惟勞動部推出鬆綁七休一、提高加班上限等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顯然無法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	一、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之例外，均設有事前政府把關、事業單位內部協商以及事後監督機制。另為強化勞資會議相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並加強政府把關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p>	<p>關機制，除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宣導、培訓及入場輔導等活動外，更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輔導，並製作勞資會議流程圖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6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七)	<p>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避免特殊工作之範圍及勞雇雙方之約定恣意浮濫。…勞方在談判中通常居於弱勢之地位，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核備程序)亦可藉此防杜」。綜前，核備程序乃是因勞資權力地位不對等，為避免雇主濫行要求勞工簽訂第 84 條之 1 書面約定進而規避「勞動基準法」之責任所特設之核備程序。然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僅訂定 2 種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且各縣市政府審核標準不一，致使第一線之審查者難以實質把關。爰要求勞動部持續檢討適用責任制規定之工作者，並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要求地方政府於審核第 84 條之 1 書面約定時，就其工作特性及勞動密度予以審核，在參考「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準且不損及勞工之健康福祉之前提下審慎核處、嚴格把關，以確保勞工權益。</p>	<p>一、自 100 年起至今，本部已陸續廢止 57 項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並將持續檢討。另本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針對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報請核備案件嚴加審核。</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7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八)	<p>當今「勞動基準法」所訂定事業單位如擬實施二週、四週、八週變形工時、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須經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經查勞動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勞動 2 字第 1010088029 號函，內容所提如勞資會議就上開事項未附同意權期限(日)者，因認允已完備前開法定程序，嗣後，事業單位勞工縱已組織工會，雇主就前開各事項，得免再徵得工會同意。因勞資會議舉行當時未附期限，恐造成勞資會議決議無期限展延之爭議，縱使事業單位內部勞工群體歷經退休、離職、重組與新進勞工重組工會，亦無法推翻舊有之勞資會議同意效力。爰要求勞動部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檢討 101 年函釋，並引導勞資雙方就「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約定同意期限，若已組工會，應重新協商，以</p>	<p>一、本部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884 號函重行釋示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疑義，並於同日停止適用本部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勞動 2 字第 1010088029 號函。</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7 月 2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95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促進集體協商之發展並維護勞工權益。	
(三十九)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適用之工作者必須經由勞動部核定公告、地方政府核備後才可實施。過去台灣勞工長工時之現況，不受「勞動基準法」工時保障限制的第 84 條之 1 規定，又被戲稱為「奴工條款」，目前仍有 67 種類型工作者被歸為適用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蔡總統政見認為應採納各界意見，修法限縮。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爰要求勞動部持續檢討目前仍適用該條規定之工作者，以確保勞工權益。	<p>一、自 100 年起至今，本部已陸續廢止 57 項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並將持續檢討。</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6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編列「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84 萬 7 千元，然日前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與工商團體早餐會時，工商團體具體提出基本工資 5 年凍漲，及要求政府不得要求企業加薪等訴求，令人擔憂接下來之基本工資會議將成為形式，無法依據現況實質針對基本工資進行調整。由於基本工資影響近 200 萬邊際勞工生活及經濟安全，如基本工資審議會淪為形式，恐加劇本國貧富差距，甚或加大我國社會安全網破洞，爰要求勞動部儘速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檢送國際基本工資審議情形供提案委員參考。	<p>一、本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預告最低工資法條文草案，預告期 60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止，俟廣徵各界意見後，將續行法制程序作業，送行政院審查。</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05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提案委員在案。</p>
(四十一)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合理工時制度」75 萬元，目的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惟勞動部推出鬆綁七休一、提高加班上限等「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顯然無法保障勞工權益、落實週休二日，爰要求勞動部加強政府把關機制，以落實週休二日進而保障勞工權益。	<p>一、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之例外，設有事前政府把關、事業單位內部協商以及事後監督機制。有關事前政府把關，除透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勞雇團體，評估確有必要始得報請本部同意外，公告之行業併設有得實施之情形。</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68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二)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即俗稱責任制工作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然此彈性並非可使勞工之工作時間完全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及不另給予延時之適用。觀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秘書長辦公室工友與立法委員公務座車駕駛係屬勞動部核定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惟查除公務座車駕駛外，技工、工友早已適用週休二日，與其他正常工時之勞工無異，有重新檢討公告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目前仍適用責任制規定之工作者持續檢討，以	<p>一、自 100 年起至今，本部已陸續廢止 57 項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並將持續檢討。</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6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確保勞工權益。	
(四十三)	勞動部訴願決定書，攸關民眾救濟權益，決定書內容所引據之相關函釋，為訴願決定之參據。對於引用之函釋，應建置於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公開供民眾查詢，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並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利。對於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勞動法律提案，勞動部應予審慎研議及加以分析，充分說明可否採據之理由，並提出可行之法制建議，以周延勞動法制及維護勞工權益。	<p>一、本部對於訴願決定書內所引用之函釋，均已建置於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確保民眾可以查得並利用。另本部之行政解釋，如有不合時宜應予廢止或停止適用者，於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後，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亦配合更新，使民眾能查得最新之勞動法令資訊，確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勞動法制字第 10701652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四)	勞動部應積極配合司法院推動建構勞動事件審理機制，以協助勞工降低訴訟障礙。另為保障勞工行政救濟之權益，應儘量使訴願人及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申請人有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增進訴願及爭議審議審理之效能。	<p>一、本部於辦理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時，對於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均予以保障及落實。107 年訴願及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共計有 47 件訴願人及申請人到會陳述之案件。</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法制字第 10701652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五)	近年來，隨著資訊技術發展與公共行政思維演進，政府開放資料已日漸成為施政之重要原則、方針，亦逐步展現其有助公眾參與治理、提升行政效能等諸多正面效益。按勞動部做為全國勞工行政最高主管機關，執掌勞動力市場治理業務，施政牽動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影響勞工安全福祉甚鉅，自應妥為資訊技術、資料科學之應用。惟查目前，勞動部之政府開放資料殘缺且資料建置不足，以致眾多應用受限；諸如各地勞檢裁罰記錄之公告格式不一、函釋查詢缺漏、職業安全傷病之各相關資料庫欠缺整合，均有改進餘地。綜上，為強化我國勞工行政效能，精進服務、治理，爰要求勞動部就推動政府開放資料事宜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共商於 107 年度辦理「勞動黑客松」活動；以引入民間專業社群力量，提升政府開放資料質量，激發創新應用。	<p>一、為辦理勞動黑客松活動，本部已召集議題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並於 107 年 3 月 2 日、4 月 9 日及 4 月 11 日邀集外部專家進行意見交流及研擬活動議題、期程等，後於 8 月 22 日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12 月 8 日順利辦理完成黑客松競賽活動。</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勞動訊 3 字第 107016032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六)	對勞動現狀之了解，乃勞工保護之基礎。然新住民與未	一、各級政府之統計業務均按統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滿 18 歲之受僱者，常受僱於規模極小之事業單位或處於非典型勞動，致使難以透過勞保資料等勞動統計資料，了解其勞動現況。致使此類族群之勞動權益易受侵害。做為勞動主管機關，勞動部應與相關單位如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共同研議如何建立新住民與未滿 18 歲之受僱者勞動條件之調查、盤點機制。上開機制可設法結合既有之其他調查，或相關群體之服務措施，以提升調查之效率。</p>	<p>法、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與相關法規辦理，以避免重複、遺漏及兼顧資料時效性與完整性。</p> <p>二、有關新住民勞動統計：內政部依其統計範圍權責，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107 年辦理第 4 次調查，並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包括教育部及本部等），研訂調查問卷，預計於 108 年 6 月公布調查結果。</p> <p>三、有關未滿 18 歲之受僱者勞動條件調查：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均依業管權責辦理相關的公務、調查統計及協助措施。</p> <p>四、為提升未滿 18 歲受僱者之就業安全及勞動權益，本部對青少年勞工常見職場安全危害，製作有安全衛生宣導資料，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另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以保障其工作權益。</p> <p>五、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統 1 字第 107011007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七)	<p>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另按勞資 3 字第 1010126744 號令關於設置糾察線的定義，係指工會為傳達罷工之訴求，於雇主營業處所之緊臨區域設置罷工糾察線，勸諭支持罷工，及設置糾察線時的各種應注意事項。惟觀 106 年 11 月於新竹發生之勞資爭議事件，工會經法定程序宣告罷工後，於現場設置罷工糾察線，地方警政人員未經詳查即強行執法逮捕，恐有法治教育不足之虞。自 100 年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擬罷工及設置糾察線之處理原則後，後續之宣導亦應有其必要。爰請勞動部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積極辦理宣導課程與建立相關之勞資爭議處理原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為明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有關設置糾察線之定義及應注意事項，業於 101 年 8 月 20 日以勞資 3 字第 1010126744 號令釋在案，並於 107 年 6 月 4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70126725 號函再次重申行政機關間應落實聯繫窗口之建立，使工會依法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時，能預為擬定相關應處作為，本部將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宣導會，以加強警政人員對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內容之概念。</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勞動</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3字第107012659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八)	我國工會組織率常年偏低，100 至 105 年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分別為 7.0%、7.1%、7.4%、7.3%、7.3%、7.3%。工會組織率未能提升導致勞資關係無所潤滑，導致勞資糾紛增多。又現行我國以職業工會為大宗，然職業工會協調勞資關係之能量偏低，常見以勞保加保為其主要業務，無法有效發揮勞工工會之功能。爰要求勞動部研擬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至 OECD 平均組織率 16.9%，及強化工會及勞工勞動意識能量之目標及政策，加強勞工工會能量，確保工會自主運作，以實現勞動權益之保障。	<p>一、查工會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時，對於工會之籌組規範已有相當程度之開放，並新增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等類型之工會，使勞工得以更多元方式籌組工會，截至 106 年底止，我國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已達 15.6%，與其他亞洲鄰近國家雖未有明顯差距，惟仍將持續檢討工會法制，推動工會組織發展列為重要施政目標。另本部除刻正進行聽取各界對工會法修法意見外，亦加強輔導工會成立及自主運作之相關措施，以提升勞工籌組工會意識，穩定工會會務之運作。</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勞動關1字第107012647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九)	據 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105 年 5 月就業人數為 1,124 萬 7,000 人，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 79 萬 2,000 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7.04%，較 104 年度增加 1 萬 1,000 人，其中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工作者具重疊性)62 萬 1,000 人，為全體就業者之 5.52%。顯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有增加趨勢。勞動部自 103 年即進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研議，至今遲未完成草案。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勞動部應儘快溝通凝聚共識，完成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p>一、為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107 年將廣續辦理派遣專案檢查及派遣業者勞動法令講習，並持續檢討研修「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相關行政指引，納入派遣勞工轉正職相關注意事項；同時，將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合作提升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並檢討各機關使用派遣勞工情形及其他人力替代方案。另為建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本部前於 103 年完成「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惟其中限制派遣勞工使用條款，因勞雇團體未具共識，行政院於 105 年退回並請本部再行檢討研議。本部持續積極蒐集各界意</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見，並加強與勞雇團體溝通，期於立法共識凝聚後，儘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701264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	鑑於勞動派遣人力已存在我國勞動市場多年，近年來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趨向二元化，然而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存有差異，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恐未盡周延，要求勞動部應儘速完成聽取工會等相關團體意見，以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以確保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一、本部前於 103 年完成「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因勞雇團體未具共識，行政院於 105 年退回並請本部再行檢討研議。本部將持續蒐集意見，並加強與勞雇團體溝通，另為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107 年將廣續辦理派遣專案檢查及派遣業者勞動法令講習，並持續檢討研修「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相關行政指引，納入派遣勞工轉正職相關注意事項；同時，將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合作提升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 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7012643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十一)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於 60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之。本規定乃為保障勞工「知」的權利，使勞工得以預為安排，於被解僱前先行接受職業訓練、尋求就業輔導，甚至著手蒐集資料、保全證據，以備將來與雇主協商或訴訟之需。此外，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將對當地之區域安定及就業市場造成相當之衝擊，本規定亦旨在使主管機關及早預知大量解僱情事之發生，以便即時採取相應措施。實務上，事業單位往往漠視前開規定，在毫無預警之情形下大量解僱勞工，除使主管機關無法預為因應外，亦導致被解僱勞工之家庭頓失經濟來源、生活銜接出現困難，更因事發突然，致使本即處於弱勢地位之勞工身陷更為被動之處境，難以向雇主爭取合理權益。例如去(105)年底	一、為推動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除現行法定五項預警通報指標外，本部於 106 年針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範上市(櫃)公司應公開之重大訊息建置「大量解僱預警情事重要系統」，供地方主管機關查詢，以利其隨時掌握轄內事業單位之經營現況並適時入廠查訪。另為督促雇主確實履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定通知及公告揭示大量解僱計畫書之義務，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70126331 號函請各地方主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發生的復興航空解散案，以及今(106)年初的立益紡織關廠案，雇主儼然並不畏懼最高僅 50 萬元之罰鍰，寧可罰錢了事亦不願依法踐行預告程序。</p> <p>觀察近 5 年事業單位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裁罰案件統計(如附表)，可發現違法件數未有顯著減少趨勢，今(106)年 1-8 月累積件數甚至已超過 104 年全年總和，每月平均違法件數更僅次於 103 年。以裁罰金額而言，5 年來平均金額僅 10 萬元出頭，今(106)年截至 8 月為止，更是全部僅以法定最低金額 10 萬元裁罰。依法定最高罰鍰金額 50 萬元裁罰，對許多事業單位而言都已經不痛不癢了，區區 10 萬元罰鍰，又能有多少遏止違法之效果？主管機關顯有裁量怠惰情事。</p> <p>附表：近 5 年事業單位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裁罰案件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947 949 130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件數</th> <th>每月平均件數</th> <th>罰鍰總金額</th> <th>每件平均罰鍰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50</td> <td>4.167</td> <td>5,100,000</td> <td>102,000</td> </tr> <tr> <td>103</td> <td>59</td> <td>4.917</td> <td>6,300,000</td> <td>106,780</td> </tr> <tr> <td>104</td> <td>36</td> <td>3</td> <td>3,700,000</td> <td>102,778</td> </tr> <tr> <td>105</td> <td>44</td> <td>3.667</td> <td>4,700,000</td> <td>106,818</td> </tr> <tr> <td>106(1-8月)</td> <td>39</td> <td>4.875</td> <td>3,900,000</td> <td>100,000</td> </tr> <tr> <td>總計</td> <td>228</td> <td>4.071</td> <td>23,700,000</td> <td>103,947</td> </tr> </tbody> </table> <p>籲請勞動部檢討並強化大量解僱預警機制，細緻化各項預警指標，以期有效減少突襲解僱之違法件數，並確實督促各縣市政府勞動局依個案違法情節裁罰適當金額，而非一概逕依最低金額裁罰，導致遏阻成效不彰、法規形同虛設。</p>	年度	件數	每月平均件數	罰鍰總金額	每件平均罰鍰金額	102	50	4.167	5,100,000	102,000	103	59	4.917	6,300,000	106,780	104	36	3	3,700,000	102,778	105	44	3.667	4,700,000	106,818	106(1-8月)	39	4.875	3,900,000	100,000	總計	228	4.071	23,700,000	103,947	<p>機關於轄內事業單位未依法履行通知或公告揭示義務時，應就事業單位之規模、解僱人數或違反情節等事項，衡酌罰鍰金額，不宜逕以最低金額裁罰，以達改善事業單位違法情事之目的。又本部將持續強化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機制，並責成地方主管機關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履行通知、公告揭示及協商等法定義務，俾確保勞工權益及維護社會安定。</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7012639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年度	件數	每月平均件數	罰鍰總金額	每件平均罰鍰金額																																	
102	50	4.167	5,100,000	102,000																																	
103	59	4.917	6,300,000	106,780																																	
104	36	3	3,700,000	102,778																																	
105	44	3.667	4,700,000	106,818																																	
106(1-8月)	39	4.875	3,900,000	100,000																																	
總計	228	4.071	23,700,000	103,947																																	
(五十二)	<p>勞動部現行(74)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釋指出，值日(夜)係指事業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經徵求勞工同意後，所安排勞動於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因非正常工作之延伸，得不認屬工作時間，不須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由勞雇雙方就值日(夜)津貼自行依「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協商議定。前述函釋係民國 74 年公告，近年勞動意識高漲，勞動條件改善之呼聲不斷。值日(夜)時間所從事者雖非勞動契約內約定之工作，而係收轉文件或電話、巡邏事業場所等業務，惟難認其於前述值日(夜)期間內不受雇主指揮監督，而得自由支配其時間運用。又值日(夜)之津貼若由勞雇雙方自行依「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協商議定，易因勞資關係不平等及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不具拘束力，而導致勞工權益</p>	<p>一、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邀集學者專家、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檢討事宜」會議，後續將參考與會專家學者及代表意見，審慎研議。</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68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受損。爰要求勞動部邀集國內勞資及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研商檢討前述函釋，以實現勞動權益之保障。	
(五十三)	我國醫師預計於 108 年 9 月正式納入「勞動基準法」，惟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尚未就住院醫師之每週工時上限、每日工作時間上限等諸多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項進行釐清及協調。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機關積極協調，並與外界溝通，以順利於 108 年 9 月如期納入，以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兼顧民眾就醫權益。	<p>一、本部現已參與衛生福利部有關法案配套研商小組，就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經審慎評估，本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預告，擬先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受僱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由於各界對於本議題多有關注，本部將持續留意輿論意見，並積極溝通說明，俾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06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四)	我國醫療工作人員工時過長、過勞之情形普遍，然而根據 105 及 106 年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分別有 51.2% 及 36.5% 之受訪醫療機構未落實過勞預防措施。又根據勞動部 103 至 105 年進行之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各年處分率各為 58.25%、32.28% 及 19.21%，醫療院所前五大最常違反之規定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第 30 條第 6 項(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第 36 條(例假日)及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出勤紀錄)等，顯示勞動條件仍有待改善。爰要求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醫療院所勞動條件，並依醫療機構之特殊性質提出勞動條件建議，以保障醫病權益。	<p>一、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本部已加強宣導，每年亦規劃實施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專案檢查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督促改善。此外，對於勞工申訴案件，立即實施勞動檢查，如查有違法情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亦將依法裁罰，以維護其勞動權益，並協助衛生福利部修正「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手冊等，以協助加強法令瞭解。</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06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五)	鑒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之維護外，亦與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密不可分，更攸關民眾醫療品質，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與外界溝通解決爭議，並洽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銓敘部等部會協調處理，並循序推動。	<p>一、本部現已參與衛生福利部有關法案配套研商小組，就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未來亦將積極持續與各界溝通，廣納各方意見，並在兼顧醫師勞動條件及衡平考量病患就醫權益之前提下，配合衛生福利</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教育部有關醫師補充人力培訓及配套措施期程規劃，辦理相關法制作業。</p> <p>二、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06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六)	<p>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之罰則部分，其額度與手段是否能夠節制惡劣資方，頗有疑慮。多家重大違規之大型企業營收與罰款金額不成比例，導致部分資本雄厚之惡質企業有恃無恐，屢勸不聽，嚴重侵害勞工身心健康並造成勞資雙方關係緊張。如著名零售、交通、電子、保全和物流業者，違法次數連年高居排行榜，勞工過勞致身心健康巨大傷害、工安事件等頻傳，顯見罰則對於企業並無拘束力，現行法規無法確實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有鑑於勞動基準法將往「彈性」方向開放，對於勞工「安全」的保障也應予提升。爰要求勞動部全面檢討勞動條件法規，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罰則部分，如加重罰金／鍰、勒令停工等手段，儘速研擬並修法，以警惕不良資方、保障勞工權益。</p>	<p>一、本部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時，參酌微罪行政刑罰除罪化趨勢，檢討將違法終止契約、未依法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違法情事，修正以行政罰鍰方式論處並提高處罰額度。至針對特定保護事項如雇主強迫勞工加班、強迫勞動等雇主違反情節較為重大部分，則維持刑罰。</p> <p>二、有關就加重罰金（鍰）、勒令停工等全面檢討之意見，本部將廣徵各方意見，凝聚共識，審慎研析。</p> <p>三、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06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七)	<p>我國生育率長期偏低，近 10 年平均生育率僅 1.1，少子化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其原因之一乃隨我國經濟發展，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然而關於母性保護及保障懷孕婦女之相關法制仍落後國際標準，造成女性擔憂職場懷孕或育兒歧視等原因而致。現行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婦女產假日數僅 8 週，然而依「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關於產假規定已自 12 星期提升至 14 星期，甚至於「母性保護建議書」進一步建議各國將產假提升為 18 星期。此外，我國雖提倡男女平等，男女共同分擔育兒成本。惟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僅訂有 5 天之陪產假，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增加現行產假及陪產假日數之可行性，以促進完善職場生育環境。</p>	<p>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禁止雇主因受僱者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予以歧視，倘雇主違反者，將處以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二、有關增加我國產假週數及薪資公共化之可行性，除需凝聚社會共識外，尚需跨部會共同研議，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另有關陪產假規定，與國際相較，天數尚屬合宜，是否再調高陪產假日數，因涉及雇主人力調配及勞雇權益之衡平，且併涉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請假規定，建議仍須慎酌。</p> <p>三、本部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職</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6 場次，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臉書及手機簡訊）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p> <p>四、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062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八)	<p>我國生育率長期偏低，近 10 年平均生育率僅 1.1，少子女化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其原因之一乃隨我國經濟發展，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然而母性保護及保障懷孕婦女之相關法制尚有不足，造成女性擔憂職場懷孕或育兒歧視等原因而致。現行我國產假日數僅 8 週，然而依「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關於產假規定已自 12 星期提升至 14 星期，甚至於「母性保護建議書」進一步建議各國將產假提升為 18 星期。我國雖提倡男女平等，男女共同分擔育兒成本，惟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僅訂有 5 天之陪產假，不利男性參與產婦之產後恢復、新生兒之照顧。爰要求勞動部持續檢討現行產假及陪產假日數不足之處，以促進完善職場生育環境。</p>	<p>一、有關檢討延長產假週數及薪資公共化之可行性，除需凝聚社會共識外，尚需跨部會共同研議，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另有關陪產假規定，與國際相較，天數尚屬合宜，是否再調高陪產假日數，因涉及雇主人力調配及勞雇權益之衡平，且併涉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請假規定，建議仍須慎酌。</p> <p>二、本部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6 場次，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臉書及手機簡訊）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p> <p>三、本項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06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九)	<p>107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中編列業務費 280 萬 6 千元。查「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所提供的資源包括：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然根據 105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計畫之統計結果表，勞工對政府提供職業訓練資源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勞工對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資源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勞工對政府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顯示平均僅有四成民眾知悉前開資源，亦有近七成表示沒有需要該項資源，其中表示有需要者，亦僅有 5% 的民眾有使用相關服務，顯見勞工對該項資源之認知仍貧乏，勞動</p>	<p>一、為確保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能順利回到工作崗位，本部訂定「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主動提供受僱者及雇主可利用之資源，並辦理相關宣導及協助措施，包括編印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措施宣傳摺頁及加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復職期間權益通知等。</p> <p>二、有關「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調查問卷設計，將於下次辦理調查時，</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實有加強宣導之必要。次查，相同之樣本數下，僅有四成的人知悉前開資源，卻同時有八成民眾滿意之情形，顯示問卷設計不當，難以凸顯民眾對於該生活及衡平的資源需求及其滿意程度，有修正之必要。據上，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修正「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調查內容，研擬改善方案以提升民眾對該項資源之認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針對其表示對政府相關措施有需求，但未使用該項措施之受訪者，進一步詢問其未使用該項措施之主要原因，俾供政策檢討參考。 三、本項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07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壹、總決算部分：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爰無立法院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何 依 栖



機關長官：許 銘 春

